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二十一届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欧洲联盟(“欧盟”)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EP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法语圈国际组织(OIF)、东加勒比海国家组织(OECS)、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伊斯兰会议组织(OIC)、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IQSensato 协会(IQSensato)、安哥拉民间社会发展协会(ADSCA)、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非物质资产法律研究与调研中心(CERDI)、瑞士罗曼区卫生中心(CSSR)、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非洲人权非政府组织协调会(ONGAF)、农作物生命国际组织、非洲——土著文化团结组织(Afro-Indigène)、欧洲法律学生会(ELSA International)、促进农业改良与人权环境和生态多样化联合会(FEEDAR & HR)、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研究和支持基金会(FRSIPC); 团结与社会福利项目基金(FOSBES)、促进俾格米少数民族全球发展组织(GLODEPM)、发展研究生院(GIDS)、健康与环境计划、喜马拉雅土著民族保护协会(HIWN)、喜马拉雅土著妇女网络、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图帕赫·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IITC)、人种学和民间文艺国际协会(SIEF)、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 拉丁艺术(*Latín Artis*)、马赛体验(Maasai Experience)、Matonyok 游牧部落发展组织(MANDO)、

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 (PIMA)、罗斯联邦北部土著人民协会文化财产研究组 (RAIPON)、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Tebtebba 基金会、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 (INCOMINDIOS, 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 INCOMINDIOS)、Tin-Hinane、贸易、人权、经济平等组织 (3D)、未来传统组织、西非土著人民权利联盟 (WACIPR)。

5. 代表名单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
6. 文件 WIPO/GRTKF/IC/21/INF/2 提供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印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7. 秘书处说明本届会议的发言和会议录通过网络直播交流并记录。本报告概述了所有讨论并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 但没有详尽地或按照先后发言顺序反映全部发言内容。
8. WIPO 的 Wend Wendland 先生是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秘书。

议程第一项: 会议开幕

9.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开会, 祝贺会议主席, 尊敬的牙买加大使 Wayne McCook 阁下对会议进展所做的奉献以及保证委员会向前推进的愿望。他很高兴地看到如此之多的代表团与会并表示, 这再次表明他们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他们对这一并非容易的进程的投入。他提醒说这是将要集中于一个特别问题的三次会议的第二次。他希望在 2012 年 2 月召开的第二十届遗传资源 (“GRs”) 会议上盛行的非常建设性的精神, 将在本届有关保护传统知识 (“TK”) 的同等困难的主题的会议上继续下去。他赞成委员会要于 2012 年向大会提交有关委员会已经取得的进展的非常积极的报告的愿望。他感谢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对本进程的奉献以及他们的与会。他指出, 他们已经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开过会, 准备本届会议。他表示感谢向 WIPO 自愿基金做出贡献的捐助国, 并重申号召所有代表团找到增加基金资源的方式, 并使它能够保持支持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与会。他回顾说, 按照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的决议, 委员会需要在本届会议上选举另一位副主席。

10. 主席在回应总干事的开场白时说, 使委员会任务保持集中和有效是所有代表团和与会者都赞同的原则。他说, 委员会将致力于建设性地工作去实现其目标。他通知委员会, 他已经与地区协调员就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进行了磋商。他感谢地区协调员的投入以及他们的建设性指导。他还感谢副主席, 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的帮助与支持。他还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准备。主席意识到地区协调员在与他们各自的集团进行磋商, 并通知说他将在午歇时间, 在全会召开前再次与他们碰头, 以保证其下午的工作。他提醒委员会, 他已经与土著人小组会议开会, 并感谢他们的代表的有益意见和建议。他宣布他将在本周内再次与他们碰头。他希望在下午全会开会时能够为本周余下的时间安排一个拟议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他回顾说, 本届会议是一届磋商的会议, 而且在其议程中没有安排开幕发言。他希望做一般性开幕发言的地区集团或成员国提供了向秘书处递交这些发言的可能性, 以便像以前几届会议一样, 使这些发言在报告中得到反映。他回顾说, 依照 WIPO 大会的授权, 本届会议共五天。他说, 委员会必须就每一项正在进行的议程项目达成一致决议, 而且已经达成一致的决议

将以书面形式分发，供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正式确认。本届会议报告将在会后编拟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供提出意见。由于委员会下届会议仅在 10 周之后，本届会议报告将只以六种语言提交，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

议程第二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二项议程决议：

11. 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议，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the DAG”）附议，委员会选举印度尼西亚的 Bebeb A. K. N. Djundjunan 先生担任 2012 - 2013 两年期的第二位副主席。

议程第三项：通过议程

第三项议程决议：

12. 主席提交了作为 WIPO/GRTKF/IC/21/1 Prov. 2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议程第四项：认可一些组织的资格

第四项议程决议：

13.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21/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马普切民族知识土著协会 (Asociación indígena Mapuche Taiñ Adkimn)；促进可持续发展土著中心协会 (Asociación Centro Indígena para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CINDES)；阿赞德文化协会

(Association Culturelle Zande) ; 卢卡亚人协会 (Association D Besi Lukaya) (ABL); 上普图马约印卡人卡门扎人卫生机构土著协会 (Asociación Indígena IPS Inga-Camentsa Del Alto Putumayo); 马普切 Werken Kimun 协会 (Corporacion Mapuche Werken Kimun); 巡游节绣工联合会传统魔鬼舞协会 (Diablada Tradicional “Union Bordadores” del Gran Poder); 普图马约边境土著社区联合会 (Federación de Comunidades nativas Fronterizas del Putumayo) (FECONAFROPU); 促进社会文化与扫盲工作队 (Groupe d’ Action pour la promotion socio-culturelle et alphabétization); 促进俾格米少数民族全球发展组织 (GLODEMP) (L’ O. N. G. GLODEPM); Rayouwan Mata 非政府组织 (L’ O. N. G. Rayouwan Mata); 老河制作与法律事务组织 (Les Productions et Services Juridiques de la Vieille Rivière); 拼因发展组织 (PDO); 吉尔吉斯斯坦可持续发展教育区域中心公共协会 (RCE 吉尔吉斯斯坦); 团结一致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协会 (Solidarité pour un Monde Meilleur) (SMM)。

议程第五项：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参加会议

14. 主席介绍了文件 WIPO/GRTKF/IC/21/3 和 WIPO/GRTKF/IC/21/INF/5。他回顾了 WIPO 大会关于创立“认可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自愿基金”（“基金”）以支持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会议，并指出该基金已经成功运行并被广泛地看作是透明、独立和有效的。他认可澳大利亚代表团所做出的巨大贡献，使基金在 IGC 20、IGC 21 和 IGC 22 得以运行。而且，他说，南非代表团去年所做的第二个贡献也是至关重要的。他感谢这些代表团。然而，主席说在 IGC 22 之后基金将告罄，将没有资金支付 IGC 23 和以后会议，这将是很大的憾事，而且可能有伤害这一进程信誉和质量的后果。他提醒委员会秘书处已经发起了一项募集资金运动，而且一份“关于请求支持的说明”已附于文件 WIPO/GRTKF/IC/21/3 之后。如同总干事在开幕式上的发言那样，主席鼓励各国承诺为“基金”捐款，并要求它们，如有必要，从首都寻求批准这样做的授权。

15. 依照 IGC 在其第七届会议的决议(WIPO/GRTKF/IC/7/15, 第 63 段)，IGC 21 会议之前有半天专家组介绍会，由乌克兰辛菲罗波尔“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研究与支持基金会”主席 Nadir Bekirov 先生任主席。专家组介绍会是按照计划(WIPO/GRTKF/IC/21/INF/6)进行的。专家组主席向 WIPO 秘书处递交了关于专家组的书面报告，该报告以收到的形式列于下面：

“下列土著专家组讨论了“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关于传统医学知识的社区远景”：加拿大魁北克公共健康、詹姆斯湾区健康与社会服务董事局、Mistissini 克里民族主席助理 Paul Linton 先生；菲律宾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奎松城授权和人权办公室局长 Leilene Marie Carantes-Gallardo 女士；和肯尼亚那库鲁奥杰克人民发展计划执行主席 Daniel Mpoiko Kobei 先生，

主旨发言人 Linton 先生，讨论了克里民族(Cree Nation)在其与加拿大各个大学的科学家签订抗糖尿病植物研究项目的研究协议方面的经验。在它们的经验中，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是有关授权获取和保护 TMK 的所有讨论的必要前提，因为是通过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社区才能保证以克里体系为基础的基本原则以及它的运行规则得到承认和维持。研究协议是各方之间的法律约束和可强制的，尽管加拿大没有保护 TMK 的专门法律。

在抗糖尿病植物项目的最开始，当地管理部门的一位负责人要求Mistissini的年长者们讨论惠益分享问题并达成协商一致，他们之中许多人被认可为医生。他们的反映是毫不含糊的：从医药中产生的惠益属于所有人民。在他们看来，潜在的惠益来自对糖尿病药物有效性的理解，这还是非常新的，应该与所有地方的其健康可能受益的所有人们分享。特别是，潜在的商业利益应该由全体克里民族分享和用于提高人民的健康。

从克里的经验中吸取的几个教训可能指导IGC磋商：(1) 保护TK的法律约束框架将大大地方便与非合作方的磋商，以保证TMK受到保护，(2) 基于克里的经验，在公有领域的

TMK，不应该被排除在保护的客体之外；(3) 制订任何文书，都应该是灵活的并允许土著社区根据其本身演进的实践自己决定谁应该是保护的受益人；(4) 公开应该与知识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同时发生，土著人的知识资源应为人所知，而且知识只能依照知识持有人文化习惯来使用，这可能意味着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用于商业；(5) 土著族群的事先知情同意对制订国内/国家的限制和例外是必要的；以及(6) 第三方使用TMK应该在知识持有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与知识持有人成为伙伴关系(如果它们希望这样)，并且应该承认受益人。

Leilene Marie Carantes-Gallardo 女士介绍了菲律宾本格特 Bakun 有关社区知识产权权利和生物勘探与药物发现的事先知情同意过程的案例分析。她回顾说，土著文化社区/土著人民(ICC/IP)对任何在它们原始的领土上使用、开发或提取自然资源均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依照菲律宾土著人权利法案(IPRA)，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是作为所有 ICC/IPs 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而确定的，这些成员依照其各自的习惯法和惯例，排除任何外部操控、干预强制来决定的，并在充分公开活动的意向和范围之后，以社区可理解的语言和过程得到的。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NCIP)是受命落实法律以保护和促进 ICCs/IPs 的利益与福利的机构，并充分考虑它们的信仰、习俗、传统和规章。

Carantes-Gallardo 女士强调需要有保护 TMK 的专门体系，该体系将包括作为基本要素的事先知情同意过程、同意备忘录(MOA)、和惠益分享机制。评估其 TMK 价值和监督与执行 MOA，包括通过可进入的投诉机制在内的土著人技术能力建设也是重要的。最后，从介绍的案例中明显看出，需要建立一个保护 TMK 不被盗用法律约束的国际规范。

Daniel Mpoiko Kobei 先生交流了其有关肯尼亚奥杰克人民保护传统医学知识的经验。他强调传统知识是多层面的概念，它包括几个部分：它一般依照个人和集体创造者对它们文化环境和代表的文化价值和相互作用的反应而产生；它不只是生搬硬套而学习的，并且是从一代传递给另一代，而是一个验证、采纳和创造的持续过程。传统知识是充满活力和创新的，每天都在对变化的环境和社会境况的反应中发展。

他强调说，国家应该承认土著人民作为有价值的 TMK 的持有人，这些 TMK 可能对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国家应该在促进国内落实提供土著人权利标准的国际人权法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并把专门措施落实到位，这些措施将方便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和参加政策的组成和落实。”

16. 主席请就议程第五项开始发表意见。

17.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感谢基金捐助者和贡献者，因为它使土著代表得以在一段时间内参加 IGC。他特别感谢澳大利亚政府的重大捐助，感谢挪威代表团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研究所。

18. CAPAJ 的代表指出，他的组织的一些代表享受了基金的支持，而这已经使土著人民受益。他感谢秘书处和捐助国的努力工作并向他们保证，它们的支持和努力已产生影响，但是他希望

土著人参加会议更广泛。几个世纪以来，从精神和物质的观点来看，土著人民对世界财富做出了贡献，或许已是扭转这种趋势的时候了。他说，遭遇海难的西班牙大帆船里装载着从土著人民领土上开采来的金矿和银矿，它们被一个北美企业发现，而西班牙则在美国法院宣称具有珍宝的主权，并被宣判是权利的拥有者。他指出，根据类似的历史事件，西班牙政府和其它国家对基金做出贡献是合适的。

1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注意到在 WIPO 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自愿基金在基金分配上对土著代表有双重标准的选择性的歧视政策。他说，来自同一地区或国家的同一人参加 IGC 会议，但如同报告中显示的那样，对 IGC 的工作没有任何贡献。他惊讶为何一些土著人民和国家似乎被歧视，像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情况那样，在他看来，该国从未有代表被邀请参加 IGC，而不顾该国人口的 60% 是土著人这一事实。

20. PIMA 的代表感谢基金捐助者使她能够代表其组织和太平洋的土著人民参加 IGC 会议。

21.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感谢澳大利亚和瑞士等国家对基金的捐助。她提出一些对申请程序的关切，例如：在申请表中，要求标明土著人的姓名而不是非政府组织的名称；申请人是文盲土著人时获得签证的困难；以及基金受益者中非洲土著人的代表性不足。

22. GIDS 的代表说土著人进入 IGC 磋商是至关重要的，该磋商涉及到对它们是重要的主题。它说，讨论 TK 而没有土著人出席将是独断专横的。他呼吁成员国为基金捐款。

23. CISA 的代表评论说，基金作为积极的机制，能够使土著人民参加 IGC 会议，并帮助它们理解正在讨论的国际问题。他不同意同一些土著人每年受益于基金，并呼吁审议该体系以便确认基金的受益者。

第五项议程决议：

24.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1/3、WIPO/GRTKF/IC/21/INF/5 和 WIPO/GRTKF/IC/21/INF/7。

25.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26.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Tomás ALARCÓN EYZAGUIRRE 先生，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

(CAPAJ) 主席 (秘鲁塔克纳); Leilene Marie CARANTES-GALLARDO 女士, 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Tebtebba 基金会, 顾问 (菲律宾碧瑶); Edwina LEWIS 女士,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科助理科长 (澳大利亚堪培拉); Ewa LISOWSKA 女士,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国际合作处高级政策顾问 (波兰华沙); Mandixole MATROOS 先生,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 (日内瓦); Juan Camilo SARETZKI 先生,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日内瓦); Kijoong SONG 先生,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副处长 (大韩民国大田); Tarisi VUNIDILO 女士, 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 (PIMA) 秘书长 (瓦努阿图维拉港)。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议程第六项：传统知识

27. 主席报告了他与地区协调员进行的广泛磋商。主席在提出本届 IGC 会议的工作计划时表示, 他将受透明、公平和平等、包容、有效、有序、集中和遵守纪律的原则指导。主席还考虑到这是 21 届 IGC 会议, 摆在 IGC 面前的案文不是新的。他回顾说, 案文于 2004 年首次起草, 而迄今在 IGC 会议上已拟订出连续的草案。在 2011 年 2 月召开的第二届闭会期间工作组 (“IWG”) 会议上对案文做了重大修改。他补充说, 在 2011 年 5 月 IGC 18 次会议上已对该案文进一步磋商。然后, 在 2011 年 7 月 IGC 19 会议上集中讨论了一些关键条款。他说, 因而这些条款比其它条款更为进步。因此, 摆在 IGC 面前的作为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的案文已经通过几轮讨论, 并在 IGC 全会和 IWG 上起草过。他强调尽管如此, 许多复杂问题还尚未解决。如同所确定的 IGC 任务那样, 关键问题仍是定义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同时要记住 IGC 的使命是向 2012 年 10 月 WIPO 大会呈交一份或多份案文供 WIPO 大会评估, 考虑进展和决定召开外交大会。就此而言, 主席认为本届会议应该集中于他提及的四个关键问题, IGC 21 的任务是向大会提交一份在本届会议上经过整体修改的

有关 TK 的案文。他指出，这是符合对 TK 的一致性和完整性的探讨的。他提醒 IGC 这是 IGC 在大会前关于 TK 的最后一届会议。因此，他建议 IGC 从案文条款 1、2、3 和 6 开始，随后是其余的条款，然后，目标和原则。在就案文做出进展方面，主席希望到本届会议末，IGC 将能够向大会提交案文的下一个版本，该版本应有很少的备选方案并且都是曾经进一步加工的。他希望 IGC 的目标要定在每一条款下提出最多不超过三个不同的备选方案。当然，理想的是一个选项将是更好的。为实现这一目标，主席建议全会开始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1/4 中的案文。他建议在第一阶段没有动态起草。主席计划介绍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中陈述的每一条款，并参考其前任，肯尼亚大使 Philip Owade 阁下准备的有用的说明。他回顾说，全会是进行磋商和做出决议的地方。然而他注意到了全会是很大的，他号召各代表团单独地，并以它们不同的小组相互地，地区与地区之间地讨论实质性问题。同样，他鼓励观察员，特别是 TK 保管人，即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相互交流，并与成员国交流，以及成员国也与观察员交流。他提醒 IGC，这是一种磋商。只有通过讨论，对所有各方面的相互尊重和建设性的务实主义，才能取得进展。在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互动的同时，他不建议成立任何“主席之友”集团或其它小的磋商集团。因此，在由主席驱动所建立的进程之外，将没有任何更小的集团。然而，为帮助全会工作，他建议 IGC 继续指定协调人的做法。这些协调人将在全会要进行的讨论基础上统一案文，删除任何重复并把任何新想法纳入案文。像曾经的做法那样，协调人将是具有技术能力和起草能力的专家。它们不代表它们的国家或地区，也不进行磋商。然而，它们可以非正式地咨询各代表团和观察员，以弄清全会上以前的发言。主席在 2011 年 7 月 IGC 19 上曾经建议加拿大的 Nicolas Lesieur 先生，哥伦比亚的 Andrea Bonnet Lopez 女士作为关于 TK 的协调人，他们的工作得到了全会的广泛赞赏。由于他们二位都在场，为了连续性，他建议本届会议指定他们为协调人。主席将允许就再推举一位协调人的可能性进一步讨论，这样将使 Lesieur 先生和 Bonnet Lopez 女士在本届会议可受益于增加的支持。这两位协调人加上另一位(如果同意这样做)将向全会提交案文修改稿 1 (“Rev. 1”) 供审议。在这一阶段，当 IGC 达到会议的这一部分时，将进入主席建议的使用清楚和简单的规则的现场动态起草。这一回合的目标是不再进一步扩大 Rev. 1 的协调人案文，除非提出补充与案文的目标相关的和重要的真正新想法。主席回顾说，附于文件 WIPO/GRTKF/IC/21/4 的案文已经经历了过去许多年的几轮讨论。因此，想法是不使案文进一步复杂，或用现有的措辞修补。有些地方，一些案文部分如能被删除，那将是好的。主席将在稍后阶段返回这些规则。在现场动态起草期间，按照 IGC 规则和做法，主席将允许观察员对案文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在大屏幕上进入案文并且如果得到至少一个成员国支持，将被保留。在全会审议后，Rev. 1 将返回协调人那里，他们将有短时间进行任何他们能做的最后加工。然后，协调人案文作为修改的“Rev. 2”将返回全会供最后审议。在这一阶段，将允许各代表团休息以进行磋商，然后返回，就案文发表意见，但没有新的起草，因为在该阶段案文将是要向大会提交的案文。任何关于案文的进一步工作都将在下一届关于 TK 的 IGC 会议上进行。因此，本届会议上全会将有三轮的工作，而协调人将有两轮工作。依照这一背景，主席建议的计划草案已在大屏幕上，而且在会场外可以获得，供继续参考。像以往一样，由于本届会议时间短，而且有许多内容要完成，案文的修订版将只提供英文版，主席寻求 IGC 宽恕和理解。在全会上仍将提供联合国所有 6 种语言的口译。最后，主席提

醒说他随时准备着，供在任何时间，如果有必要的时候与成员国和观察员磋商。他将不时寻求与地区协调员和其它集团会面。他也希望咨询他已经于前一天与其碰过面的土著人论坛并且他能和本届会议土著人小组会议 FAIRA 的代表 Jim Walker 先生每日碰面。主席请就大纲或工作顺序发表意见并请有意见的任何成员国现在发言。

2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有机会与它磋商。它说委员会对本届会议有明确的授权，并且依照大会决议，需要加速基于文本的磋商，目标是就一份或多份将保证有效保护 TK 的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达成一致。它同意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案文草案不是新的，并且已经拟订多时，而且或许在委员会面前已有一个包含将提供有效保护的备选方案的案文草案。它还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从明确的原则中受益。当然，是透明、包容和需要有进展的原则。目标是在本届会议期间做出真正进展，并力求达成尽可能多的“匹配案文”向大会提交。他希望工作计划纲要将允许各代表团之间有足够的进行非正式咨询和磋商，从而达成观点的趋同，并能够支持这一进程和就案文做出进展。就此而言，它希望对条款表达的立场没有改变。它将全力支持进程并期待本周期间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磋商。

2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大会关于本届 TK 会议工作计划的任务是集中于涉及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四个条款。特别是它非常重视就第 1 条中 TK 的定义和第 2 条中的受益人达成一致。没有对定义和受益人的事先同意，要完成草案其它条款将是极为困难的。它重申其对有关提出的政策目标（“目标”），以及总的指导原则（“原则”）讨论的立场，这些问题在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的最前面。它指出，它们构成任何有关 TK 文书的基础，因此，这种讨论是必要的，以便提出实质性条款的内容。尽管它曾经倾向于在讨论各条款之前，对目标和原则进行讨论，但它很高兴得到主席的保证即还另外安排时间这样做。它还支持指定几个协调人的建议，它的理解是这些被指定的人是这一领域的必要专家，而且产生的文本将要在全会上讨论。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示它赞赏主席在与地区协调员磋商中孜孜不倦的努力，从而产生一种以推进向 2012 年大会提交单一文本观点的工作方法。它同意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该方法力求保证透明度、包容性和有效性。它期待建设性的讨论和可见的成果。

31. 主席说对建议的方法没有异议，委员会同意将沿着他发言中概括的路线进行。

32. 受主席发言的指导，有关另一位可以帮助促进进程的专家，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很高兴地提名埃及司法部法官和外交部顾问 Walid Taha 博士作为第三位协调人。他说，Walid Taha 博士有知识产权（“IP”）问题的经验并在过去四年中就 TK 问题工作。

33. 主席表示他赞赏非洲集团在促进进程方面的支持。他请其它代表团对关于第三位协调人的建议提出意见。由于没有人发言，主席欢迎 Walid Taha 博士加入协调人小组。委员会将进行全会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这将是一个帮助协调人工作的问题的讨论。如同他在上届会议指出的，肯尼亚大使 Philip Owade 准备的说明非常有助于推进和帮助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将介绍每一条款并提及 Owade 大使标记的主要突出问题。为便于参考，他的说明可

在文件 WIPO/GRTKF/IC/21/INF/4 中找到。在这种背景下，主席请开始就第 1 条开始讨论发言。

34.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为了创建一个尽可能清楚的案文，委员会可以把备选方案 2 作为讨论基础，该备选方案比备选方案 1 更广泛，并能够覆盖其它代表团的关切和意见。

3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 TK 的定义是委员会在找出保护 TK 的解决方案方面工作的基本要素。委员会对 TK 的明确定义有一致意见，可以保证它从同一参考点工作，并将以更好的立场结束其它条款的起草。它倾向于一个相当清楚和简单的定义，并且因此而支持就 1.1 条指出的备选方案 1 工作。为得到一个更为明确的定义，它建议在第 1.1 条末尾，备选方案 1 下增加“像依照资格标准提出的那样”的语句，从而清楚地建立必须放在一起看的定义和标准之间的联系。它的观点是第 1.1 条备选方案 2 过于开放。关于资格标准，它认为有一个标准清单是支持 TK 定义的恰当方式。因此，它可以支持第 1.2 条备选方案 1。然而，关于字母(d)，他不能支持提及“合理的时间期限”，也不支持“事先知情同意”，并建议删除提及这些内容。它还认为备选方案 1 提出的标准应该是累积的，它建议在每一项标准之间增加“和”。他认为关于 1.2 条备选方案 2 中的标准不足以支持 TK 定义。

36.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备选方案 1 中关于 TK 的定义是简练的，它或许过于简单化并且甚至是难以理解的。他回忆说，TK 是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概念，但是这在备选方案 1 中拟议的定义里没有显示出来。如果这不是定义的一部分，那么 TK 的部分概念可能被省略。同时，它说，关于备选方案 2 的案文，委员会可能需要在“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两词之间做出选择，因为它的意见是两个意味着同一事情。

37. 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墨西哥和喀麦隆代表团意见，更倾向于备选方案 2。充满活力是 TK 非常精华的部分所在，就像 TK 必须代代相传的事实一样。它还认为 TK 不应该被限制于专门化的知识，因此，对像厄瓜多尔这样的生物多样和种族多样的国家，保护 TK 是基本的。关于列在备选方案 1 中的资格标准，这种清单是双刃剑，其中唯一的资格标准将是那些在该备选方案中列出的。因此，它首选备选方案 2，并同意喀麦隆代表团意见，语言可以再改进，因为“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意思相同。

38. 挪威代表团指出关于 TK 定义，它支持备选方案 1。关于资格标准，它也支持备选方案 1。而且，它指出资格标准的排列是字母(a)、(b)、(c)，其后是字母(d)，而字母(g)应该是累加的，另一方面，字母(e)和(f)项应该删除。

3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希望附议墨西哥代表团对 TK 定义考虑备选方案 2 的建议。他有一些关于备选方案 2 的意见，关于对其中提及的特别形式知识的理解是什么。他希望这一定义的作者准确地解释当它们提及经编纂的知识系统时它们意味着什么。土著人民希望清楚、完全和清晰的、可理解的定义。定义或许已经存在数百万年的，有它们自己的生活，并且是代代相传的 TK，是极为复杂而且确实是任意的。他说没有人可以准确地定义 TK 是什么。

40. 主席指出他已经从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所说的 TK 不能被定义中发现了挑战。他要求该代表向委员会就各种备选方案发表他的特别意见，因为工作必须加紧进行。

4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他不能说 he 喜欢这个或那个备选方案。相反，他希望对定义建议一个新的条款，行文如下：“为了这一国际文书的目的，传统知识一词将被理解为累加和充满活力的传统知识的混合物，它由集体知识组成，这些知识是永远地发展、创新、经验和创造的做法，传统技术，与语言密切相关的生态知识，社会关系、精神、自然循环、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使用，土著人民之间的深厚联系、土地和自然、以及自远古时期在土著社区之内保存的知识，而且它们是代代相传的”。第二部分将这样行文：“传统知识代表集体创造性的成果，人类天才和天赋的结果，以及它们理解社会和世界的的能力，它基本上形成世界遗产的固有部分和人类历史穿越时间和空间的确实证据。”

42.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支持插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建议的新语句。

43. 加拿大代表团从简化案文的角度出发，对 1.1 条关于保护的客体备选方案 1 提出了一个新的 TK 定义建议。替代的语言将这样行文：“传统知识意味着从包括技术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学问在内的知识活动中产生的知识，它是在一个土著人或当地社区内集体生成的、被保存的，并在传统的和各代之间的背景中传承”。关于 1.2 条，是论述资格标准的，像欧盟代表团一样，加拿大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1。它说为了清楚起见，弄清有关什么 TK 是符合受保护资格，而什么 TK 是不符合受保护资格的是重要的。这是要考虑的非常重要的元素。它首选这一备选方案，因为清单是累加的，它提供了进一步的明确性。最后，它说在推动委员会工作前进时需要考虑摆在它面前的三份案文之间的关系，即：关于 TK 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的和关于 GRs 的。它补充说，委员会需要审议这三份案文的各自条款提出的保护客体，以保证关于保护客体的措词之间具有一致性和最小的重复。

44. 中国代表团指出，关于 TK 的定义，备选方案 2 包含了许多来自亚洲和非洲代表团的建议。它注意到备选方案 2 是明确、全面和开放的。出于这些理由，它首选这一备选方案。关于资格标准，该代表团指出备选方案 1 列出了字母(a)到(g)项的不同标准。它补充说，字母(d)到(g)中的列出的标准必须给予专门注意。TK 在创造的基础上代代相传，这意味着它是开放的。关于有很长历史的国家，例如有关传统医学和其它 TK，这一 TK 有时已经过编纂，而且其传播范围相当广。这种 TK 明显地已为社区外部人们所知晓，但是不管它是开放的亦或依然是秘密的，它都需要受到保护从而防止被盗用。为此理由，中国代表团建议保护 TK 的合适标准和措施是必要的，而且已然进入公有领域的 TK 也应该包括在内。

4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 1.1 和 1.2 条两者的备选方案 1 都最好地反映了起草是清楚地明确表达了客体。它注意到了关于 TK 的“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性质的发言。它同意这一概念，然而认为不是最好地起草，这已被 1.1 条备选方案 1 中“在…内发展的”的短语包括在内。它进一步同意所建议的资格标准应该是累加的发言。在考虑第 1.2 条备选方案 1 中资格标准时，它说字母(d)、(e)和(g)项似乎是在提出公共可获取的知识的相同政策问题。这些可以简化，把这一问题放入同一标准。它还希望保留字母(f)项作为第 9 条悬而未决的结构和功能

的一个定位标记。关于“一代向一代”的用语，尽管它同意这一传承知识的概念，但这一语言在澳大利亚可能有负面影响，因为由于一些问题，诸如离婚、贫穷、卫生或禁闭，许多 TCEs 和 TK 是隔代相传的，或以一种不是严格符合习惯礼仪的方式来传递的。案文中以前的语言包括了“各代之间的”，这或许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或是用诸如“不总是连续的”来明确。澳大利亚代表团不是必须建议改变起草，而是希望对有关特别语言“一代向一代”的关注得到承认。

46. 摩洛哥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2。然而它指出，出于现有文书的目的，“传统知识”一词意味着所有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并以传统的方式和以经过编纂的、口头的或其它的形式代代相传的知识和知识活动。

47. 瑞士代表团支持 1.1 和 1.2 条备选方案 1。关于 1.2 条，它同意挪威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并且不支持字母(e)和(f)项，因为它们的政策意图依然不明确。他看到了进一步讨论加拿大代表团对定义提出的建议的价值，因为它显得简短而精炼。然而，他希望有一个书面的案文，这样可以更好地研究它。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 TK 的定义是 IGC 工作的基础，它表示它关切在已经提供的两种备选方案中的定义的宽度，并认为 TK 应该是代代相传的概念至少应该捕捉在一个定义之中。因此，1.1 段的两种备选方案中，他首选备选方案 1，包括对 TK 应该是代代相传的限制。它希望就已对定义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并且在决定它是否可以支持它之前较仔细地审视这一语言。关于 1.2 段，根据它的范围，它首选备选方案 1。此外，它支持第二个备选的字母(d)项，因为它认为已广泛地为社区以外所知并使用的任何客体应该不符合作为可保护的 TK，不考虑事先知情同意。最后，它表示关切字母(f)项，因为它认为 TK 和 IP 保护之间可能有重复，像在商业秘密领域中的实例那样。

49. 印度代表团支持 1.1 条备选方案 2，该备选方案是从文件 WIPO/GRTKF/IC/21/5 观点一致国家“LMCs”的建议中取出的。它认为自从提及“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知识”以来，可能不必要再提使用“从知识活动中产生的结果”，因为 TK 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将从这些活动中产生。它指出当协调人坐在一起细化这些备选方案时，一些在语言上的细微调整是必要的。

50. 新西兰代表团对 TK 定义和资格标准，都首选备选方案 1。像加拿大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它认为这将清楚地描述什么是 TK，什么是可保护的 TK。像其它代表团一样，它认为标准应该是累加的。它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从一代向一代”意味着什么的意见。同样就这一概念而言，TK 常常可能跳过一、两代，取决于能承接它的最好人选。它建议了一些简化案文的想法，可能对协调人有用。第一个与备选方案 2 有关。“一代向一代”的概念在备选方案 2，TK 定义中，以及资格标准中都出现。这似乎应是协调人可以注意的重复。第二个建议是与备选方案 1 中资格标准清单相关案文的简化。该代表团建议协调人考虑(d)到(g)之间列出的事项是否与保护范围的条款有任何重复。在保护的客体中总的包括这些事项可能是一个问题，因为这些是 IGC 可能在开始讨论“范围”时想要予以区别的问题。它解释说，举例来说委员会可能还希

望提供对禁止无礼使用 TK 的保护，或要求确定何时存在现存的 IP 权利。它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提建议可能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途径。最后，新西兰代表团告知协调人在工作时可能想要思考的 TCE 案文和 TK 案文之间的三个区别。第一，TCE 案文中的两种备选方案都有一个最后小段写道：“用以描述保护客体的术语应该在国家、地区和分地区层面决定”。然而这在 TK 案文中没有出现。第二，在 TK 案文中，是参考“文化特性”，而在 TCE 案文中参考的是“文化与社会特性以及文化遗产”。它说，“文化遗产”是一个与 TCEs 更为密切相关的词。然而，它询问是否“社会特性”以及“文化特性”都与 TK 案文有关。最后，新西兰代表团说，TCE 案文有一个补充的 TCEs 资格标准是“维护、使用和发展的”，而这没有明确地出现在 TK 案文中。它还注意到备选方案 1 第 1.1 段提及了“在…内发展”，这似乎是相同概念，但或许还不如 TCE 案文中组织得那么清楚。

51.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对有关备选方案 2 提交的备选方案。然而，他希望把“文化信仰”短语包括进备选方案 2 中的定义之内，这样，它将写为“传统知识也包括与文化信仰、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和自然资源相关的知识”，因为土著人民知道 TK 产生于文化信仰。他补充说这也包含精神性概念。

52. 主席说没有成员国支持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的建议。

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 1.1 段关于定义的备选方案 2。关于这一备选方案，需要对“知识活动”的措词做小的修改，该词似乎是混淆的，因而需要微调。关于资格标准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

5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支持定义的备选方案 2 并希望增加一些词语使备选方案 2 更清楚：“传统知识是那些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从知识活动中产生的代代相传的知识。它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而且其中包括技术诀窍、技能、创新、过程、学问与教授、以及以经过编纂的、口头的和其它形式的学徒的传统体系。传统知识包括领土、历史、精神知识，以及与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传统生活方式相关的知识”。

55. 秘鲁代表团表示它首选定义的备选方案 2。它认为它更完全并形成了一个好的基础。它补充说，备选方案 1 是具体的，但是非常简化，没有提供必不可少的保护。关于资格标准，它发现备选方案 2 相当清楚和完全，并包括了可以提供足够保护的要素。它回顾说，资格标准是重要的，因为它们将决定什么是受保护的并保证 TK 为社区的利益而受到保护。

56. CAPAJ 的代表强调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的发言是所有土著观察员集体商议的产物。他很遗憾没有成员国支持他的建议，并希望表示，它们曾想要把传统人民中间的 TK 生产的精神特征融入定义中 TK 的概念之中。这些不仅仅是一种知识活动的产物，它们也有文化信念和精神信念的组成成分。这些是真正使它区别于学术知识的成分。他说，学术知识纯粹是知识的产物，反之，来自土著人民的传统建设也包括了精神经验和信念。他呼吁成员国对此有所反映。他建议协调人在讨论期间考虑这一概念。

57. 埃及代表团支持定义的备选方案 2，因为它更全面并提供了一个清楚的 TK 定义。它说，备选方案 1 和备选方案 2 有一些相似之处，因为两者都抓住了技术诀窍、技能、创新、实践、教授和学问。在这方面，希望协调人能发现可将两种备选方案结合的语言。关于资格标准，它支持备选方案 2，因为它更清楚和简单，并且符合 LMCs 建议的语言。它对第 1.2 段备选方案 1 中的替代方案难以接受，因为它促进产生一份 TK 保护的负面标准。尽管 TK 可以存在于公有领域，它依然看到了保护它和承认它的重要性。

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回顾文件 WIPO/GRTKF/IC/21/5，该文件是由 LMCs 在巴厘产生，在日内瓦修正和修改的。关于 TK 定义本身，与 LMCs 相同，它首选备选方案 2。关于资格标准，它支持备选方案 2，尽管可以施以特别修改。它希望要求协调人考虑 LMCs 在文件 WIPO/GRTKF/IC/21/5 中提出的标准。

59. 巴西代表团支持 TK 定义的备选方案 2。它认为这一定义必须详细。它还希望增加一些这一讨论的前几稿的要素，这些草稿提及 TK 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没有时效的”。它说，这三个要素是以前讨论中提出的。它认为在定义中继续保留他们是重要的。关于资格标准，它首选备选方案 2，它比备选方案 1 更简单，并且满足了这一拟议的文书试图实现的要求。

60. 斯里兰卡代表团回顾说，TK 定义是在文件 WIPO/GRTKF/IC/21/5 中由 LMCs 建议的，因此它完全同意该文件。然而，它在支持该定义的同时，希望增加一些语言并对该定义做一些修改。它认为 TK 的意思是“知识的内容或实质是知识活动和传统意义内含的成果，包括技术诀窍、技能、创新、实践，和学问，这些构成部分的传统知识体系以及体现在社区或人民的传统生活方式中的知识，或者包含在书面的或经过编纂的知识体系中，在各代之间传承。而且传统知识不限于任何特别的技术领域，并且可以包括传统的农业、环境、卫生医疗和医学知识，与遗传资源或者其它生物多样性成分，以及传统建筑学和建筑技术的技术诀窍相关联。”

61. 日本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1，因为该定义作为较窄的定义，将使 TK 的范围更清楚，这将导致合适的 TK 保护。然而它发现 TK 的范围无论是备选方案 1 还是 2 都还是含混不清。它说，例如作为“传统”的要求丝毫没有显示出来。而且，所包括的“传统含义”是什么不清楚。TK 的范围需要清楚地定义到这样的程度，即要保证它的确性和可预见性。一般说来，对一个范围还是含混不清的客体强制任何具体措施都是不合适的。尽管 TK 范围是含混不清，即使通过前几年举行的 IWG 和 IGC 会议做了密集工作后，依然是，一个清楚的定义是取得进步的先决条件。关于 1.2 条，日本代表团指出，即使第 1.1 和 1.2 条相结合，保护的客体的范围在这两种备选方案中依然含混不清。它强调，除非前面的条款中规定的定义，成功地确定 TK 的合适范围，否则基本上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最后，它发现，对已经存在于公有领域的 TK 提供保护阻碍了创新，备选方案 1 的替代选项(d)和(e)相对更好。

62. ICC 代表支持定义的备选方案 1。他说，这一备选方案至少比备选方案 2 更清楚。它与日本代表团所提的关于含混不清的意见有同感。从必须遵守这项条约的人们的观点来看，清晰度是极为重要的。在资格标准中，他也支持备选方案 1。把(d)或(e)项或它们的一些版本排除在外是重要的。保护众所周知的，特别是如果已经广为流传的东西是非常困难的。不是每个人

都对字母(f)项,即靠 IP 权利来保护感到高兴的。ICC 代表不能理解为何应当做这一排除。他说,IP 权利经常地重叠,一般说来,没有理由它们为何不应该。他提醒说 IGC 在考虑一种新的 IP 权利。为何一种特殊类型的 TK 不应当是该 TK 持有人申请商标的客体,似乎是没有理由的,该 TK 将在它们对它施以权利时是额外的帮助。

63. 大韩民国代表团的观点是 TK 的定义非常重要,因而保持清楚是作为处理与保护 TK 相关的其它问题的先决条件。资格标准必须有助于限制任何法律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关于与公有领域相关的资格标准,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提醒各成员国它的重要性并强调问题的困难性。它希望特别集中于要区别公有领域中的 TK 和非公有领域中的 TK。它指出委员会需要区分 TK 的私人使用和用于教学、试验和科学研究的非商业使用。它补充说,有一个 TK 保护的例外也是重要的,其中包括一种人类的治疗方法的主题事项。就此而言,它希望支持 TK 定义备选方案 1 和资格标准的备选方案 1。关于 1.2 段备选方案 1 中字母(d)项,它倾向于(d)项不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它还建议在每句句子的末尾加上“和”,目的是明确 TK 资格标准的特点,它们应该是累加的。

64. 土耳其代表团强调备选方案 2 中 TK 定义的一些要素,像澳大利亚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关于“代代相传”的词语,它说它不太清楚这些词语的含义是多少代,因为这是一个主观的概念。关于“不断发展”一词,它指出 TK 不是必需发展的,而且可能现在是与几个世纪前一样。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在现阶段委员会应该尝试把定义的备选方案 1 和 2 合并。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该考虑关键要素,例如 TK 的不断发展的和充满活力的性质,及其各代之间相关的性质。它要求协调人朝这一方向前进。关于保护的资格标准,它发现备选方案 2 易于理解,并且包括了重要元素,例如文化特征的联系和“一代向一代”的元素。这一备选方案给出了什么可以得到保护的清晰的思路。

6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意喀麦隆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语言需要改进的意见。从定义的两项备选方案中,它首选备选方案 2。同时,它赞赏在完美地定义 TK 时的困难,它认为备选方案 2 是更具有较多的包容,全面性,并且此时最紧密地反映了 TK 的定义。它还认为“一代向一代”的标准是重要的,必须在任何 TK 定义中专门地陈述。

67. 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定义的问题当然是重要问题之一。因此,它认为备选方案 1 更可以接受。然而,它不排除进一步改进这一备选方案的可能性。它感谢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所做的改进备选方案 1 的建议。它们和其它改进这一定义的建议将肯定得到考虑。关于资格标准问题,备选方案 1 在当前讨论阶段是更可取的。

6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第 2 条,请各代表团发言。

69. 埃及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 1 已被包括在备选方案 2 中,特别是被字母(a)和(b)项包括。它支持备选方案 2,因为它包含了备选方案 1,而且就此而言,它希望要求协调人简单地把备选方案 1 和 2 合并。

7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确定 TK 保护的受益人是重要的。第二条与 TK 定义一起，是关键一条，它形成了委员会工作的基础。需要对那些应该是 TK 保护的受益者有一个清楚的标示。这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紧密相联。欧盟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该是 TK 保护的受益者。因此它不支持备选方案 2。此外，它认为提及家庭和个人可能会被混淆，而且因此而不足以清楚地确定受益人。另外，它不认为国家将应被视为受益人，尽管它充分知晓一些成员国的关切。它认为依然是该领土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该被视为受益人而不是国家或民族。

71. 墨西哥代表团与欧盟代表团一样，首选备选方案 1，同时在末尾有一个补充，全部案文应是“传统知识保护的受益人，如同第 1 条中描述的，是土著人民/社区、当地社区和其它依照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描绘的名称”。

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s 发言支持备选方案 2。它回顾了文件 WIPO/GRTKF/IC/21/5 中 LMCs 的意见，并希望协调人使用它进行备选方案的微调。

73. 挪威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关于对“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用语的选择，他支持使用“土著人民”一词。

74.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它是在巴巴多斯允许保护广泛的大多数 TK 的唯一选择。这是因为 TK 不是土著人民拥有的，这种土著人民在巴巴多斯是不存在的。

75. 巴西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 并附有一些修改。第一句句子将写成“传统知识保护的受益人，如同第 1 条定义的，可以包括如下范畴，即使当传统知识保存在这些范畴内的个人之手”。然后，清单将包括“土著人民/社区、当地社区和传统社区”。该代表团对有关字母(d)项(家庭)和(e)项(国家)有保留。它说，字母(f)项(个人)已经在它建议的修改中有反映。关于字母(g)项，以“在那些传统知识特别不可归属的地方”为开始，它希望把最后一行修改为：“可以是国内法律确定的任何国家实体”。

76. 美国代表团支持第 2 条备选方案 1，因为它认为土著人民和社区是最合适的 TK 保护受益者。它关切备选方案 2 中包括的家庭、国家和个人。此外，它寻求澄清备选方案 2 中关于“传统社区”的含义。

77.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没有土著人民的概念，但是理解和支持它们的权利及其在这方面的主张。它支持备选方案 2，因为它包括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而且也满足它们的关切，特别是字母(e)和(g)项关于家庭和国家的实体。它强调中国是一个有许多民族的广阔国家，而且 TK 在中国非常丰富。持有和传递这一 TK 产生了复杂的情况。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当地社区的概念应该是灵活的，而且应该依照国家情况来确定。

78.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因为它覆盖了全球所有可能的情况。最主要的受益者必须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但不是所有国家都接受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概念。它注意到，国家可以有 TK，该 TK 可能不属于土著人或当地社区。它说备选方案 2 覆盖了所有可能的情况。

79.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 LMCs 建议，像文件 WIPO/GRTKF/IC/21/5 中所表达的那样，它希望提及“国家法律”，而不是“国内法律”的事实除外。

80.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第 2 条应当尽可能包容，以便满足成员国和土著人民要求。出于这一原因，它支持备选方案 2。

81.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说，她的组织设在喀麦隆。就此而言，她对“土著人民”意味着什么没有实际概念。她说喀麦隆各个地区有 240 个不同种族群体，其中每一个都有其自己的特殊性。她说在这方面没有国家或国内立法。她希望支持备选方案 2，这样所有可能的土著人群体都可以被覆盖。然而，她说法文案文的字母(g)项不清楚。她强调是国内法律来保护字母(g)中提及的群体，这一点必须是清楚的。

82. 主席说在许多体系中，国内法律是与国家法律一致的，并建议翻译准确地反映在各个体系中国内法律意味着什么。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的关切可以在对语言实行适当审议时被包括在内，除非提议者的意图是把它们分开。在这种情况下，他将无需要求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的发言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支持，他建议协调人对提出的关切予以考虑。

83. 秘鲁代表团首选第 2 条的备选方案 1，因为它包括了定义或确定受益人的最重要方式。然而，它认为通过查看该条的较早几个版本，有可能满足感到没有土著人民概念的一些国家的关切，以及其它代表团较早表示的一些关切。

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至于备选方案 2，在受益人中包括个人和家庭需要再更深入思考是否要包括。

8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因为它保护了所有为产生和保护 TK 而贡献者的利益。

86. 日本代表团同意欧盟代表团意见，即客体和受益人是建立一个与保护和客体相关的文书的两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它强调受益人的范围不清楚，因为 TK 的范围也不清楚。

87. 瑞士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认为短语“当地社区”是要被更广泛理解的，因此它覆盖了一个持有传统知识的宽范围社区。像其它代表团一样，它不支持备选方案 2，特别是因为在潜在的保护受益人中提及了国家。而且，它对在受益人之中包括家庭和个人有疑问。

88.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指出 TK 受益人的定义非常重要，并且把提供保护的愿望与存在的知识相联系，这些知识已经在一个传统的环境中产生、保存和传递，因而，它明显地与特别的社区或人们相关联，是与社区的文化特征不可分割的。它认为 TK 持有人应该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因为它们是产生和传递知识的人。

89.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建议了把备选方案 1 和 2 合并的一条。该条行文如下：“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的受益人如同第 1 条中定义的，具有国家性和普遍性，这些受益人是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及其后裔：(a) 那些遵从习惯法照顾和保护传统知识的保管人和负责人；(b) 那些作为真实的和真正的文化和社会特征及其文化遗产的代表，使用、开发和一代一代地传递传统知识的

人。受益人或拥有人有权公正和公平地享有传播它们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为保存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使用它们组成成分的相关实践的权利”。他深表遗憾，土著人民为了提交建议，还必须寻求那些曾经掠夺土著人民及其财富的成员国的许可。

90. 主席说，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提建议。

9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前提是较早建议包括措词“由国家或国内法律确定的任何国家实体”是可以接受的。它不同意把家庭和个人包括在内，因为这将违反集体知识的概念，这些知识包括在 TK 之中。

92.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建议在备选方案 1 和 2 中均使用词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从而使术语确定为特定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而不是所有社区。他解释说备选方案 2(a)和(b)将要修改，从而字母(a)将提及“土著人民”，而字母(b)将提及“当地社区”。

93. 主席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所提建议。

94. CISA 同意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意见“人民”应该包括在受益人名单中。

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建议，并指出它首选备选方案 2。它说，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小岛国，没有土著人和或当地社区。所以，它认为一份关于保护的受益人的案文必须反映这一现实。它还同意摩洛哥代表团意见，在最基本的受益人是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同时，案文必须覆盖所有可能的情况，特别是那些小岛国的特殊情况。

96. 苏丹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2。然而，它希望修改字母(g)项，从而使它写成：“在那些传统知识不专门归属于或被限制于土著人或当地社区，或者不可能识别产生它的社区的地方，由国家法律确定的任何国家实体取而代之”。

97. CAPAJ 代表很高兴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了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建议，这是全会中一种包容的工作方式。他建议当协调人就这些建议工作时，要牢记有一些跨国界的土著社区和土著人民，它们不是被单一的立法所覆盖，而实际上可能受几个国家的国家国内法律影响。

98. 主席然后介绍了第 3 条，关于保护的范，并开始讨论发言。

99. 墨西哥代表团说，关于第 3 条，建议把备选方案 2 作为委员会辩论的基础。它认为备选方案 2 既较规范又较详细，并且基于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备选方案 2 陈述了土著人民的权利，但也指出国家保护这种权利的义务。它建议在所有段落，特别是第 3.1 段字母(d)、(e)、(f)项，“持有人”一词由“拥有人”代替。它说社区是 TK 的拥有人，而这一知识有时传递给医生，但在这种情况下医生是持有人而不是拥有人。而且，它认为 3.1 段字母(e)项应该删除，因为它提及的概念已经在字母(d)项关于事先知情同意问题中有所覆盖。第 3.2 段对墨西哥代表团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关于第 3.3 段，它认为字母(c)项中有一个小的不一致，它不应是字母(c)项，而是 *romanito* 段落的帽子。因此，字母(c)项应该删除，而它的内容应该单独放在开头。在 *romanito*(i) 中，“持有人”应改为“拥有人”。而在 *romanito* (ii)和(iii)中，草

案应该改变，在 *romanito*(ii)中应写为：“鼓励以尊重文化规范及其拥有人习惯的方式使用传统知识”，而在 *romanito*(iii)中写为：“订立传统知识拥有者和持有人或使用人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特别是当传统知识是秘密的或未被广为传播时，尊重传统社区允许或禁止获取该知识的决定。”

100. 新西兰代表团希望就简化案文提出一些建议。它认为，第 3 条可以分成两个更短得多的备选方案，一个反映专有权利的方式，而一个反映常规的方式。它指出，这可以通过消除在 3.2 段备选方案 1 和 3.1 段备选方案 2 的重复来实现。它说这两个备选方案都列出了在专有权利模式中将要包括的因素，并且可以合并在一起。它说，在义务的范围方面也有所不同，例如，在一个清单中提及了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开，而在另一个没有。它说因此这些可以通过扩以方括号来简化。这将使案文只剩下两种简单得多的备选方案。关于使用的定义，它说在此保留它是有用的，但是它注意到这也占用了案文。它说，对定义来说最好位置或许是在一个定义节。因此，它建议协调人将此放入一个脚注作为占位使用，这样可以在随后讨论时再拾起它来处理。最后，关于国内/国家立法问题，新西兰代表团回忆说，这已经在 IGC 较早一届会议上解决，并建议查询讨论结果。

101.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希望对第 3 条关于保护范围建议新案文：“缔约各方承认与第 2 条相符合的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及其受益人的专有权利：控制、保存、分配、开发和实践它们的传统知识及其传统表现形式；批准准许获取或禁止获取，禁止滥用或盗用传统知识以及传统知识的衍生物，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防止滥用，导致据为己有，通过欺骗手段获得、占为己有，或开发这一传统知识而未经传统知识持有人方面基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关于这些传统知识和这些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知识产权使用，没有传统知识起源国持有人的批准，没有提供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禁止使用它们传统意义之外的传统知识而没有对这一正式来源和起源的认可，而且对传统知识持有人有损害。获得、据为己有行为，例如通过包括为获得商业利益、工业好处和金钱利益而盗窃、欺骗，包括诉诸暴力的不公平竞争手段，将施以民事和刑事处罚。缔约方将建立合适的机制和有效的措施以保证行使这些保护传统知识的权利，如同本条中特别规定的，要与传统人们的习惯法相一致。”

102. 主席说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提建议。

103. 印度代表团支持第 3 条备选方案 2。然而，他难以接受较早时建议协调人案文中把备选方案合并的事实。实际上，备选方案 2 是 LMCs 的案文，它们像原来那样被放在了协调人的案文中。不幸的是也把第 3.3 段加入，作为备选方案 2 的一部分。它要求把 3.3 段从备选方案 2 中分出，该段可考虑与备选方案 1 一起，或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备选方案。而且，它看到关于新西兰代表团建议的把第 3.2 段备选方案 1 和第 3.1 段备选方案 2 合并的问题。确实，两者都是在处理专有权利，但它们之间有概念上的区别。它说，有不同之处，例如提及公开要求，它认为是重要的，而且应该像现在这样保留在备选方案 2 中。

10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在提供有关 TK 保护范围的合适措施时，应该有一些灵活性。因此它支持第 3 条 3.1 段备选方案 1。这一备选方案为成员国在其国家法律

中设立足够的规定提供了可能性。然而，它发现不应该在字母(a)项中提及秘密 TK。它表示关切字母(c)项中“商业使用”的定义。它不能够支持第 3.1 段备选方案 2，因为该备选方案包含了约束性条约语言，这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它不能接受第 3.1 段备选方案 2，不能接受字母(e)项提及强制性公开要求。关于第 3.3 段备选方案 2，该段已被备选方案 1 所包括。

105. 挪威代表团发现对第 3 条的不同建议相当复杂，因为它们正在解决大量的困难问题。例如强制性公开是其中之一。挪威代表团支持强制性公开，但它看不出这是一个与保护范围相关的问题。它认为这应该在单独的条款中解决。它希望提出一份案文建议作为对第 3 条备选方案的替代，它也把第 3 条和第 4 条合并。新建议的第 3 条将解决保护范围和惩罚。第 1 段将写为：“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要求得到土著人或当地社区，即依照第 2 条，保护的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使用这种知识应该符合受益人可能确定的作为同意的条件的条款。这些条款尤其可以确定从使用知识中产生的惠益将与受益人分享”。第 2 段将写为：“符合第 1 条第 2(a)段标准的传统知识使用人除提供第 1 段中的保护外，还将：(a)告知传统知识的来源和归属受益人，除非受益人另有决定；以及(b)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和习惯的方式使用该知识。”第 3 段将写为：“当以一种违背第 1 和 2 段中的任何规定的方式获取或使用传统知识时，受益人将有权：(a)要求司法机关命令侵权者停止进一步侵权；以及(b)明知，或以合理的理由知道参与了侵权活动的侵权者应给出公平的补偿。”第 4 段将写为：“各方将提供足够和有效的措施保证应用和执行第 1 至 3 段提出的规定。”最后，第 5 段将写为：“依照本文书保护传统知识，将不影响：(a)获取或使用独立于土著人或传统社区的传统知识之外而发明的，或从土著人或当地社区以外的资源中发现的知识；(b)受益人在传统的和习俗的环境中产生、分享、保护和传递以及习惯性使用传统知识。”

106.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也赞成把定义移到一个关于使用的专门条款。它感到有必要对盗用和滥用予以定义，可放在备选方案 2，第 3.1 段字母(d)处。它建议定义如下：“在本文中，盗用和滥用意味着：(a)违反本案文的规定，特别是缺少第 2 条中定义的受益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而收集、占用或使用传统知识；(b)当收集、占用或使用传统知识的人从占用或使用传统知识中获得好处时，无论它们是否意识到已经从传统知识中获得好处，这些传统知识是以不公平方式盈得或使用的。”

107. 巴西代表团支持选择 2。他也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删除 3.3 段的意见。而且它对备选方案 2 有一些修改建议。第一句句子里，在“保证”一词之后，它希望插入“依照国家立法”的词语。该句将行文为：“成员国将保证，依照国家立法，受益人(……)”。它还希望从句子中删除“专有的”。在 3.1 段字母(a)项中，它希望删除“专有地”。而且，它倾向于把字母(e)项成为一个单独段落，因为它的理解是它提及了成员国的义务。在该单独段落中，它还希望做两处修改。第一，它希望第一行写成：“在申请授予知识产权权利中要求(……)”。第二，它希望在本段增加一句最后的句子，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CBD 名古屋议定书”)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这样该句将行文为：“这种证据可以通过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IRCC)获得”。最后，关于

字母(f)项, 巴西代表团希望在“知识”一词之后插入“在其传统意义之外”, 这样, 该句将写成: “防止传统知识在其传统意义之外的使用, 未经认可(……)。”

108. 法国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所指出的, 并首选备选方案 1, 但提及秘密知识除外。它不能接受备选方案 2, 因为集体权利的概念在它的国家宪法中得不到承认。

109. 美国代表团支持第 3 条备选方案 1。在备选方案 1 中, 它建议在第 3.1 段字母(a)到(c)项中的“传统知识”短语之前插入“受保护的”。而且在备选方案 1 中, 它不支持增加 3.2 段的选择, 因为它过于是规定性的。最后, 它不能够接受在备选方案 2, 字母(e)和(f)项中包括的强制性公开。

110. 埃及代表团支持印度、摩洛哥、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以及 LMCs 所提建议。它也支持阐明有关集体权利的问题。它认为集体权利是与 TK 相关的基础概念之一。对人们来说放弃集体权利是可能的, 但这样做将肯定是倒退了一步。

111. 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对使用一些可能产生含混不清的词语和表达方式引起注意。它说委员会正在就一份法律案文工作, 需要尽可能准确。它提及在第 3.2 段增加的备选方案中, 备选方案 1 字母(c)项, 是处理“公平”和“平等的惠益”分享。它注意到“公平”来自法律, 而“平等的”来自公正。它说, 因此, 这两个是不同的概念, 并补充说一些交易可以是公平的但不是必需平等的。它认为平等是更灵活的词语, 并希望建议该句子写成“有一个公平的和至少是平等的分享”。而且, 关于增加的备选方案, 它在各个小段之间有一些冗余。它不全部同意建议的字母(e)和(d)项可以结合的建议。它希望提一条新的建议, 该建议从形式和内容上都很合适, 并使用措词: “防止盗用和滥用, 包括滥用和收集、占用、使用或实践传统知识而没有必须提供的共同商定的条件, 或对该知识起源地的证明。”

112. 南非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2, 同时像印度代表团建议的那样删除第 3.3 段。它说, 集体权利的问题必须根据范围和受益人来审议。返回提及第 2 条, 它说第 2 条关于受益人的备选方案 2, 字母(a)、(b)和(c)项将落入集体范畴, 而(d)、(e)和(f)项将在其之外。

113.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范围的一条必须向成员国提供最大的灵活性, 以允许它们根据国家法律来规定保护的范。就此而言, 它希望指出, 对 TK 的事先知情同意将对 TK 的潜在使用人施加负担, 并对创新产生不利后果。除此而外, 它说它甚至不清楚专利公开如何成为了保护 TK 的手段, 以及公开要求将如何导致 TK 受到保护。它指出, 公开要求将造成专利局承担除专利程序以外的额外责任。它支持备选方案 1 第 3.1 段。

114. 瑞士代表团支持 3.1 条备选方案 1, 因为这一选择为国家的实施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他回顾说, 它所提的关于公开来源的建议也包括 TK。尽管如此, 它感到公开要求问题不应该像备选方案 2 中建议的那样在第 3 条中处理。而且关于备选方案 2 中第 3.1 条字母(e)项建议的特别案文, 它看不到什么是 TK 的起源国。关于在该字母(e)项中包括提及国际公认的证明书的建议, 他强调 CBD 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第 17 条只适用于 GRs 而不是 TK。因此它不认为字母(e)项中这样提及是合适的, 该项只包括 TK。关于建议的 3.2 条备选方案 2 中的“使用”一词

的定义，重要的是注意到 CBD 名古屋议定书第 2 条中包含了相同术语的定义，而两个定义相互之间有相当大的不同。因此它说，它对在 IGC 正在起草的国际文书中包含一个定义，而该定义又与另一个相关的国际文书中相同术语的定义不同，是犹豫不决的。

11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有关在第 3 条中保证灵活性的重要性的发言。它也支持大韩民国关于保证支持创新措施重要性的意见。为了进一步明确案文，它建议 3.1 条的帽子如下：“成员国应该酌情并依照其各自的国家法律提供充分的和有效的法律、政策或管理措施”。

1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它有保证有效保护 TK 的关键要素，例如事先知情同意和强制性公开。它支持删除 3.3 条或将其从备选方案 2 中分出。它建议删除 3.3(c) 条中的“明知”一词。

117. 主席介绍了第 6 条“例外与限制”并请开始发言提出意见。

118.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它从简化的观点审视了第 6 条。一种调整的方式是共享第 6.1、6.2 和 6.3 条，因为出现了关于这些要素的趋同。随后可以把 6.6 括以方括号，其后是增加的 6.4 和 6.5。它说这种调整将以最清楚的方式抓住所有政策利益。第 6.1 条处理习惯法和国家法律之间界面的重要问题。它建议对 6.1 条重新措辞如下：“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不应该限制受益人在符合成员国的国家法律的传统和习俗意义上，在社区之内或之间产生、习惯的使用、传递、交换和发展传统知识。”

119.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第 6 条措词如下：“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不应该限制[根据国内/国家法律,]受益人在传统的和习惯的意义上，在社区之内及其之间产生、习惯使用、传递、交换和发展传统知识。传统知识的保护不影响：(a) 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出于非商业文化遗产目的的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包括用于保存和展示；(b) 由档案馆或图书馆，出于安全和保存的原因或发现其处于消失的危险之中，而复制传统知识；(c) 在学术或私人范围内且出于非商业目的使用传统知识；(d) 在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中，纯粹为了教学或实验的试验性活动使用传统知识；(e) 在行政管理或法律程序中复制。”

120.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在 6.1 条的开始增加“成员国了解，”并在 6.3 条开始以“而且它们可以”代替“成员国”。它还建议用“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依照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非商业的文化遗产的文化研究机构或为了其它公共利益而使用传统知识，包括为了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应该是允许的。”它解释说，变化是明确为了确定性，即文化研究机构是那些依照适当的国家法律获得承认的。其它的补充将是为了公共利益，允许灵活性以适应不同国家的现实。

121.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起草的关于缩短备选方案的建议。关于第 6.3 条两个不同的备选方案，区别在于一个提及了“有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它建议把事先知情同意加以括号以反映两种选择。6.3 条的两种备选方案基本上是如何创立国内例外的准则。它考虑把 6.3 条的两种备选方案放在一起，作为合并的一组标准。它建议把 6.4(a)“应该允许”加

以括号，因为该句在帽子中已然存在。关于 6.5 条，它认为应该像 TCEs 案文一样，处理保护的

122. 挪威代表团指出，第 6 条处理大量可能的例外。该条应该以更短，更一般的方式措词。根据 TRIPS 协定第 30 条，它建议一个新的案文：“各方可以采用适当的例外，假定这种例外是有限制的，而且与依照第 3 条中的受益人权利的正常使用不相冲突，且没有不合理地侵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它认为 TK 的保护不应该阻碍习惯性使用或影响独立发现。然而，它认为这些问题应该像它以前建议的那样，在第 3 条中处理。

123. 中国代表团认为 6.5 条备选方案 1 极大地缩窄了保护范围。一些 TK 有着很长历史，而且曾广为传播，甚至编成文件，没有限制在一个当地社区，或者特别归属于任何受益人。因此，如果这种知识被排除在外，对本文书所期望提供的对所有种类 TK 予以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将受到影响。

124.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关于 6.1 和 6.2 的两种备选方案有共同基础，两者都处理知识持有人的权利，而且这种知识在其自己社区的使用永远存在。6.3 条处理使用者的权利，是不同的开始。为节约时间，它建议集中于不同处以使案文清楚。关于备选方案 2，它认为替代选择是令人混淆的，需要整理。可以采用给那些备选方案编号的一种不同方式。

12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应该确立在土著人和当地社区之内和之间使用与外部使用之间的清楚的区别。它可以支持备选方案 1 第 6.1 条，包括第 6.3 条和 6.3 第二个替代选择的小段(a)和(b)项的案文。它认为例外与限制应该依赖事先知情同意。因此，它不支持 6.3 条的替代语言。它接受 6.4 和 6.5 条增加的措词，它们阐明了有充分正当理由的允许行为的情况。否则，依照第 6 条可能不允许。关于 6.6 条，它看不到有必要特别提出秘密的或神圣的 TK 问题。

126.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请其它代表团注意公有领域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它的困难。它还强调在公有领域的 TK 和不在公有领域的 TK 之间的区分问题。它建议在 TK 的私人使用与用于教学、试验和科学研究的非商业使用之间予以区别。对 TK 还应该有一个例外，即它的主题事项是人类治疗方法。它支持第 6.1、6.2、6.3、6.4 和 6.5 条的备选方案 1 并且不支持替代选择。

1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应该永远考虑公共利益与合适的保护之间的平衡来确立。备选方案 1 应该是进一步工作的基础、然而，它不排除允许协调人考虑一些方法，它们可以用这些方法合并 6.1、6.2 和 6.3 条。或许有可能合并它们并找出一些种类的共同格式。保持 6.4 和 6.5 条是必要的。它认为有一些条目可以考虑置于其它条款旁边，以避免任何重复或冗余。

128. 美国代表团支持第 6 条备选方案 1。它支持替代的 6.3 条。关于 6.5 条，它建议以下述内容代替前言：“当传统知识……应该没有侵权”。它建议增加下述新段落：“6.7.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将不被认为被盗用或滥用，如果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是：(i) 从印刷的出版物中得到；

(ii) 经事先知情同意后, 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得到; 或(iii)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适用于被获得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6.8 除保护秘密的传统知识禁止公开外, 依照国家法律受专利或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知识将允许第三方的任何行为, 这种行为将不受传统知识的保护所禁止。6.9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 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6.10 国家管理机构可以把对人类或动物治疗的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排除在保护之外。6.11 在国家紧急情况或极端紧急状况下, 或在公共的非商业使用情况下, 国家管理机构可在未经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授权使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129. CAPAJ 代表建议去掉 6.6 条的括号。它说这对土著人是基本的。尽管已经遭受那么多年殖民化, 土著人依然继续创造和发展新的创新。在一些情况下, 它们吸收了其它文化的元素。他认为秘密的和神圣的 TK 应该不属于例外和限制。

130. 瑞士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认为当前的案文可以简化。一个好方法是通过合并相同案文和把不同部分加上方括号来删除两个备选方案的重复。

1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通篇案文, 包括本条中, 以“缔约方”代替“成员国”。它支持备选方案 2 的 6.1 条。

132.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建议去掉备选方案 1 的 6.6 条和备选方案 2 的 6.4 条的括号。它建议把备选方案 1 的 6.4(a)条加以括号。它说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出于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的文化研究机构持有的任何知识都不能阻止 6.5 中所指出的任何人使用这些知识。它建议删除 6.5。

133. 主席说斯里兰卡、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建议。

134. 委内瑞拉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去掉 6.6 条的括号。秘密的和神圣的 TK 是土著人民的一部分, 它不应该受到任何商业化, 也不可以申请专利。它建议去掉括号, 并将其移至原则之下。它不支持美国代表团建议的第 6.9 条。

13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不同意去掉 6.6 条的括号。案文中的括号显示了对秘密的和神圣的 TK 的不同观点。

136. [秘书处说明: 有一个关于去除括号过程的讨论。美国代表团建议在现阶段不进入动态起草的做法而是让协调人对它进行工作。主席同意在稍后阶段返回或不返回到括号的问题。]

137. 主席介绍了第 4 条“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并开始请就第 4 条发表意见。

138. 图帕赫. 阿马鲁代表指出第 4 条非常重要。他建议新的案文如下: “1. 缔约各方将根据其各自法律准则并根据国际文书采取有效和合适机制保证保护传统知识不受任何不正当或非法的占用。2. 在盗用有灭绝危险的传统知识的情况下, 并根据第 3 条, 缔约方将建立合适的机制实施本条, 包括调解和协调机制、有效的执法程序, 和传统知识受益人与使用人之间的争端解

决，不对其它文书的规定有损害地予以制裁、以民事或刑事事务行政上诉。3. 根据第 4 条，将建立一个适当机构，在咨询土著人并经其同意后向受益人提供咨询和帮助，如同第 2 条描述的，以便保证依从它们的权利并实施本条提出的制裁。4. 缔约各方将向受益人提供合作与帮助，目的是方便在本文中设定的国家领土和相邻国家边界中应用这些措施。

139. 主席说没有成员国支持该建议。

140.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 4.1 条只适用于备选方案 1 和 2，而备选方案 3 有其自己内置的 4.1 条。关于备选方案 2 和 3，有一个共同的规定是处理争议解决的。它说到可能有一些方法调整该条的结构。关于备选方案 3，它认为它与 TCEs 案文最为相似。它还认为由本文书授予的保障保护的补偿手段应该由主张保护的国家立法来管辖。它希望协调人能够抓住这个重要因素。

141.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如同主席指出的，问题之一是采取灵活的还是规范的方式。它说，从技术的观点，如果采取更为灵活的方式，对协调人来说可能重要的是要注意目前可能有两个条款名称的可能性。它请协调人考虑本条也应该是“应用”而不是“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它建议案文如下：“成员国应该努力提供足够的和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根据它们各自的国家法律适当应用本文书”。

142. 日本代表团认为第 4.1 条是在具体性和灵活性之间的很好平衡而且它已足够了，无需进一步做这方面的规定。由于 TK 的范围是模糊的，本条最好有一些灵活性。因此它表示偏好第 4.1 条。同时它更希望没有 4.2 至 4.5 条。在备选方案 1 的 4.2 条“可使用的”和“依照它们的法律”之间加入“适当的”以后，该条将是接受的。

143.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指出 4.5 条应该更为集中。他建议使用“必须”而不是“应该”。

144. 主席说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14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同意关于第 4 条结构的一些意见。它说作为对协调人的指导原则，有必要保证不同备选方案之间有一个清楚的划定，并提出编号问题以保障所有备选方案足够清楚。它支持备选方案 1 包含在第 4.2 条中。它还支持备选方案 3 的 4.2 条。它重申它倾向于在通篇案文中使用“应该”而不是“必须”，因为它不感到这应该是一份约束性文书。

146.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所提把标题改变为“应用”的建议。这种标题将不损害磋商成果。在 4.1 条中，它建议在“成员国”之后插入“应该”。它支持备选方案 1。在备选方案 1 的 4.2 条中，它建议把“必须”和“或疏忽”加以括号。

147. 南非代表团指出，考虑到 TK 的定义是灵活的，而且受益人的权利是清楚地明确表达的，应该对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有一个很好的定义和清楚地明确表达。它说，重要的是 IGC 正在朝着一份法律约束文书工作，并补充说，IGC 应该排除任何含混不清。它支持备选方案 2，因为它提供了可以使用的不同文书的广泛定义。

148. 墨西哥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2。

149. 巴西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并带有一些修改。它建议以“刑事、民事或行政”代替“刑事、民事和行政”，并删除“边境措施”、“有效的”和“迅速的”。关于 4.5 条，它建议在句子的开始增加“成员国必须/应该提供相关措施”。它不支持 4.4 条中任何提及的“替代的争议解决机制”。因此它建议删除 4.4 条。

150. 喀麦隆代表团建议以“制裁和权利的应用”代替标题，这一标题可以覆盖整个程序，包括补偿。对 4.1 条，它建议一种新的语言，也可以是帽子如下：“成员国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应用这一文书。”它认为备选方案 2 和 3 之间没有基本的不同，而且这两个备选方案可以合并。它希望协调人可以做这件事。关于备选方案 3，它惊讶为何政策措施可以在法律文书中作为制裁来考虑。关于备选方案 3 的 4.1 条，他建议把最后的句子替换为“其中合适的制裁和补偿应该考虑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活动。”

151. 瑞士代表团支持 4.1 条。它看到了进一步考虑加拿大代表团所提关于标题和第 4 条措词的提议的价值。

152.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关于第 4 条标题的建议。它支持 4.1 条和 4.2 条的备选方案 1 的 4.2 条。它建议删除 4.2 条备选方案 1 的“或疏忽”。它也支持备选方案 3 的 4.3 条。

153. 挪威代表团提及它对第 3 条新案文的建议融入了惩罚和补偿要素。它认为在第 4 条一些备选方案中的制裁和补偿要素可以像以前建议的那样，并入第 3 条。它建议第 4 条或任何其它合适的条款都可以包括公开的义务。因此它建议一条新的第 4 条之二“公开要求”如下：“1. 一项发明的专利和植物品种的申请，如果关系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应包括关于发明人或育养人收集或收到的知识所来自国家(提供国)的，以及如果提供国与传统知识起源国并非同一国家的起源国的信息。申请也将指出是否已得到事先知情同意获取和使用。2. 如果第 1 段提出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申请人将指出发明人或育养人收集或收到的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3. 如果申请人不遵守第 1 和 2 段中的规定，申请将不予受理，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专利或植物品种局可以向申请人提出符合第 1 和 2 段规定的时间限制。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提交这种信息，专利局和植物品种局可能驳回申请。4. 已授予的专利和植物品种权利所产生的权利，将不受任何后来发现的申请人不遵守第 1 和 2 段中的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专利体系和植物品种体系之外的国家法律中规定的其它制裁，包括刑事处罚，例如罚款，均可以实施。”

154.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一些代表团关于第 4 条需要灵活性和明确性的总体意见。它认为政策意图没有很好地得到描述而且在任何备选方案中不是特别清楚地明确表达。它同意新西兰代表团意见，备选方案 3 可能最清楚地抓住了关键问题。重要的是承认任何可能指定的程序都应该不使 TK 持有人有负担。它建议简化 4.3 条的语言如下：“这些措施应该是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可接受的，并且不给它们增加负担”。

15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首选 4.2 条备选方案 1。它认为目前有关替代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规定不应该被排除。它认为备选方案 3 包含了一些令人感兴趣和有用的建议，可以由协调人予以考虑。

156. 主席介绍了第 5 条“权利的管理”，合适的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并请开始发表意见。

157.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如下案文：“5.1 成员国可以经过咨询传统知识持有人，建立合适的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几个管理部门。职能可以包括，但不必限制于：(a) 传播关于传统知识及其保护的信息；(b) 向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使用人提出关于建立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建议；(c) 在可能并合适的情况下帮助传统知识持有人使用其传统知识。”它建议删除 5.2 条。它还建议 5.3 条如下：“国家或地区一个或几个主管部门的身份应该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它建议 5.4 条如下：“依照本文书建立的国家或地区一个或几个管理部门不损害传统知识持有人依照国内法律管理它们的传统知识的能力。”它建议重新命名第 5 条“管理部门”。

158.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调整第 5 条为两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1 将更适合在中央集中化的国家管理部门方式，包括 5.1、5.2 和 5.3 条。备选方案 2 将用于那些对较松散的管理机构方式更感兴趣的，将包括 5.1 和 5.4 条。关于通知 WIPO，它不肯定为何一些代表团想预见这个问题。它说在一些国家，像新西兰要落实将是困难的。它不打算建立一个单一的处理那些新西兰部落问题的管理机构。有许多部落有许多管理机构，而要说它们是谁，它们做什么困难的。它认为将有大量合适的做法可尝试告诉 WIPO 它们是谁，而且 WIPO 将不希望成员国这样做。它建议删除 5.1 条前面的案文，因为它是重复的。

159.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5.1(b) 条有两个替代的备选项。最好是将它们重新编号为备选项(i) 和(ii)。它建议去掉 5.1(c) 条，因为它已经包括在关于惩罚的条款中。

160.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关于第 5 条应该是“管理部门”而不是“权利的管理”的建议。它认为依照第 5 条，应该有主管机构。然而，它建议更多地研究如何建立这种管理机构。它认为一个或几个管理机构应该是政府间的，因为国家或地区的特征将不符合权利持有人的要求。协调人应该考虑组成什么主管机构。关于职能，它认为一个或几个主管机构应该不仅在 TK，而且在其它方面都有管辖权。应该邀请土著代表作为这种主管机构的成员。

161. 美国代表团支持新西兰代表团关于建立一个中央集中化体系作为权利管理部门的困难的意见。它建议对 5.1 的如下备选项：“(1) 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应该依照相关社区的习惯法在获得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之前寻求持有传统文化知识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2) 从获取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应该得到各方的同意。权利和责任的内容可以包括提供由任何经同意使用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中产生的利益的平等分享，为获取而交换的利益规定，即使没有从传统文化知识的使用中或经同意的其它安排中产生利益。(3)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措施和机制应该是可以理解的、合适的和不给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的持有人增加负担，而且应该保证清楚和法律的确定性。”

16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可成员国建立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几个管理部门的可能性。它发现这种机构可以是为了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利益。关于 5.1 条的帽子，它可以支持当前的措词，即“成员国可以在咨询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情况下依照其国家法律建立或指定合适的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几个主管部门。”它认为主管部门的职能应该在咨询 TK 持有人后确定。然而，它不认为这种职能应该由持有人批准。它没有发现主管部门应该能够作为司法或执法机构来行事。而且，在那种 TK 没有持有人的情况下，主管部门不可能胜任管理 TK 的保护。这将与受益人的定义不一致。它补充说，一个或几个主管部门的职能可以包括，根据国家法律，传播有关 TK 保护信息的相关活动和在使用与实践有关 TK 的相关方面帮助 TK 持有人。它支持主管部门的身份应该通知 WIPO。

163. 大韩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加拿大代表团关于第 5 条标题和新案文的建议。

16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建议在开始增加一段：“依照本条创建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几个管理部门，将根据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和传统知识拥有人依照它们的协议和习惯法与实践来管理其权利的权利而建立。”关于 5.2 条，它建议如下：“符合第 1 条标准的传统知识，并且不是特别地可归属于或被限制于一个社区，主管部门可以在尽可能咨询传统知识拥有人[持有人]并经其同意后之后，依照国家法律管理该传统知识的权利。”

1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建立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来管理权利。关于赋予这种机构的职能，那些职能需要进一步明确。这种主管机构不可能单方面决定一种特定的行为是侵权还是一种不公平做法的行为。这一决定只能由司法机关或由另一个合适的机构做出。因此要求 IGC 进一步明确这种主管机构的职能。最后，它支持第 5.3 和 5.4 条。

166.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在他看来，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提到了 TK 没有所有人。他惊讶若果真如此，谁是 TK 的拥有人或保管人。在案文中有如此之多方括号和备选项以致 IGC 将永远不能通过一份国际文书。他建议新的第 5 条“集体权利的应用”如下：“5.1. 缔约各方将在咨询传统知识拥有人或持有人，并经过它们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后建立国家的一个或几个主管机构，具有如下职能：(a)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传统知识的保护；(b) 传播信息并在其持有人要求的情况下促进实践、学习和研究传统知识的保存；(c) 在持有人与使用人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帮助它们行使其权利和义务；(d) 向公众通报有关传统知识面临的威胁；(e) 检验使用人是否得到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f) 监督使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和平等分享。5.2. 所创建的有土著人参加的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性质将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167. 主席说斯里兰卡部分地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提建议。

168. 主席介绍了第 7 条“保护期限”并开始发表意见。

169. 古巴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同时删除“应该”。它将支持第 1 条中 TK 的定义，假定包括在该定义中的 TK 是不可剥夺和没有时效的。

170.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支持古巴代表团意见。他建议新的案文如下：“保护将适用于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生命期间，并像第 1 条所规定的那样，随它们的生命延续。(a)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流入公有领域期间，保护将持续；(b)秘密的、精神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将永远持续；(c)保护打击生物海盗行为或任何其它有意全部或部分破坏土著人民和社区的记忆、历史和形象的行为。”

171. 主席说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提出的建议。

172.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支持古巴代表团的建议。

173.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如下语言：“成员国可以确定保护的合适期限，该期限可以在 TK 符合依照第 1 条规定的保护的资格标准的整个期间内持续。”

174.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175. 如同古巴代表团所支持的，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认为“必须”一词应该保留。它希望该规定是约束性的。

176.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并保留“必须”一词。它认为应有一个较好的语句代替“在整个传统知识符合…期间”，因为它没有写成外交语言。它希望协调人能够注意这一点。由于提及了第 1 条，它强调“传统医学”应该加入第 1 条中。

17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备选方案 1。

178. 印度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179.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建议的新备选方案。

180. 巴西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因为它不能接受备选方案 2 所提及的根据 TK 的价值和特点来区别保护期限。

18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接续古巴代表团所提意见，它建议语言如下：“传统知识的保护将在整个传统知识符合第 1 条规定的保护的资格标准期间持续。传统知识以不同的形式,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没有时效地代代相传。”

1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首选“必须”而不是“应该”。关于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意见，它建议用“满足”代替“符合”。

183.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建议在备选方案 1 末尾增加“而且持有人希望传统知识受到保护”。

184. 埃及代表团支持，使用“必须”一词的备选方案 1

185.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说迄今似乎没有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它质疑备选方案 2 的建议人是否可以解释如何可以提出这一备选方案。它发现理解法律将如何区分 TK 的特点和价值是有困难的。

1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187. 卫生和环境计划的代表倾向于“必须”一词。关于斯里兰卡代表团有关传统医学的意见，她建议使用“卫生”一词，因为确定什么构成医药而什么不是将是困难的。
188. 主席说斯里兰卡代表团附议卫生和环境计划的代表所提建议。
189. 主席介绍了第 8 条标题为“手续”并请开始发言提出意见。
190. 澳大利亚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1。它从政策观点对备选方案 2 提出问题。它认为为何 TK 的保护要求一些手续，这似乎没有任何特别理由。在它看来，似乎没有任何特别理由在任何成员国特别的环境中保护 TK 需要手续。
191. 阿曼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它认为备选方案 2 将保证以合适方式进行保护。它鼓励各国维持登记簿。
192.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提问是否有可能合并第 8.1 和 8.2 条。
193.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认为第 8 条设立了许多可能阻碍 TK 保护的障碍。
194.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建议一种替代语言：“传统知识的保护将不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性、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国家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
195. 秘鲁代表团认为 TK 保护不应该履行任何手续。它支持备选方案 1。它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它指出，尚没有雄辩的论据断定在本文档中的手续是正当需要的。其它代表团曾提及承认 TK 的问题。然而，关于备选方案 2, 它认为提及的“保存”应该是选择性的而不是条件。
196.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一些代表团的发言，不需要手续是重要的。它说登记册对一些有土著人口国家是微妙问题，出于一些原因，这些土著人不希望国家在把它们 TK 变成文献中发挥作用。它回应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它理解，一些国家认为登记簿是有帮助的。如果这些国家想要有登记簿，那绝对是好的。然而，它说没有必要在本文档中书写出来。
197.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理解一些代表团对登记问题表示的关切。如果 IGC 想要有一个真实的国际文书，所有代表团应该牢记不同国家的关切。它建议保持第 8.1 条备选方案 1 并增加新的一段：“尽管如此，成员国可以在咨询权利持有人后，设定它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形式的传统知识登记簿”。
198.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2。关于第 8.2 条，它建议用“应该(should)”代替“可以(may)”，并用“相关的一个或几个国家管理机构”代替“相关的几个国家管理机构”。
19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第 8 条备选方案 1。

200. 厄瓜多尔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1，它认为备选方案 1 最好地反映了它国家的利益。它认为这一备选方案不是对希望建立登记体系国家的障碍。它说国家可以经土著人同意后这样做，或出于保存 TK 目的而建立登记簿。

2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团建议。它首选 8.1 条备选方案 1 并同意 8.1 条备选方案 1 和 8.2 条相结合或合并。

202.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第 8.1 条备选方案 1 的意见。它也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团的补充。

203. 美国代表团认为保护 TK 可以需要手续。因此，它支持备选方案 2 加上一处修改。它建议用“可以要求”代替“要求”。

204.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也承认有一个登记体系也是好事。它不希望是强制性的，但它承认其重要性。

205. 巴西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几种组织方式。在巴西，它们中一些没有对它们知识的任何书面记录。因此，它不能期望它们为使它们的权利受到保护而符合手续。

206. 中国代表团认为 TK 的保护不应该有任何手续。同时，它同意 8.2 条，该条规定，为了透明性，一些国家管理机构可以设立 TK 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

20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 1 是最合适的。关于登记问题，它认为这种登记簿可以由国家主管机构保持，如果它们希望这样做的话。

208. 坦桑尼亚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而且它希望保留“必须”一词。

209. 主席介绍了第 9 条，题为“过渡措施”并开始发言提出意见。

210. 挪威代表团支持 9.1 条的案文。它建议一个新段落如下：“尽管第 1 段如此规定，但是，任何人在本文生效之前便已开始使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均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在类似条件下，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利。本段的规定不允许以一种违反受益人可能已经提出的作为获取条件的条款的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211. 加拿大代表团说，有关过渡措施的确切格式将由此类文书确定。它想要要求协调人考虑不同种类的文书，它们可能显现出各种备选方案的形成，因为它将影响技术措词。

212.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意见。IP 保护的支柱之一是权利的确定性。9.2 条的两种备选方案在要实现的目标方面都不完全清楚。它建议对 9.2 条的文字替代如下：“各国应该保证已经由第三方取得的权利不受影响/依然受到保护”。

213. 巴西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的理解是本文对以前获得的权利不可能有追溯效力。它建议 9.3 条如下：“本文的规定将不追溯性地应用。”

21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当本文书生效时,它只覆盖那些符合第 1 条最终同意的要求的 TK。它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提出的,以及加拿大代表团响应的关于本文书最终性质的意见。关于 9.2 条,它承认在这方面 IP 的确定性是重要的,它首选备选方案 1。

215. 美国代表团支持 9.1 条,并有一处修改。它建议用“通过这一协议”代替“规定生效时”。修改的意图是反映该代表团将不希望对磋商的结果有偏见的立场。它还支持备选方案 1,并有一些修改。它建议把:“已经”加以括号并在该段末尾增加“在通过本文件时”。这一意图是反映没有追溯效力。该代表团将愿意考虑巴西代表团建议的新段落。

2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应该没有追溯力。它支持备选方案 1。

217. 主席介绍了第 10 条,题为“与总法律框架的一致性”并请开始发表意见。

218.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它难以确定准确的语言,因为 IGC 尚未确定正在磋商的文书的确切类型。它提请注意 IGC 已就 TCEs 所做的工作,有一个非常类似的条款。它建议协调人可能希望查看该条,因为它实际上能加快进程。

21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建议如下案文:“根据本文书的规定不应该减少已经根据其它文书或条约授予的保护。这些规定的应用应该符合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无形文化遗产保护公约所理解的人类文化遗产的内容。它们也应该完全符合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2001 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它们应该符合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

220. 主席说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的建议。

221.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10.1 条的两种备选方案似乎相当类似。两种备选方案中的关键概念集中在与相关的国际文书一致。没有必要有两个备选方案来这么做。它建议增加第二个元素,那就是“知识产权”。它建议案文如下:“根据本文书,保护应该与其它相关国际文书相一致,包括国际知识产权文书。”

222.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就备选方案 1 指出,CBD 名古屋议定书不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尚需一些国家的批准。她对将其作为讨论的法律基础感到疑虑。以一般性术语提及国际和地区文书,把 CBD 名古屋议定书放置一边更为合适,因为必须考虑一些地区协议,例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协议,以及其它协议。她强调准确地知道本条款中将述及多少文书的重要性。

223. 美国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2,并提供如下编辑:在第一行末尾,它希望以“任何”一词代替定冠词“the”。在第二行,第一次出现的定冠词“the”可以删除。这个小的修改构想不暗示其它协议必要地提供对 TK 的保护。

224. 巴西代表团支持第 10.1 条备选方案 2,和第 10.2 段的备选项。

2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首选备选方案 2。然而，它希望将其缩短为：“根据本文书的保护应该使其完整并且应该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在国际法律文书中提供的权利或保护。”换言之，它希望删除在“法律文书”后边的所有内容。有这一缩写版，它是可以接受的。

22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 10.1 备选方案 2，同时维持所提及的特别条约两边的括号，它感到这些是没有必要的。它不支持第 10.2 段。

227. 主席介绍了第 11 条，该条涉及国民待遇和承认外国人权利与利益的其它措施，并请开始发言。

228. 新西兰代表团说第 11 条曾经是非常有斗争的主题，而且迄今，是按照国民待遇的语言。但是，它说一些代表团曾经提出国民待遇是否合适的问题，特别是当一些国家有对土著人民的特别保护时，它进入了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关系的非常核心。它说 IGC 曾经考虑过互惠原则，这将在国际文书中形成标准句套。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由于与该国土著人的特别关系而想要更进一步，并提供更高的内部保护，是不需要它向其它国家提供这些的。像与澳大利亚代表团讨论的那样，新西兰代表团建议一些用语，供协调人考虑：“缔约方国民只可以期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另一方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它方为其国民提供更宽泛的保护。”它承认这种用语不是生动的表达的，但是这一想法是供协调人考虑的。

22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充分承认对外国权利持有人认可的合适手段的需要。然而，它不支持作为磋商结果的国际法律约束文书。因此，它不能接受以当前的形式的第 11 条。它建议进行进一步商议以满足外国权利持有人的关切。

230. 美国代表团支持国民待遇的概念，像本条中所反映的那样。然而，它指出它登记了美国原住民标记，而不是所有原住民的标记。因此，他希望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231. 挪威代表团建议第 11 条的新案文，与新西兰代表团已经建议的方式相似：“每个缔约方将在符合第 1 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缔约方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 2 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以与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232.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希望提交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密切相关的新的条款。

233. 主席解释说，新的条款将在现有的条款和原则与目标的工作完成后增加。主席宣布开始就第 12 条发言。

234.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建议一个新的、清楚的、修改的和订正的第 12 条版本：“为了本文书的目的，在传统知识位于不同国家领土的情况下，成员国在咨询土著人民并得到它们事先知情同意后，在交换信息和经验以及/或在促进上述知识的共同经验的框架内，将承担建立双边、地区和国际层面合作措施的义务。不损害国内法律规定，或土著人民的共同法律权利，国家方面将承认保护传统知识是一个整体上的集体利益的事务。”

235. 主席说没有代表团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建议。

23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在第一段，“事先知情同意”的语句不合适。它说，这是起草问题，供协调人考虑。同样，第二段的内容归属在“目标和原则”之下比在一个条款下更好，因为它更具有一般的性质。

237. 美国代表团支持第一段，并倾向于“应该”的表达。它关切第二段指出的那种全球的共同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行性。此外，它建议如下新语句：“为了用文献记载传统知识如何和在在哪里实践，并且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国家主管机构应该努力编纂有关传统知识的口头信息，目的是提高传统知识的数据库开发从而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还应该做出努力方便对信息的获取，包括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局在数据库中查询的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知识产权局将保证：这种信息是保密的，除非该信息在专利申请的审查期间作为现有技术被引用。”

238.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简化第 1 段如下：“在传统知识位于不同成员国领土上的情况下，那些成员国应该合作应对跨境知识产权的情况。”

239.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关于创建 TK 数据库以保存知识并方便获取的意见。

240. CAPAJ 的代表说，考虑土著人民早于共和国、国家、机构、甚至殖民时代，以及它们有长久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生产历史的事实是恰当的，这些知识和文化已经经年累月地长久和持续地与土地和生态系统相联系。然而，作为历史环境的结果，那些领土被分隔为几部分，而且中断了那些人们的持续工作与生产。他认为美国代表团的建议需要分析，因为作为土著人民，他感到这样看待问题是合适的，即不是必须从使之可以获取的观点，而是从可以使土著人民继续生产的观点注视问题，尽管它们的领土曾经按照政治的或地理的界线被划分。因此，他要求协调人对此予以考虑。

241. 主席要求开始讨论目标与原则。他说，目标与原则有一段时间未经 IGC 讨论。一些目标比另一些更与 IP 直接相关。有可观的范围供缩减和更大的集中，而且他特别请 IGC 去掉那些与 IP 不相关的内容。他回顾说，IGC 是在处理 TK 的盗用，因此是与 IP 相关形式的 TK 保护。他请就目标和原则发表意见。

24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响应主席的一些意见，并回顾说，文书是为了保护 TK 的，而 IGC 必须将目标限制于这一问题上。它回顾说，目标和原则的作用是通知和指导产生文书的工作，并帮助理解文书的内容。它们不刻意取得文书的优先权，或作为新闻主播来行事，以保证使要素包括在文书中。它补充说，IGC 必须确定它希望完成什么，但没有必要这样繁琐。回到案文，它感到目标的备选方案，从第 3 页最后第 3 行开始，即(i)“承认传统知识的整体性质……”，直至第 4 页开始，比第一个十六个目标更为直接和集中。它认为这些可作为对第一个十六个目标的替代并支持使用它们作为工作的基础。它建议在目标(i)，用“独特的”替代“整体的”，以及目标(vi)中，用“妨碍”代替“抑制”。在目标(iii)，它建议在“满足持有人实际需要(……)”之后增加：“考虑必须要考虑的在不同的和相关的利益之间，必须触及的公平与合理的平衡。”最后，关于目标(ix)，它建议删除“和自由与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它说，它希望稍后阶段回来应对“原则”问题。

243. 日本代表团首先回顾说目标和原则作为建立实质性条文的基础是重要的。其次，甚至在 IGC 和 IWGs 的有力工作之后，还遗留了大量未解决的问题。该代表团已准备好以建设性精神投入到对这项遗留问题的共同理解中，这是达成具体成果的基础和合适的程序。关于目标第(i)和(ii)项，考虑到科学是通过使用累积的知识，以及基于这些知识，通过创造和发现新颖的知识而发展的，如果依照前面提到的有关 TK 的想法，科学价值得到承认，那么讨论就必须基于这一前提，即 TK 可以被第三方以某种方式使用。这种概念必须在目标、原则，或在任何实质性条款中得到反映。目标(iv)和每一条都要在 TK 必须受到其它各方在使用中的保护以及保存的基础上做出规定。必须合理地解释这一基础产生自 TK 的哪些因素。它认为 TK 的价值及其保护还没有恰当地阐明和合理化。它指出，为了构筑法律框架，必须充分起草一个支持结构的实质性问题的合适逻辑。如果 TK 的价值和保护是以文化特征为基础，认为不允许除 TK 持有人外的其它各方使用 TK 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找到承认基于 TK 的科学或经济价值的合理性。

244.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建议在第(i)和(x)项中“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土著”之后插入“人民”。

245. 主席说，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和挪威代表团支持 FAIRA 代表土著核心小组的发言。

246. 加拿大代表团回顾说，对目标有两种备选方案：详细的和较高层面的。它倾向于做一份较短、更高层面的清单，并确定可以组合的目标。例如，(iv)和(v)项可以整合成为一个较高层面的目标。同样，(vi)和(viii)项可以整合成为集中于社区发展原则的一个目标。此外，促进创造性和创新，这曾经是委员会前几届讨论的关键部分，也可以加入。关于(iii)项，使用人的观点(那些与受益人有关的)必须增加，作为一项主要的原则。重要的是确定要就第 1、2 和 3 页的综合性清单工作，还是就第 3 和 4 页的简短清单工作。它保留其意见稍晚发表。

247. 墨西哥代表团从整体上就目标发表意见，并保留对特别部分更详细地发言的权利。关于(i)项，它倾向于“整体的”甚至“全球的”或“全面的”。它还希望去掉“经济的”和“商业的”词语。它支持第(ii)项，并希望去掉“环境的保护”两边的括号。关于第(iii)条，它希望用“拥有人”代替“持有人”。他还呼吁增加“通过公平惠益分享”。在第(v)项，它建议把西班牙文版中的“相联系”一词改变成“相结合”的知识。它要求本案文的语言以其它现有的国际文书，例如 CBD 名古屋议定书为基础。在第(vii)项，它要求同样根据 CBD 名古屋议定书语言，用“习惯法和社区法律”代替“习惯法”。在第(viii)项的标题中，必须删除括号中的语句，只留下“抑制盗用和滥用”。在第(x)项，他希望用“拥有人和保管人”代替“持有人”。在第(xi)项，它建议修改西班牙文版的标题并做如下修改：“保证根据习惯法、协议和社区程序，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和交换，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与管理遗传资源的国际制度相协调对传统知识予以保护。”在第(xi)项，它希望在“平等的”一词之前增加“公平的”。在第(xii)项，它希望在末尾增加“建立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第(xiii)项，它建议像前面建议的那样，在“持有人”一词之后和之前增加“拥有人和保管人”。它还希望用“土著的”代替“传统的”，以及西班牙文中“相结合”代替“相联系”。在第(xiv)项，它建议删除加以括

号的语句，并插入“各国可以在经土著人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考虑创立传统知识的数字图书馆并与遗传资源相结合。”最后，关于第(xvi)项，它希望用“集体的”代替“全球的”一词。

248.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代表说，在传统医学领域有许多治疗哲学、产品和做法。传统医学是基于理论、信念和经验、以及不同文化土著人的知识、技能和做法的总和，并用以维持健康以及预防、诊断、改善和治疗身体和精神疾病。WHO 已经认可并信奉传统医学作为全世界保健体系的一部分已有多多年，并在 2002 年制订了首个正式传统医学战略。因此，在 IGC 和 WHO 的工作之间有重复。IGC 和 WIPO 成员国所做决定可能对公众健康有影响。为了公众健康的利益，传统医学的潜力被发现，并使更广泛的人口可以获得。因此，重要的是要使 TK 的任何供选择的 IP 保护体系都不去限制获取传统医学，去损害进一步发展现有治疗，开发产品或使更广泛的患者获取这种治疗的努力。传统医学被广泛使用并且对健康和经济的重要性迅速增长。在一些亚洲和非洲国家，使用传统医学帮助满足它们的医疗需求的人口达 80%。在亚洲和拉丁美洲，传统医学在医疗体系中发挥了历史和文化的作用，并且继续被纳入国家保健服务体系。确实，尽管许多传统治疗方法有潜力，而且它们已广泛传播和已有数个世纪之久的应用，它们中许多还依然尚未得到评估而且它们的使用没有监控。这种知识的缺乏常常不允许医生识别安全和有效的传统治疗方法以促进它们的合理使用。因此，传统医学要作为合理的医疗来源发挥更大作用，还需要在相关产品和做法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方面进行更多研究。传统医学就其本身而言，也是进一步开发新的现代医学和治疗的一种重要的知识来源。例如，如今的现代医学中使用的许多医药产品，实际上是来自或发现自一种药用植物中分离的化合物衍生的，或通过把现代技术应用到传统医学和医学知识而开发的。就此而言，IP 权利和 IGC 的工作起着重大作用。WHO 的代表指出 WHO 在公共卫生、创新与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全球战略”）中的使命是使创新最大化，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促进所有人获得医药。在保护 TK 的领域，“全球战略”指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获取传统医学和医药知识的重要性，包括数字图书馆中的适当的有关传统医学的信息，以便防止这种知识被盗用。它指出，这一原则在 IGC 讨论的政策目标中提及到了，“全球战略”也支持相关的正在进行的讨论，包括 IGC 的审议。从公众健康的眼光来看，保护 TK 的新体系不应该只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惠益分享，而是也应该支持公共卫生的目标。为实现传统医学充分的卫生益处，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研究。他说他已经简要地提及了传统医学对公共卫生的广泛使用和极其重要性，以及需要汇集有关安全性、有效性和现有治疗质量的信息。他还提及了传统医学作为开发新的现代医药的潜在来源的重要性。希望 TK 的任何新保护体系都把继续从事正在进行的创新作为目标，而且他说这是 IGC 正在讨论的目标之一。任何新的保护体系都不应该只对 TK 拥有人提供保护，也应该允许开发基于传统医学的新治疗，以及更广泛地允许为公众健康而创新，并分享从产生的产品和治疗方法商业化中形成的任何利益。为研究现有的传统医学以及开发新的治疗和治疗方法都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获取相关知识。如同 WHO 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 2006 年在其报告中指出的，有一个“引入一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来保护传统知识，可能实际上有限制其他人获取的效果，从而抑制下游创新。”的风险。对 TK 的任何供选择的 IP 保护体系都不应该限

制传统医学的获取，而损害进一步开发现有治疗的努力。为了公众健康的利益，潜在的传统医学已被发现，并为广泛公众获得。这些目标与其它强势的原则与目标，即事先知情同意，防止 TK 被盗用的需要，和有关 TK 商业化的公平与平等的惠益分享体系的需要原则等不相矛盾。他补充说，这要允许公众和 TK 持有人，无论是个人还是社区，相互受益。在传统医学方面，他述及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最近实例，该机制被纳入最近通过的 WHO 大型流感预防框架中，用以分享流感病毒和获取疫苗以及其它益处。他解释说这一框架平衡了一方面共享人类潜在大流行的流感病毒的需要，另一方面从分享那些病毒中产生的惠益，包括获取和分发承受得起的诊断和治疗。他补充说这两个目标是全球公共卫生集体行动框架的同等重要的部分。该框架管理着在符合公众健康需要的同时，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他祝贺 IGC 迄今就这一重要主题取得的进展。他确信 IGC 将成功地完成其使命，即创立一份法律文书以保证有效保护 GRs、TK 和 TCEs，并希望法律文书也对为了公众健康的利益的创新，和促进从 TK 中衍生的新医学产品的获取有所贡献。

249. 喀麦隆代表团澄清说，是各代表团来发表意见，而且是协调人来决定如何把这些意见加工为草案语言。它指出，同义词和冗长的语言过度地使用，例如在目标(iv)，“保存”、“予以保存”、“保护”或“维护”等词语在每一行出现相当多，它的观点是清理这些冗长，并建议该段更精炼一些，它可以写成“促进和支持通过尊重和维护传统知识体系来保护传统知识。”它补充说，第 2 页(iii)项可以缩短和避免冗长如下：“非法使用知识，盗用传统知识，不公平和不平等使用、盗用和滥用”可以由“所有其它不公平做法，商业或其它的”代替，承认适应国家和当地需要的方式。在第(xi)项，“与……协调”可以由“依照”、或“遵照”代替。最后，“承认传统知识的整体性质”基本上是在它之前的所有事情的总结，而且有一个机会实现起草有效简化。它说，在任何情况下，在(iii)项，指出“满足实际需要”是更合适的，或者如果做不到，用“响应持有人的实际需要。”

250.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希望看到目标中土著人和 TK 的更强有力联系。他说，此刻这存在于第(i)项中。他提醒说，TK 体系是进行中的创新、与众不同的知识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土著人和当地社区是最重要的并且有相等的科学价值。它争辩说，需要有一个更强有力的联系，因为那些知识体系是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先天固有的框架。那些词语不足以表示这种联系。换言之，整个目标需要强调土著人作为 TK 体系的拥有人，而不只是持有人。

251. 主席说协调人记录了这一意见。他还寻求澄清是否有关于把“持有人”变成“拥有人”的案文建议。

252.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解释说，必须在作为拥有人的土著人与 TK 之间有一个明确联系。

253. 主席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这一总体意见和特别建议，它将由协调人考虑。

254. 新西兰代表团说，首先，像其它代表团所说，缩短第 3 页的目标是较好的起始点，因为细节越少意味着争论越少。第二，在目标和原则之间有一些重复：例如，那些涉及“符合实际

需要”，“尊重其它国际文书”，以及“平等的惠益分享”的概念。需要明确目标是什么，原则是什么，因为有一些重叠，以及是否在文书中两者都是必要的。第三，它同意加拿大和其它代表团意见，即在目标中有一些重复，并说加拿大代表团已经提出了一些关于如何压缩那些重复的有用建议。第四，它说知识目标中至少有一个不是目标，即：第(i)项，关于“承认 TK 的整体性质和价值”。这应是前言中的内容声明而非目标。

255. 美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修改文件 WIPO/GRTKF/IC/21/4 中所包含的目标方面所做工作。该文件将作为有用的基础继续工作并加深理解 IGC 工作的目标，从而形成合适的结论。它希望 IGC 的工作可以吸纳成功的国家经验。它希望看到在案文中反映出增加的目标。第一个是“保护和促进创新、创造性和科学进步，”它提供了改进生活质量的新发明。第二个是“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保护和促进技术转让。”技术是否在专利、商业机密、技术诀窍，或商业秘密，例如药师的传统医学中得到反映，这种技术必须是可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的，而且必须遵守任何合同。最后，对反映获取知识的重要性来说文献是重要的。因此，第三个要增加的目标是“促进获取知识和保护公有领域。”它补充说，获取使公众和研究机构受益的知识。

256.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对 WHO 代表的发言感到高兴。她质疑人们如何可以使尊重 TK 体系和保护环境一致起来。目标必须更明确。她问及 TK 持有人在发展它们的 TK 活动时如何保护环境。

257. WHO 的代表建议与卫生和环境计划的代表单独讨论这一问题。

258. 巴西代表团建议删除目标(vii)中“同时承认充满活力的公有领域的价值。”进而，关于第(viii)项，他建议用“执行保护禁止”代替“抑制”，并删除“不公平和不平等使用，”这样，该句将行文为：“执行保护禁止盗用和滥用。”对该项的整条将做相同改变。关于第(xii)项，他建议用“保证”代替“促进”。依次，它建议在本项的整条做相同修改。它对(xii)项的下一个建议是在“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处结束该句，句子的其余部分可以删除。关于(xiii)项，它建议用“要求”代替“期望”。关于授予 IP 权利，它建议去除“不恰当的”一词，从而使该句写成“防止向未经批准方授予 IP 权利。”关于第(xiv)项，它建议用“阻碍”代替“削减”。它说它记录了其它代表团对案文的意见并感谢它们的发言。它保留在受益于分析其它代表团的建议之后，在稍后阶段将再就“目标”发表意见的权利。

259. 瑞士代表团欢迎在 IGC 继续讨论目标和原则的机会。由于像其它代表团一样，它的观点是同意这些是草案条款工作前进的至关重要的前提，它认为第 3 和 4 页提出的第二组目标最好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说那些目标比第一组更简明和更短些，同时，它们包含了第一组中较为广泛目标的主要推力。它补充说，它们很好地反映了迄今在 IGC 进行的讨论。因此，它建议集中讨论第二组中的目标。

260. [秘书处说明：副主席，印度尼西亚的 Bebeb A. K. N. Djundjunan 先生现在主持会议]。
副主席请开始就总的指导原则发言。

261. 美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包括在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中的“原则”的修改工作。尽管文件谈及了平衡和平等，但它关切文件没有表达出充满活力的公有领域对社会的需求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它建议增加一些补充的原则。第一，必须有一个承认公有领域的知识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而且，它希望包括一条保护、保存和扩大公有领域是重要的这一原则，因为公有领域对创造性和创新是基本的。为了保护公有领域，必须有一条对新的激励分享知识和使限制获取最小化的需要的原则。它还建议增加一条原则，即任何对使用某些信息权利的垄断应该是有限的时间。它补充说，必须有一条原则承认保护和和支持创作人利益的重要性。

262.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协调人考虑关于 TCEs、GRs 和 TK 三份案文的“目标和原则”，它们是相互关联的，并可以协调一致。

26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原则”(a)和(b)项中提及“需要”和“权利”需要予以明确。如果要维持那些用语，它希望看到它们以参考 TK 保护的方式重写。原则(a)和(j)项是稍有重复的：一个是关于对需要做出反应，而另一个是关于提供帮助以提出需要。回应新西兰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原则和目标”之间的均衡必须保证，并移除任何重复。如同欧盟代表团前面指出的，在起草了一组非常详细的目标后，IGC 必须考虑原则的相关性。

264.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建议扩充原则(b)项，承认对土著人民权利认可的原则，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ILO 公约 169)那样。这是与欧盟代表团所做的关于权利认可的原则过于宽泛的发言是一致的。它建议或将其纳入作为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可之中，或把土著人权利包括在原则(b)中。

265. 副主席指出 FAIRA 代表土著人核心小组的建议得到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斯里兰卡的支持。

266.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关于目标的发言，强调非常高层原则的重要性。它支持美国代表团建议的插入公有领域、创造性和创新。如同述及的，这些曾经是过去几届 IGC 会议讨论的重要部分。它希望使原则(a)项水平更高，并增加平衡的元素，为此，它要如下行文：“对传统知识持有人和那些使用传统知识的人利益的响应能力原则。”它建议对原则(b)项重新措词为“认可传统知识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原则(c)项将写为“有效性和可获取性原则。”为了保持这些问题的较高水平，它建议把国际元素保持在一项原则(g)中，它将写为“遵守并与其它国际文书和进程合作。”它建议删除原则(f)项，并重新措词(h)项，使之行文为：“尊重传统知识的使用和传递的原则。”

267. 关于原则(f)项，巴西代表团希望在“获取”之后插入：“传统知识以及。”该句子将写为：“与现有的法律体系相一致的原则，提供对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关于原则(j)项，它希望用“在……之间的合作界面”代替“尊重和准备与其它……”，如此，该句将写为：“国际和地区之间(……)的合作界面的原则。”在该句末尾，它希望用“磋商程序”代

替“文书和程序”。它还保留其在听取其它代表团意见之后，在未来会议上返回到该案文的权利。

268. CAPAJ 代表承认并感谢一些成员国代表团对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建议的赞成。他对此非常感谢，特别是关于原则(b)项，权利的认可。他还述及到 TK 的演示，一个前哥伦比亚乐器的表演，以及这些乐器是如何已经被那些在殖民时期带来的乐器同化的演示，将在第二天在 B 会议厅举行。

269.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希望在原则(h)之后插入一条新原则：“认可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并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问题管理的原则。”就此而言，他承认并给予土著知识和 TK 体系的来源以充分尊重：土著文化和人民。

270. [秘书处说明：主席此时重新主持会议]：主席说，该建议得到了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并将由协调人予以考虑。

271. [秘书处说明：会议的这一部分发生在协调人汇编其案文第一版之后]：主席介绍了协调人案文(Rev. 1), 关于 TK 保护的草案条款。他感谢协调人在时间压力下编写并提出它们的案文。他请协调人介绍 Rev. 1 并更新 IGC 分发 Rev. 1 关于原则和目标的时间表。

272. Andrea Bonnet Lopez 女士代表协调人向委员会介绍了起草 Rev. 1 所使用的方法。协调人曾经试图尽可能多地把所有各种备选方案汇聚在一起，并把它们集中成为一个，包括在全会上确定的作为最重要的，或那些引起最多讨论的内容。那些不同观点和趋同的方面，在案文中已经以方括号和黑体字表明。如同案文第 1 条图示的那样，有一些句子在方括号中并使用了黑体字，这些条款表明被确定作为最重要的款目。那些代表不同意见的内容没有用黑体字，而只是括以方括号。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全会上提出的新的案文意见加了下划线而没有方括号，因为它们在全会上没引起争论。有一些重复出现的关于备选语言的主题，在通篇案文中得到了反映，例如“必须或应该”、“成员国或缔约方”、以及“拥有人或持有人”。对定义的案文建议是否应该包括在草案条款中，或是以不同的文件供磋商，要由全会决定。另一项要全会考虑的是案文应该以被动还是主动语态。她求助于美国和斯里兰卡代表团与协调人会合来解决它们案文建议的语言。她还表示，协调人可以与任何寻求明确任何以前在全会上提出的元素内容的其它代表团碰头。她说，原则和目标没有包括在 Rev. 1 中，因为缺少时间，并且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稍晚进行。[秘书处说明：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对协调人的工作表示赞赏]。

27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观点是 IGC 21 不是正在引导就一份国际法律文书案文达成协议为目标的基于文本的磋商，该文书将保证 TK 的有效保护。迄今，IGC 21 的工作只限于对工作文件 WIPO/GRTKF/IC/21/4 表达以前所知的立场。依照主席在 IGC 21 开始时举行的讨论，按照通过的工作计划，它回顾说，非洲集团曾建议成员国应该有机会进行非正式磋商，用协调人的文本为基础，集中于大会授权的四个条款的任务。

274. 主席回顾说全会已经同意它将遵循的程序。在现阶段从根本上改变程序是困难的。他寻求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明确确定关于什么是基于文本的磋商以及什么不是。这将帮助 IGC 确定是否有进入关于修改工作程序的讨论的基础。

27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它的建议是进行成员国之间的知情的磋商，成员国已经介入了四个关键条款。它说，非洲集团希望与那些探索使案文前进的方法的成员国碰头。它同意短暂休会以对协调人案文进行简短磋商，并希望给予时间进行非正式的、跨地区的磋商。它保留其对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和协调人案文之间进行比较的权利，以便准确地和忠实地完成大会给予 IGC 的使命。

276. 主席建议暂时休会，以允许任何组合的代表团用来磋商。他将回到如何描述“基于文本的磋商”问题。因为似乎有必要非常清楚，现在有什么不同的磋商形式，和它们何时成为符合要求的案文或非基于文本的案文。迄今，主席的理解是在把词语在脚本中放在一起时，这就是对案文进行工作。如果有一种关于基于文本的磋商的艺术辞令，那么需要引介，所有成员国都将需要同意这种艺术辞令是什么。他重申邀请非洲集团进行跨地区磋商以推进案文的优先要素，但是在 IGC 使命的范围内来处理所有案文。

277. [秘书处说明：这一部分会议发生在进行磋商之后]：主席说，与跨地区讨论的请求相一致，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向其它代表团发出了投入向前推动关于协调人案文的要素讨论的邀请。他的理解是讨论是建设性的和有用的。他注意到在这一过程中所做的努力。主席解释说，磋商的过程中案文像协调人提交的那样，保持着与最初所标示的那样。IGC 将在全会上进行动态起草。他希望动态起草和磋商将从任何非正式磋商中受益，但是那些将不取代全会的动态起草过程。主席请地区集团协调员作简短发言，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278.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主席进行了很好工作。关于方法，词语的使用，例如“应该”、“必须”、“成员国”和“缔约方”应该作为案文的主要问题之一包括在内。

279.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动态起草的做法可以从一些指导原则中受益。首先，IGC 应该集中，并由要向 TK 提供保护的整个过程的目标来指导。第二，有必要集中于与规范制定相关的问题。第三，IGC 可以从趋同的要素中受益，这些趋同已经由协调人确认，因为它是人们可以利用的好的分析。它说，人们可以尝试简化趋同的要素。它承认，还遗留了不同的方面，这些不同也要由协调人确认，而且有必要考虑如何处理那些不同方面。它希望该过程将可以形成一个更为简化的案文。

280. 主席概括了动态起草过程的建议指南如下。讨论将按以前全会讨论的相同顺序逐条款地进行。在条款之后，将应对“目标和原则”。它希望集中于趋同方面，这些已经在协调人案文中以黑体标明并括在括号中，以查看是否有任何用语不能按协商一致而用黑体字也不能至于括号中。各代表团也可以补充新案文，但它确实代表新想法，而又在案文中没有被包括的。目的是既不只是修改现有语言，也不是简单地补充现有案文的增补版。全会讨论应该试图识别重复或重叠，这可能使一些备选方案或语言被删除。除非有成员国反对，否则任何删除都将实行。

不鼓励补充新的括号。所有的条文都是备选方案,因此按定义理论上都被放入括号内。在可能形成趋同的地方,可能需要加入括号,仅仅是作为一个不同意的方面的占位符。案文将被投入大屏幕,修改将按如下方式引入。建议的插入和补充将加以下划线。建议删除或将有疑问的段落放在方括号中。斜线将分隔草拟的备选方案。对独立段落的备选方案或条款可以用“备选方案”或“替代”引入,而且可以适当地编号。建议人的名字将不包括在案文中。不是特别的案文修改的较为一般的意见将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予以反映。依照经同意的指示性计划,动态起草将继续,直至本日结束。作为这样在大屏幕起草的案文将使协调人可以获得,它们将于2012年4月20日产生 Rev.2。各代表团将有机会精读该案文并在全会上对它提出意见。在那一阶段,将有进一步的动态起草,而意见将在会议报告中反映。在那一阶段,案文将被记录并转交给大会。主席强调,他不希望看到不相关的案文补充。他希望看到寻求趋同的集中的努力,不管能达到什么程度。他请就1.1条发言提出意见。

281.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第1条中定义的政策意图,并指出定义不必要承担所有的权重。定义中的许多要素从广义上说可能非常重要,但是它们没有显现出对本文书目标的强有力的政策合理性。它认为增加的要素似乎减少了在文书中来自所授予的保护的任何法律确定性方面的定义的价值。它希望让要求者解释为何那些有分歧的要素从政策的观点被包括在内,而且无论包括它们或把它们排除在外,它们看到什么是作为政策的结果或成果。这将帮助理解案文中所包括的许多内容的目的。它很高兴考虑接受与土著人或当地社区的直接联系而不是“在传统的范围内”的价值。它说在前面1.2资格标准中出现过的TK“一代一代地”传递的概念,已经从该条移动并被包括在1.1中。它还注意到“技术”和“过程”没有出现去进一步说明任何事情,而只是一种重复,因为技术已经被“技术诀窍”包括,而过程被“做法”包括。它不同意采用“如同资格标准中提出的”的用语,因为从政策或起草的观点来看,它是不必要的。协调人已经确认的要素,作为已经趋同的案文以及一些在协调人案文最后部分的一些用语或许是唯一必须包括在内的要素。

282.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回应指出,提及“知识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是基本的,并且应该保留,因为知识从一代传向一代时不是保持原样。它争辩说,知识有变化是因为各代对它加以改编以供其自己使用,在它从一代向另一代传承时改变了它。它说如果该句不保留,TK将变成静止的,在特定时间冻结的,而且各代增加的价值将不能包括在内。关于“从知识活动中产生”的语句,它倾向于不放在这里,因为它混合了两个政策框架,而且可能是令人混淆的,一个是基于对知识是由社区集体拥有、使用,代代相传等的理解,而另一个是基于以个人为基础的常规的IP权利。

28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回顾说,本进程来自对TK给予法律保护反对盗用的需要。这种保护不是实现常规的IP权利文书,有必要制订专门的规范。就此而言,区别常规的和专门的两种法律框架是重要的。搞清楚TK的真正性质是重要的。它同意南非代表团所说,TK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它搞清楚了在它看来什么是TK的特性: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土著人民看来,它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没有时效的。它不能被另一个实体拿走,而且不会被土著人放

弃。TK 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它不能被破碎或拆散。由于 TK 是代代相传的，是不断发展和充满活力的，它不会失效。那些 TK 的特点必须保持。它指出要使这一段更可读，把它分成两段可能是一个好想法：一段是关于 TK 的性质及其特征，另一段是关于 TK 的使用，将开始于“而且它可以与农业、环境、(……)相结合”。它建议在“在传统意义上开发”之后增加：“由土著人和当地社区”。

284.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建议去掉 TK 定义最后句子的括号。它指出，不承认那是 TK 定义的一部分，便没有了与土著人民的联系，而它们是本文想要保护的。

285. 主席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286. 美国代表团说最后一句句子不是完全清楚，因为它似乎缺少了一个名词。

287. 主席说对去掉那些括号没有一致意见。

288. 印度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关于保留提及“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知识”和从案文中去掉提及“从知识活动中产生的成果”的疑问。它倾向于有一个包容的定义。因此，它希望把“提及”括以括号，并用“包括”代替它。它希望保留提及 TK “它可能以经过编纂的、口头的或其它形式存在”。因为它明确了知识被表达的性质，并对什么是必须包括的更明确。它解释说，在它的国家，有大量的知识以经过编纂的和口头形式保留着。它理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关于把提及 TK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没有时效的”的性质包括在内的发言的精神，但是它感到第 3 条是这一提法的最好归属地方。

289. 主席建议提出的问题要通过各代表团之间磋商，否则简化案文的目标将不能完成。他请全会试着寻求对删除的趋同意见。

290. 斯里兰卡代表团回顾说，它曾要求在“它可能与…相联系”之后提及“传统农业、环境、卫生医疗和传统土著医学知识”。它希望看到它增加到案文中。

29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西班牙文中使用“不恰当地据为己有 (*apropiacion indebida*)”一词表示关切。它查看了拉丁美洲国家的刑事法典，该词似乎有与递送 (“*entrega en deposito*”) 和背信弃义相关的含义。因此它希望看到在目标第 (vi) 中，解释“不恰当地据为己有 (*apropiacion indebida*)”一词在西班牙文中如何理解。它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发言，并希望看到去除括号。它不认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之间有矛盾。提及 TK 的“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没有时效的”性质可以包括在第 1 条定义中并且也包括在第 3 条中。它说，对于 FAIRA 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关于去除括号的建议已经协商一致，因为没有人反对它。要继续和完成去除那些括号，可以讨论美国代表团指出的意见，并看其它代表团随后的建议。

292. 主席注意了委内瑞拉多民族国代表团所提意见。他指出，协调人指出了六个核心的分歧因素。他也回顾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讨论开始时的发言，它集中于特别的分歧因素，并提出了可以帮助明确其立场的问题。他质疑是否回到这种方法。他不想进入小组形式，因为他希望进

程中维持透明性、开放性和包容性。他看到了寻求明确性的建设性要求，这可以帮助指导趋同性。他建议使用协调人记录作为起始点并且集中面对分歧的方面。

293. 巴西代表团建议像南非代表非洲集团所建议的那样，保留“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它建议像印度代表团建议的，用“包括”代替“提及”。关于“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没有时效的”，它建议保留，而且它在行文的位置方面是灵活的。它可以同意协调人将其保留在第 3 条中。

294. 美国代表团重复其有关最后一个句子的问题。它建议在“物质”后面增加“遗产”。它赞成印度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即无论 TK 以经过编纂的、口头或其它形式存在，都应该得到承认。关于“各代之间”和“从一代向一代”的两种备选方案，它可以建议第二句句子。如果对使用“各代之间”能达成协商一致，它可以支持删除该句句子。

295. 主席说对删除“从一代向一代”有异议。案文将保持原样。

296.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协调人意见，一些句子，例如“传统知识是土著人和当地社区集体的、祖先的、领土的、文化的、知识的和物质的一部分”更适合用作前言语言。它认为“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没有时效的”应该作为 TK 的特点保留。它不同意把那些元素包括在第 3 条，在那里，那些元素可能会被冲淡。

297. 古巴代表团支持保留“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没有时效的”。它对这部分所处位置是灵活的，无论在第 1 条，还是第 3 条。

298. 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去掉“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知识和”的括号。重要的是要将其保留在定义中。它不反对把“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没有时效的”放在第 3 条，只要它保留在案文中。

29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协调人把案文弄得复杂了，案文充满了括号。斯里兰卡代表团没有被包括在内。他同意 TK 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并补充说这是现实，而且在他的建议中曾有这个概念。他同意包括不可分割的和没有时效的概念，无论在第 1 条还是在其它条中。他倾向于使用“一代向一代”一词，在通篇案文中均使用了该词。

300. Andrea Bonnet Lopez 女士代表协调人发言，要求斯里兰卡代表团明确有关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提建议，它曾经支持什么，和不支持什么。如果斯里兰卡代表团予以明确，协调人将根据主席提出的规则将该建议包括进去。

301. 主席说，如果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整个建议得到了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支持，该建议将包括进去。主席回顾说，只有当观察员的建议整体上得到至少一个成员国代表团不加任何修改的支持时，该建议才可以包括进案文中。

30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案文充满括号表示关切。在协调人意见的基础上，他建议一个替换句子：“为了本文书的目的，传统知识包括集体地产生，并代代相传地或各代之间地保存的技术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教授。它们特别由于土著人和当地社区而存在或发展。”

它认为这个替代没有包含整个定义，但是成员国同意的语言。它补充说将保留其它分歧的要素，这些分歧需要讨论。

303. 印度代表团部分地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建议。它不同意使用“集体地”一词。

304. 巴巴多斯代表团实质上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建议。它不能同意最后一行。受益人或谁构成受益人是重要问题。如果由“如同第 2 条中定义的受益人”替换“土著人或当地社区”它可以接受该建议。

30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的一些元素固然有价值。它指出，尽管如此，它在没有审查它或在其成员国之间讨论它以前很难发表更多意见。

306.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取消协调人案文，并以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的案文为基础工作，尽管有一些元素不是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它说也可以纳入缺少的元素。

30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建议继续集中于协调人案文，并说如果各代表团就替代的案文工作，将会补充新的元素内容，而且在某一点上，IGC 会再次回到协调人案文。

30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建议，想法是从一个最小的每个人同意的的基础开始，在增加元素之前，要使所有人可以接受。

309. 在非正式磋商后，主席说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的替代将予以保留。他请 IGC 继续其对协调人案文的讨论。

310.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在“过程”之后加入括在括号中的“这可以是一般的、秘密的和/或神圣的”。它回顾说这是 IWG 2 讨论过的概念，而且这一概念对墨西哥的土著人和当地社区是基础、关于“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没有时效的”，它倾向于放在第 1 条。它建议去掉“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知识和”、“进程”、“在传统意义上发展的”、“是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没有时效的”、以及“而且它可能以编纂的、口头的或其它形式存在”两边的括号。

31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不支持去掉这些括号。

312.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支持取消与卫生有关的每件事两边的括号。她争辩说卫生在非洲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在那里，人们生活在贫困环境下。传统医学被许多人使用。她建议取消“以及那些可以与农业、环境、卫生医疗和医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和自然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建筑的技术诀窍以及建筑技术相结合的。”两边的括号。

313. 主席说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所提去掉那些括号的建议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反对。

314.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关于 TK 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这一语言没有必要加入 TK 定义的核心元素中。然而，在听取了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解释后，它理解这是关于 TK 的概念

随着时间而发展，不是静态的。它同意这一概念，并可用同意去掉它的括号。然而，它提出关切，例如那些没有随着时间而发展的、静止的 TK，则不能受保护。它说，一种有关这一问题的可能方法是采取 TCEs 案文中采用的方法，该案文中的两种备选方案，都包括了 TCEs “被使用的、维持的或发展的”概念。关于“从知识活动中产生的”，它可以同意去掉定义的这一方面，因为知识活动的概念是隐含在知识的概念中的。关于下一版案文，它建议使用一种结构，它更为类似协调人意见页的结构，它将给出 IGC 同意什么和不同意什么的清楚的想法。

315. 加拿大代表团对协调员关于第 1 条第 1 款评论中指出的分歧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认为“分歧点”中的(vi)项与序言内容相仿，可以放到“原则和目标”一节，为目前正在谈判的定义案文提供导言。另外，支持该案文的代表还需要澄清(vi)项中“领土”的用意以及(v)项中“其他形式”的含义。刚才，加拿大代表就 IGC 讨论的各种案文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了发言，希望了解所谓“其他形式”是否指用以传播知识的歌曲或舞蹈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加拿大代表团最后强调(ii)项涉及到本文书中的智力活动，十分重要，因为它有助于确保文书中所涉客体属于 1967 年 WIPO 公约规定的 WIPO 授权范围。应该指出，关于工业、科学或艺术领域活动的 1967 年 WIPO 公约对处理(ii)项提供了指南，对其文字提供了参考。

316. 摩洛哥代表团向协调员建议，第 1 条应包括两款，第一款应包括传统知识内在组成部分的所有因素，第二款为描述部分，阐明传统知识的含义。

317. 原住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的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感谢美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1 条第 1 款最后一句增加遗漏的“遗产”一词，并要求去掉这一句上的方括号。

318. 美国代表团对 FAIRA 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

319. 印度代表团反对 FAIRA 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提出、获得美国代表团支持的去掉第 1 条第 1 款最后一句上的方括号的提案，并解释说，这是因为使用了“原住民或当地社区”词语。印度代表还指出，如果改为“受益人”一词，印度代表愿意考虑把删除方括号。

320. 主席建议保留方括号，各代表团可对这一句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整再行磋商。

3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将毫无保留地支持原住民事务小组代表提出的删除方括号的提案。

322. Nicolas Lesieur 先生代表协调员发言指出，为保证文本统一，根据文件起草时通过的规定，第 1 条最后一句不应放在方括号中。他解释道，虽然可以承担错误责任，但是，如目前情况所示，协调员增加的新文字一般不放在方括号中。他指出，这一解释并不妨碍代表团以后在案文中添加方括号。

323. 主席根据协调员的解释请求删除方括号，以保持行文统一，因为，方括号内是协调员提出的新的文字。他还指出，既然对这一问题没有不同意见，要求协调员予以考虑。

32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关于“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知识”一句以及新西兰代表团的评论，对传统知识的定义比描述更有益。认识到传统知识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

十分重要，但是，对在定义中增加这种描述语句不敢认同。代表团解释说，如果定义中增加了描述传统知识的这类语句，那么这一定义就仅限于符合这一描述性语言的传统知识，而那些无活力和不发展的传统知识就得不到保护。因此建议，为具有普遍性，定义应尽可能避免使用描述潜在特征而非本质特点的描述性语言。当然，有些特性可以放到序文案文中。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并建议把第 1 条最后一句放到序言中，并要求第 1 条最后一句(“传统知识属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集体性、祖传性、地域性、文化性、智力性和物质性遗产的一部分”)重新放在方括号中。

325. 巴巴多斯代表团认为，第 1 条第 1 款中的定义范围应扩大，体现出传统知识不只限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团特别指出，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当前的定义忽视了加勒比地区现存的大量传统知识。因此，建议把“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改为第 2 条中定义的“受益人”。

326.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南非代表团对其早先提出的有关定义语言问题给予的答复。代表团认同新西兰代表团的发言，并支持关于传统知识充满活力和发展特征的价值和重要性的讲话。不过，代表团对定义仅涉及传统知识活力和变化的特点而无视无活力和不变的传统知识再次表示关切。代表团表示，如果案文草拟阶段考虑其关切，愿意考虑删除“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变化的知识和”上的方括号。代表团指出，“和在…内发展的”语句似反映了传统知识的活力和发展的理念，并对这一点进一步磋商持开放的态度。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协调员对分歧点(vi)项属序言内容的发言，最后，对于第 1 条第 1 款中“意指/包括”的用语表示关切，因为，最终制定得传统知识定义只包含有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知识，这就有违 IGC 的初衷。

327. 苏丹代表团认为，第 1 条中使用的“固有的、不可分割的、不可剥夺的”描述语是涉及保护范围的实质性问题，与定义无关。

328. 南非代表团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有关传统知识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性质的发言表示认同。但指出，从知识体系内部掌握知识的持有者和使用者的角度来看，传统知识是活的知识。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更加深入地研究传统知识与众不同的原因，在传统知识范畴内探讨“不断演进和充满活力”问题，而不应把它放在更广泛的知识体系中研究，因为这超出了传统知识的范围。代表团指出，“并与农业、环境、保健和医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以及自然和遗传资源、传统建筑和建造技术知识相关联”的语句纯属描述性语言，这些纯说明和描述性语言可以删除，因为与规范语言不相适应，但可保留案文中与知识本身特性有关的部分。代表团重申，传统知识是活的知识，在世代传承中不断丰富。加拿大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出把最后一句放到序言中，本代表团认为，根据相关解释，涉及智力活动的“分歧点”的(vi)项同样可以放到序言中。

329.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第 1 条第 1 款的讨论，开始对第 1 条第 2 款进行讨论。

330. 墨西哥代表团对有关“分歧点”的现有案文表示满意。但是，代表团要求保留“组成部分(integral)”一词，取消方括号，并删除“联系(linked)”一词。

331. 印度代表团重申反对在文化认同中使用“组成部分”一词，因为使用这一词减少了可以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的类型。代表团还指出，在“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认同”的背景下在该条中使用这一词，有必要制定一个灵活的标准，从而可以适用于本文书需要保护的各类传统知识。代表团还说，“组成部分”一词给这一范围带来了诸多限制与例外。因此，代表团支持使用更具灵活的词汇，如“相关”或“有联系”等。

332. 主席请求墨西哥和印度与分别持上述两种观点的其他代表团展开开放式磋商，研究使用“组成部分”或“有联系”限制还是扩大了范围。

333. 印度代表团表示反对在“产生、共享和保存”前使用“集体”一词，因为这会强制要求说明知识是集体创造的。代表团指出，实际上，知识在群体中产生不一定采取这一方式。代表团解释说，有时传统知识起源于一个人，随后在群体中传播，也可能以其他方式发展。在“产生、共享和保存”前使用“集体”一词只会进一步限制本文书要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的类型。代表团指出，代表团不反对删掉“产生、共享和保存”的表述，用“与第 2 条所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感有集体联系”取而代之。如果“集体”一词与“产生、共享和保存”一起使用，就会限制发源于社区并被社区所使用、保护和共享的传统知识的保护。

334. 根据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主席建议把“集体”一词放入方括号中。

335. FAIRA 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删除“集体”一词的发言，另外支持保留“有联系”一词，删掉“组成部分”的意见。

336. 健康与环境项目代表完全同意原住民事务小组代表的发言。她认为，应删除“集体”一词，因为正如传统医学疗法是个人发明的一样，传统知识也可由个人持有。

337. Tupaj Amaru 代表指出，传统知识是集体的，不是个人的，这一问题在 IGC 讨论了多年，突然改变这一立场表明，IGC 前后矛盾。代表团指出，传统知识具有整体性，因此，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要求在“整体性”后保留“有密切联系”。代表团指的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的“…与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和原住民与土地的深厚关系密切联系的”一句，并强调说，在案文谈判过程中需要有全局观。

3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认同，并支持 Tupaj Amaru 代表关于保留“集体”和“完整性”的发言。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委内瑞拉承认传统知识的集体性，尽管它可能源于个人，但最终成为超越个人的集体知识。

339. Tin Hinane 代表赞同 Tupaj Amaru 代表的发言，并要求在案文中保留“集体”和“完整性”。

340.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是原住民的财富。一个国家的传统知识可能源于个人，但并不妨碍其被集体共有的事实。传统知识的发源和所有是有区别的。代表团指出，讨论和确定二者之间的区别对推动讨论至关重要。最后，代表团对“完整性”或“有联系”两词语的使用持保留态度，因为两者各有利弊。

341. FAIRA 代表以原住民事务小组的代表身份发言认为，基于委内瑞拉和其他代表团给出的全面的解释，要求撤回其刚才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厄瓜多尔、委内瑞拉、TupajAmaru 和 TinHinane 代表有关在案文中保留“集体性”和“完整性”词语意见。

342. 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言说，由于对传统知识的特殊要素，如其秘密和神圣性，抑或众所周知还是不为公众自由使用，甚或是否属于公共范畴等的基本政策问题缺乏共识，致使案文拟定工作甚为复杂。代表团指出，厘清这一问题将会有助于确定案文具体条款可能带来的政策影响。第 3 条为解决案文的起草和文书应用的明晰和法律确定性等问题提供了最佳的途径。但是，代表团认为，根据第 1 条第 2 款确立的标准，(a) 项应予保留，(c) 项中应增加“完整性”一词，因为它直接涉及到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认同感。代表团指出，(c)、(d) 和 (f) 项具有一定的灵活度，因为都涉及到一些基本政策问题，可以进行合并。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关于协调员提出的“分歧点”，(vii) 项内所列倒数第二项后面应加入“和 (and)” 而不是“或 (or)”，使列表具有累加性。如果这些要素不是累加的，保护范围就会过于宽泛，无法适用该文书。

343. 南非代表团指出，协调员案文未完整体现出 WIPO/GRTKF/IC/21/4 文件附件中方案 2 的“世代传承”等内容。这是案文中须保留的一个重要内容，由于存在分歧未将其列入“分歧点”。代表团认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政策问题的发言，并指出，现存有传统和自成一体的两个政策框架。第一个是在 IGC 的具体工作中把知识产权问题作为传统范畴提出的政策问题，因此，在案文中引起了围绕“公共范畴”的辩论。为此，需要明确指出 IGC 工作的目的是制定一个自成一体的法律文书，这将有助于确立标准，防止政策冲突。还需指出，这一点至为重要，因为，在讨论中正在不断重复着这两种政策框架。达成共同立场甚为重要，它将影响 IGC 处理问题的方式。代表团建议进行会下磋商，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

344. 哥伦比亚代表团谈到南非代表团的发言时说，代表团认为讨论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中的方案 2 很重要，因为这一方案涉及到其国家利益。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删除“集体”一词的立场，厄瓜多尔代表团对删除的理由进行了阐述。

345. 主席宣布开始对协调员案文中第 2 条开始讨论，并指出，协调员案文开篇条款就确定了没有附加条件的受益人，并提出 (i)、(ii)、(iii) 和 (v) 四个附加选项分别获得不同程度的支持，但 IGC 未形成共识。主席请与会代表就协调员的选项发表评论，看看声称体现 IGC 共识的开篇条款是否名副其实。关于附加选项，主席敦促各代表团注意发言时要有条理，以便就哪些内容可以增加，哪些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磋商，以及哪些根本无望达成共识取得一致。

346.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中的原文在开篇条款中已被修改，它要求重新使用原文中的“原住民/社区”，替换“原住民”。

347. 美国代表团建议在首段“社区”后增加一句话，即，“发展、利用、拥有和保持传统知识”。

348.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哥伦比亚代表团关于保留原文“原住民/社区”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指出，其国内法中也使用“原住民和社区”。

349. 应主席要求，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其提案作了说明并解释了民众与社区的区别。代表团指出，根据其国家法律，原住民指共享文化、习俗和语言的若干社区。而在原住民当中又分为族群、部落和社区。因此，需要明确指出并不是一种原住民的所有社区共同分享相同的传统知识。哥伦比亚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尽管“原住民社区”置于“原住民”之下，但是，并不是构成“原住民”的所有原住民社区都会与构成同一“原住民”的其它族群或家庭分享同样的传统知识。

350. 新西兰代表团赞同原住民中存在不同社区的观点，并认为，只要一个成员国承认原住民社区不同于原著民，那么适用原文“原住民/社区”是恰当的。

351. FAIRA 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讲话说，原住民社区是原住民的地组成部分，因为原住民社区是由原住民构成的。因此，他认为，把“原住民/社区”作为“社区”并无不可，这表明它是“原住民”其中的一个集合体。

3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其国家法律对原住民和社区做了规定。尽管在苏利亚州的亚马逊地区居住有原住民，在梅里达和其他一些州也有少部分算不上严格意义上的“原住民”的原住民社区。鉴于这些小型社区在这一地区生息繁衍，为保留他们独具特色的传统知识，对这些社区的保护已是当务之急。因此，国家宪法指的是“原住民”，而文化遗产法针对的则是“人和社区”。这部法律要保护的是所有原住民和小规模社区。

353. 南非代表团认为，要寻求共识就需要囊括原住民和原住民社区，一个都不能少。因此，代表团建议，应将“原住民/社区”改为“原住民和社区”。

354. 主席说，鉴于无人反对南非代表团关于在“原住民”和“社区”之间使用“和”而不是“或”的提案，全体会议通过这一提案。

355. Tupaj Amaru 代表提醒各代表团说，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已沿用多年，因此，现阶段修改原住民的概念和定义不太可能。在第 2 条中，把家庭、民族、个人和国家归拢到受益人下面容易产生混淆。他解释说，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是讨论的核心，因为以往正是这些群体负责维护、保护和传播习惯法确定的传统知识，是他们发展、保护、使用和世代传承着传统知识。他还强调说，他所在的组织全面反对把家庭、民族和个人作为原住民纳入进来，因为这样分类不能体现传统知识的所有者，并指出，那些试图将这些类别纳入进来的人正在企图剥夺原住民的传统知识。

356. 主席解释说，文中所列各种类别只是附加选项，尚存争议，未达成一致。之所以写入文件，是为了表明成员之间对于是否把家庭、民族和个人也作为受益人尚未达成共识。

357.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使用“民众”非常关键，因为它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拥有众多民

族、民众、村镇和社区，根据每个成员的具体需要修改案文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代表团建议使用笼统的语言，使用“社区”一词可以被解释为涵盖各种各样的社区。代表团指出，这样可以不会妨碍各国对村镇或当地社区进行立法，国际文书的概括性用语可以通过各国法律进行解释。

358. 洪都拉斯代表团要求对案文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进行澄清，因为二者都涉及民众和社区。代表团认为，文件 WIPO/GRTKF/IC/20/INF/13 对受益人给出了定义，原住民、原住民社区、当地社区、传统社区、文化社区、民族、个人、群体、家庭和少数族裔都可以是受益人。厘清这一定义对于今后理解谁将享受保护，谁是受益人十分有益。最后，代表团指出，其本国法律有针对性地定义了社区和民众。

359. 印度代表团谈及美国代表团关于添加“发展、使用、持有和保持传统知识的人”语言的提案。对此，代表团持保留意见，并解释说，第 2 条的语言明确了第 2 条与第 1 条之间的联系。第 1 条提出了最低要求，只提供了传统知识的定义以及认定传统知识的标准。因此，代表团认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案文时多余的。代表团要求把这一提案放入方括号中。

360. 主席鼓励美国和印度代表团进一步商榷增加这句话的意义所在，因为它引起了印度代表团的关切。

361. 巴西代表团试图对其先前就案文中如何理解“个人”的发言进行澄清。代表团解释说，它曾经要求把“受益人可包括”放在分类表前面的标题中，并在这一段的末尾增加一个选项，即，“即使当传统知识由这些类别中的个人持有时”，因为，即使一社区的某个个人是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受益人也不是这个人，而是整个社区，意图是要强调对整个社区的保护。巴西代表团指出，这样就没必要在列表中增加“个人”这一专门类别。代表团还建议，在“国家实体”后增加“可能是(that may be)”，目的是强调有些辖区可能要求明确这种国家实体，而另外一些辖区的国家法律无此要求。

362. 健康与环境项目代表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南非代表正确解释了原住民和社区的涵义。她进一步解释道，一个“民众”可以是分散的，她以自己所属的原住民为例，喀麦隆的巴萨人广泛分布于这一地区的若干其他国家。

363.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采用言简意赅的语言。为此，代表团支持删掉选项(i)、(ii)、(iii)和(iv)，建议将选项(v)的后一部分“国家法律确定的任何国家实体”放在这一条款的开头，这一句是“是根据国家法律确定的原住民、当地社区和任何国家实体”。这样就确保所有其他选项都包括在内，对这些选项和子类别如何界定就成为了各国的立法事务。

364.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境内不承认选项(ii)、(iii)和(iv)所及的受益人，因此，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理由是这一提案范围广泛，包罗万象，并为各国立法处理各种具体问题预留空间。

365. 瑞士代表团肯定了协调员的工作，支持删除所有附加选项，因为这些选项对已商定的内容毫无价值。关于纳入“个人”的问题，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所谓的与巴西代表团的方法具有异

曲同工之效的解决方法。代表团重申反对把“个人”作为一个选项，因为即使传统知识由社区中的具体个人持有，仍具有集体属性。代表团深知，有些代表团希望表明，传统知识有时为个人持有，并尊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谈判时就类似问题采纳的建设性方案。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2 条中的“个人”一词，在序言中增加一段，承认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有权决定社区中个人的责任，这也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声明》第 35 条的规定。代表团请支持使用“个人”的代表以及巴西代表团考虑这一折中提案。关于当地社区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当地社区是广义的，例如在瑞士也有当地社区。这种广义上的理解有助于消除一些小岛国担忧，因为它们也可以被视为当地社区，拥有在传统环境中创造的知识。代表团反对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和提案，理由是墨西哥的方法过于笼统。代表团表示可已接受删除所有其他附加选项；但是，增加一个关于“国家”法律的条款的方法过于笼统。代表团指出，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社区的用语足以涵盖个人和家庭类别里所定义的所有内容。但是，代表团反对使用民族的概念，因为它超出了本文的预期范围。

366. 主席请瑞士代表团与墨西哥代表团进一步会商，协调立场。

367. 巴巴多斯代表团不同意协调员有关对协调员案文已达成共识的分析，因为，它不能接受有关原住民和社区的受益人的定义。代表团拒绝瑞士代表团关于把小岛国当作当地社区的说法，建议增加有关小岛国的语言，或考虑岛国的现实情况。

368. 南非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反对美国提出的关于增加“发展、使用、持有和保持传统知识的人”的提案。

369.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墨西哥代表团所做的澄清，因为，“国家实体”是由国家现行法律界定的。

370. 巴西代表团建议对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作如下修改，把“任何国家实体”改为“和/或任何国家实体”。

37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在第 2 条中需增加有关小岛国国情的文字内容。

372. 主席宣布结束第 2 条的讨论，开始第 3 条的讨论。

373. Nicolas Lesieur 先生代表协调员发言说，他们未能像前两条那样在第 3 条采用相同的格式，由于各种选项上分歧较大，选项数量无法减少到两个以下。他还指出，现有的选项 1 和 2，一个是衡量方法，另一个是权利方法。

374.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选项 2，并提出在“独有”后增加“集体”一词，这句话读为“独有的集体权利”。他指出，“根据国家法律”一语会缩小(a)至(g)项规定的保护范围，因此要求把这句话放入方括号中。他认为，“须(shall)”比“应(should)”好，并为(g)项提出了新的文字。他要求删掉这项末尾的“适用有关传统知识使用的知识产权”一句，增加“在授予有关传统知识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程序中”。他解释说，这一提案并不影响该条款的实质，只是对

程序的做了修改，为各国政府在决定是否在适用或授予专利时具有灵活性。不过，代表团支持(g)项，并要求取消此项目的方括号。

375. 挪威代表团对协调员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其早先有关第 3 条文字的提案在案文中没有反应出来。

3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员们的工作，并指出第 3 条反映了两个不同的重点，一些人希望建立一个自成一体的保护体系，另一些人则希望一个不同的东西。代表团支持选项 1。

377. 法国代表团谈及印度代表团的提案时说，选项 2 的第 3 条第 1 款中的“集体”权利应放在方括号中，因为该国宪法不承认集体权利。

378.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有关选项 2 下的第 3 条第 1 款(g)项的发言，并强调说，重要的是在案文中体现出印度代表团提议增加的文字。就哥伦比亚国情而言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把相当复杂的应用程序分为若干阶段。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有助于在应用程序的所有阶段提供信息，确保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得到适当的维护。

379. 巴西代表团要求选项 2 第 3 条第 1 款(c)项中的“商业”一词放入方括号中。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有关第 3 条第 1 款(g)的发言。

380.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传统知识所有者的重要性，而不是持有者。代表团解释说，传统知识的所有者可能是社区的成员，而持有者可以是同一社区的另外成员。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在选项 1 中第 3 条第 1 款(iii)项的末尾增加“尊重当地社区有关同意使用该知识的决定权”。

381. 南非代表团对各代表团公平参与谈判表示赞赏。代表团支持选项 2，赞同印度代表团关于对第 3 条第 1 款(g)项的修改提案。代表团指出，关于法国代表团提到的集体权利，南非对本国法律进行了修订，承认受益人的集体权利，因此，其它国家也可效法。

382. Tupaj Amaru 的代表在回应法国代表团的发言时指出，原住民一直以来按照集体权利和自己的传统一起生活，因此不能简单地因为法国宪法不承认这些权利而无视他们的存在。他指出，相对于国家法律，国际法是上位法。他表示支持选项 2，但须略作修订。关于第 3 条第 1 款(b)项，他要求使用原提案中的措辞，即，“禁止盗用”，这是恰当的法律术语。他还强调指出，(b)项是否与未经许可禁止使用传统知识有关需要做出明确规定。

383.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在第 3 条第 1 款(b)项(iii)目中“共同商定的条件”后增加“需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代表团还指出，关于“持有者”的问题，IGC 之前就选用“持有者(holders)”或“所有者”哪个更恰当进行了大量的讨论。正确选择恰当的语言很大程度上依据国家法律体系，以及原住民社区中现行的传统习俗和法律。代表团对现有的任何术语都不认同，但要求进一步深入思考哪些用语能够准确地反映原住民社区以及传统知识的维护者和发展者的现实情况。为此，代表团建议在“持有者”后增加“所有者”。

384. 苏丹代表团就选项 1 和 2 提出了一些建议，并要求在行使权利时要明确区分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所有者。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选项都有些过于泛泛和笼统。代表团提出，在选项 1 的第 3 条第 1 款(a)项中，“其他利用”须有针对性或加以明确界定。在选项 2 第 3 条第 1 款(a)项中，删除“享有”和“保护”，理由是意思太过宽泛。

385. 经磋商，主席要求协调员在下一个修订版本(修订 2)中对第 3 条要进行的修改进行解释。

386. Nicolas Lesieur 先生代表协调员发言时说，在修订后的第 3 条中将增加一个第 3 条之二，其中包含了协调员在提交草案条款第一稿时疏忽遗漏的挪威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之所以把它作为第 3 条之二写入修订本是因为，该提案把保护范围与获准有关的问题合并在一起。

387. 挪威代表团对其关于条款 3bis 的提案发表了简要评论，并解释说，该提案反映了一个“基于权利的方法”，意在把文件 WIPO/GRTKF/IC/21/4 中的第 3 条和第 4 条进行合并，使案文更简洁和有条理。代表团指出，第 1 款确立了传统知识获取和使用的事先知情许可的原则，第 4 款为符合第 1 条第 2 款(a)项合格标准的传统知识提供附加保护，第 3 款对未经事先知情同意获取或使用传统知识规定了制裁措施，包括训诫和补偿，第 4 款对保护范围规定了限制。代表团辩称，这些限制意在确证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影响获取和使用与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无关的知识。还要确保这种保护不得妨碍受益人创造、分享、存续、传播和习惯性使用传统知识。

388.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挪威代表团提出的非常有益的提案，但需要更多时间对其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389. 主席结束了有关第 3 条的讨论，并根据对会议的笔录复查的结果向全体会议通报说，与他先前的看法相反，Tupaj Amaru 代表建议增加的语言未获支持，因此没有写入案文。主席宣布开始对第 6 条进行讨论。

390. 南非代表团提议在第 6 条第 3 款中增加下列案文：“缔约方可根据国家法律采取适当的例外或限制措施，目的是：(a) 教学、学习，但不包括以盈利或商业为目的的研究；(b) 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的文化机构保存、展出和呈现，同时兼顾第三方的正当利益”。对第 6 条第 4 款，代表团提出增加下列案文：“在受益人得到充分补偿后，缔约方可允许使用应对传染病和自然灾害的知识”。

391. 日本代表团对第 6 条第 6 款中使用的“排他”一词持保留意见，认为其暗指专利权，而传统知识的保护范围含糊不清，使专利权无法落实。代表团指出，使用“排他”一词不利于对第 3 条中提出的两个选项进行自由讨论。代表团建议在第 6 条第 6 款的开头增加下列文字：“第 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的知识利用”。

392. FAIRA 的代表代表原住民事物小组发言，要求删除第 6 条第 4 款上的方括号，从而对原住民的秘密和神圣的知识提供绝对保护。

393. 斯里兰卡和南非代表团对 FAIRA 的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提出的删除第 6 条第 4 款的方括号的提案表示支持。

39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反对删除第 6 条第 4 款的方括号。

395.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关于修改第 6 条第 3 和 4 款语言的发言，支持 FAIRA 的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提出的删除第 6 条第 4 款方括号的提案。

396. 印度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关于第 6 条第 3 和 4 款提案，但对新增加的第 6 条第 7、8、9、10 和 11 款予以保留，并要求将上述条款放入方括号。第 6 条第 7 款是一项公认条款，“盗用和滥用”语句的使用前后矛盾。代表团还指出，第 6 条第 7 款(a)项中“源于印刷出版物”语言会使所要寻求的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失去意义。代表团解释说，第 6 条第 7 款(b)和(c)项毫无意义，因为它隐含的意思是，只要获得所有者或自然联系人的默许，就不会被认为是盗用或滥用。关于第 6 条第 8 款，代表团注意到，保护只涉及秘密的传统知识。因此，代表团认为这对于使用的专利法和贸易保密法而言又是公允。第 6 条第 10 款对于传统知识来说略显复杂。代表团解释说，尽管 TRIPS 协定的第 27 条第 2 款有相似的措辞，但是，在传统知识中使用其意义是不同的。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提出的第 6 条第 11 款的新案文，因为它解决了同样关切的问题。

397. 美国代表团要求，按照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在第 6 条第 3 款(b)项的末尾增加“兼顾第三方的正当利益”，把“国家有关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放在“档案馆”前，这句话应读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使用传统知识”。代表团表示，这项提案有助于澄清“国家有关法律承认的”定义的是文化机构，而不是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

39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第 6 条第 2 款似与第 6 条第 3 款(a)和(b)项雷同，并认为第 6 条第 3 款的表述更好一些。因此，代表团要求删除第 6 条第 2 款，并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对与第 6 条第 3 款(b)项的修改。

399.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提议的附加案文，并要求删除第 6 条第 4 款的方括号。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第 6 条第 9 款的发言。

400. FAIRA 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要求删除第 6 条第 3 款中“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的方括号。

40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反对 FAIRA 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提出的删除方括号的提案。代表团重申支持保留第 6 条第 3 款的方括号。

402. 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删除第 6 条第 7 至第 11 款的发言，并指出，公开的传统知识应该受到保护。代表团要求澄清地 6 条第 5 款(b)项中“原创”在传统知识中的涵义。

403. 主席邀请中国代表团与第 6 条第 5 款文字的支持者进行磋商。主席宣布结束第 6 条的讨论并开始讨论第 4 条。

404. 新西兰代表团感谢协调员的工作并指出，在协调员的笔录中遗漏了一些政策选项。比如，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的选项 3 比协调员文件草案反映的内容要广泛的多。代表团指出，第 4 条第 2 款的重点在于强制程序。因此，代表团认为，第 4 条不仅应包括执行，它还应包括有关应用的规定。他说这就解释了为什么选项 3 指出“有关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他建议，协调员的下一稿能够考虑从更开阔的视野考虑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并提出加强保护的其他选项。

405. 印度代表团赞成新西兰代表团关于协调员文件草案中遗失某些政策选项的观点。代表团指出三大政策，成员国在执行文书时应采取的措施，为享受权利采取的制裁措施须履行的义务，以及在享有权利须履行的程序的原则。为改进全体会议的工作，根据其政策立场，代表团建议，在第 4 条增加以下内容：“缔约方应：(a) 根据其法律体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的实施；(b) 对违反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制定充分有效的预防性刑事和/或民事和/或行政措施；(c) 为传统知识受益人行使权利规定便利的、有效、公平、充分和简明的程序，并根据受益人的习惯、认知、法律和惯例建立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

406. 美国代表团提出，建议在第 4 条第 3 款“传统知识”前增加“受保护的”。

407. 喀麦隆代表团对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表示关注，因为它未明确指出是否为受益人、第三方还是广大公众提供保护。

408. 南非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简化第 4 条的提案。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的提案的来龙去脉进行了说明，(a) 项出自原第 4 条第 1 款，(b) 项出自原第 4 条第 2 款，而(c) 项则合并了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409. 巴西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指出尽管简化的案文似乎反映出其观点，但在发表评论之前需要仔细研究该提案。代表团请求将第 4 条第 2 款中“刑事、民事和行政”一语中的“和”改为“或”。

4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但代表团希望(a)项中的“法律制度”应改为“国家法律”。

41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但是，代表团要求把印度代表团提案(c)项中的“并根据受益人的习惯、认知、法律和惯例建立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放在方括号中，理由是在国家制度增加受益人的实践和法律难以做到。

41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正如新西兰代表团所说，在汇编协调员先前的案文中新选项时，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中的一些政策意图被遗漏了。新的选项 1 含有以前的各种选项，基本意图各有不同。尽管对如何厘清案文、更好地反映这些选项没有确定的建议，但是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认真思考如何能够使案文更加完善。

413. 挪威代表团在此介绍了在会议期间提交、但在协调员案文中遗漏的有关新第 4 条之二的提案。代表团解释说，这是一份有关披露要求的提案，专利申请与利用传统知识的发明有关。代表团提醒说，这项条款涉及所有类型的传统知识，包括那些与遗传资源无关的类型。

414. 日本代表团请求将第 4 条之二整个提案放在方括号里。为节省时间，代表团没有阐述理由，因为在 IGC 有关强制披露要求的讨论中已多次陈述。

415. 国际商会代表反对挪威代表团提出的第 4 条之二的提案。

41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将整个第 4 条之二放入方括号，理由与日本代表团不同。代表团认为，对传统知识应用披露要求还需进一步讨论，因此，现阶段不能支持任何条款提案。

417. 印度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法律文书中规定一个完善的披露要求，但对第 4 条之二的措辞有所保留。代表团希望对第 4 条之二进行扩展，不应仅限于专利和植物品种，还应知识产权的方方面面。同时要求将“发明人或育种人”改为“申请人”，“发明”改为“任何过程或产品”。代表团专门最关心第 4 条之二第 3 款，对此持全面保留。代表团建出以下第 4 条之二第 4 款的措辞：“若申请人未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强制披露义务或提供虚假或欺骗信息，所授权利将被撤销或宣布无效。”关于第 4 条之二第 1 款，建议把“专利和植物品种”、“发明”和“发明人或育种人”放入方括号，并分别改为“知识产权”、“所有程序或产品”和“申请人”。关于第 4 条之二第 3 款，代表团要求将“专利或植物品种”改为“知识产权”，“专利和植物品种办公室”改为“知识产权办公室”。

41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初步看法是，挪威代表团的提案非常有益。但是，代表团指出，保护内容应超出专利和植物品种，涉及所有知识产权，在这个意义上，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419. 主席结束了第 4 条的讨论，开始讨论第 5 条。

420.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如何对权利进行管理取决于国情。代表团希望对规定成员国采取措施的政策意图进行澄清，因为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国情要求采取强制性措施。代表团指出，文书应给予成员国足够的灵活性，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原住民社区的固有权利。国家管理机构并不拥有这些权力，但是，如果愿意，可以担当受益人的代理。代表团注意到，在句首和第 5 条第 4 款中，“管理机构的建立不得有损于国家法律和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有些重复，请协调员研究一下。代表团认为，第 5 条第 1 款(b)、(d)和(e)项不是知识产权问题，要求这些条款放到方括号里。代表团还表示，第 5 条第 1 款(g)项涉及到成员国的法院或法律制度，也应放到方括号里。代表团希望有关代表澄清为什么把第 5 条第 3 款放入案文中，因为代表团认为把这一条款放入案文没有任何理由。代表团对落实第 5 条第 5 款的可能的实际方法表示质疑，并要求把第 5 条第 3 和第 5 款放到方括号里。

421. Tupaj Amaru 的代表认为，第 5 条第 1 款(c)项对于所有者/所有者的表述似是而非。她表示，原住民既是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也是所有者，两者无法分开。因此，建议把“所有者/所

有者”改为“持有者和所有者”，并去掉方括号。代表团还提出，去掉第 5 条第 1 款(f)项中“持有者/所有者”上的方括号，删除第 5 条第 2 款中的“根据国家法律”，并把地 5 条第 3 款中的“应(should)”改为“须(shall)”。最后，代表团重申，在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支持下，代表团的有关地 5 条的提案应写入案文中。

422. 为了明确程序，主席请代表们参阅会议笔录中有关斯里兰卡代表团就这一问题答复。根据主席宣读的会议笔录，斯里兰卡代表团称“…我方部分同意，赞同，并认可前一位代表的发言”。主席解释说，斯里兰卡的发言不足以支持把观察员的提案写入案文。不过，主席说，如果收回有关斯里兰卡代表团的讲话，不确指所受到的支持，委员会可以考虑 Tupaj Amaru 的请求。

423. 美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5 条第 1 款最后一段增加一句话：“为提高透明度和合规性，成员国可以建立一个数据库，根据第 3 条中商定的条件，收集协议参与方的信息。协议参与各方均可提供资料。”

424. 主席结束了第 5 条的讨论，开始第 7 条的讨论。

42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现在关于保护是否应有限制存在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并反映在协调员提供的案文。对协调员的工作表示肯定的同时，代表团认为，分别列出这两个选项对 IGC 是有利的，因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在谈判中将决定对这两个选项的取舍。关于协调员提出的赋予成员国决定保护条件灵活性另一个附加选项，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作出澄清。案文前一稿中的选项 2 表示保护期限会有所变化，而当前案文中的内容有所不同。但是，代表团重申，只要符合资格标准，可以接受无限期的保护。

42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发言说，在上次全体会上曾提出一些有关语言的提案，但协调员未予以重视。代表团要求这些提案应反映在案文中。代表团还建议增加一段话：“传统知识的世代传承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

427.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第 7 条对非洲集团极为重要，并对协调员起草本条款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只要传统知识符合第 1 条规定的保护的资格标准”一句考虑到了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第 7 条中的选项 2，并请欧盟代表团考虑这一表述是否已解决了欧盟代表团在其关于第 7 条的发言中表达的关切。

428. 主席宣布开始对第 8 条的讨论。

429. Tupaj Amaru 的代表说，协调员案文对传统知识保护的用语过于武断，即，要符合入选标准。他质问道，谁来制定标准，谁负责解释并决定保护的条件。协调员提出了与原始提案截然相反的案文，致使这一问题复杂化。这里，他所指的是他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提案。

430. 主席回顾说，Tupaj Amaru 代表曾就第 7 条措辞提出过提案，由于当时正在打印，因此没有写入案文。全体会议将会回头讨论这一提案。会议笔录确认 Tupaj Amaru 关于第 7 条的提案得到了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支持。因此，根据议事规则，需要编入案文中。

431. Tapaj Amaru 代表同意主席指导意见。他感谢为支持原住民事业采取的举措。他保留在适当时机重新讨论第 7 条的权利。

432. 主席解释说，主席和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需就第 7 条采取行动。

433. 印度代表团希望把第 8 条下的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里。

434.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协调员的案文没记录提交备选方案的代表团的名称。

435. 健康与环境项目代表对原住民需要履行的各类程序表示关切，担心会给他们带来沉重负担，并认为程序不应妨碍传统知识的持有者行使其权利。

436. Nicolas Lesieur 代表协调员发言说，印度代表团要求放入方括号的备选方案是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的，目的是把两个选项进行合并。

437. 主席宣布开始对第 9 条的讨论。

438.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草案文书中的规定在执行时不具有追溯性。

43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讲话，肯定了备选方案的内容，但仍希望使用非条约性语言，希望把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

440. 印度代表团也希望把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因为代表团还需要仔细研究，之后再对此发表看法。

441. Tupaj Amaru 代表对协调员再次使案文复杂化表示失望。在案文添加方括号、下划线、删除符号，不会使 IGC 的工作更加顺畅。他希望再次讨论他的提案，遗憾的是他的提案没有展示在屏幕目上。

442. 主席解释说，如果提案未得到成员国的支持，现阶段无法讨论。

443. Tupaj Amaru 代表提请会议注意，他关于第 9、10 和 12 条的提案得到了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支持。他说，秘书处和主席似违反了 IGC 工作的指导原则。

444. 主席问斯里兰卡代表团是否支持 Tupaj Amaru 代表提出的关于第 9 条的提案。他允许斯里兰卡代表团查阅文件并及其讲话，如果会议笔录中有错误，人们可以与笔录中代表团的发言进行比对。

445. 苏丹代表团建议第 1 段应为：“这些规定应适用于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确立的标准的传统知识。”

446. 主席说，协调员曾提醒他说案文中只要出现“须(shall)”一词，总会有提案将其改为“应(should)”。因此，在“须(shall)”一词下应画下划线。主席宣布开始对第 10 条进行讨论。

447. FAIRA 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发言，要求删除选项 2 中第 10 条第 1 款的方括号，包括“本文书规定的保护应保持完善(…)”中的方括号。他还建议删除“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

(…)”中至这一句结束的方括号。他还要求把第 10 条第 2 款的方括号删除。不过，他支持第 10 条第 2 款的另一种备选方案“根据第 45 条的规定(…)”，因为这两段实际上体现对拥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原住民的某种保护。

448. 主席说，没有成员国对该提案表示支持。

44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继续支持欧盟早先提出的提案。选项 1 和 2 语言上存在相似性，因此可以把两者进行合并，添加方括号以表明该保护考虑了其他文书的内容，绝不影响其它法律文书规定的保护。对分别支持两个提案的国家，方括号还可用以将两者区分开来。代表团还指出，在该条款中或文书中，不应具体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该条款提及了其他国际文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不言而喻也在其中。关于第 10 条第 2 款的另一个备选方案，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声明》超出了 WIPO 的范围，因此，也不应提及该声明。

450.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方案似乎为原著民贴上了标签。案文还应涉及更多的群体和更多的民族。因此，希望把该条款放入方括号。

45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11 条。

452. 斯里兰卡代表团希望删掉第 2 款中的“国内”一词。

453. 南非代表团指出，第 10 和 11 条中的理念或政策不存在太大的分歧。基本意见是一致的。代表团问 IGC 是否在此基础上简化该条款。代表团目前还没有关于该条款文字的具体提案。

454. 印度代表团希望把两个备选方案放入方括号。

45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12 条。

456. 美国代表团希望精简该条款。“还应/须努力促进(…)”一句应自成一段。而“各国主管机构应/须努力规范(…)”一句也应自成一段。“还应/须努力提高信息获取的便利化(…)”为起始句另成一段。最后，以“知识产权局应/须(…)”为起始句再成一段。总之，美国代表团对最后三个新段落的语言表示支持，但认为之前的语言似显多余。

457. 南非代表团希望把备选 2 放入方括号。

458.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备选 1。总体而言，建议统一使用“选项”和“备选”。代表团倾向使用“选项”一词。

45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目标和原则’部分。

460. Nicolas Leiseur 代表协调员发言说，屏幕上的版本是前一天分发的，早于全体会议的讨论，不过全会讨论内容将会在修的版本(修订 2)中反映出来。

46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当前的两个单独目标列表被认为是两个不同的选项。(i)至(ix)项应单独成为一个选项。代表团支持第二个列表，但需稍加修改。代表团要

求将(i)项中的“全面的(holistic)”改为“独特的(distinctive)”。在(iii)项中的句尾增加“为兼顾各方利益，应公平合理地处理不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在(vi)项中要求将“抑制”一词改为“防止”。最后，(ix)项中“conduct”一词后至句末的案文应放在方括号里。

462. 原住民事务小组代表要求核实在整个文件中“原住”后是否确实要增加“民”字。

463. 澳大利亚代表团就未来的工作的‘目标’发表了一般性意见。首先，‘目标’部分需明晰任务授权预计产生的关键政策结果；保护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防止被盗用，其中包括，防止不适当地或错误的授予知识产权，促进尊重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崇尚遵守相关国际文书，推动发明创新并从法律上保持知识产权体系的确定性。如果文书能够达成上述目标，任务授权将得以实现。‘目标和原则’的许多内容都反映了人们对更广泛的国际政策问题的期待，包括《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声明》、教科文组织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明确提出的政策问题。文本的下一稿内容趋于合理化，阐明任务授权的实际目标。建议根据以上各项内容草拟一个序言，为 IGC 的工作提供一个更广阔的背景。

464.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目标与原则’需更加清晰，条款内容需要细化。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把两组目标分开，使第二组单独成为一个选项的建议。代表团提议将(iv)和(v)合并，在“促进和支持(promote and support)”后增加“传统知识体系的保护、利用和存续”。代表团还建议将(vi)和(viii)项合并，增加“促进社区发展”。最后，建议增加一项有关促进发明创新的内容。

46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向秘书处就整个进程的专业化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在(xi)项后增加一个目标，即，“推动强制披露要求—确保强制要求披露专利申请中使用的或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的来源国。”关于原则，代表团希望将(a)和(j)项合并，(f)和(g)项合并。另外，代表团还希望删除公共领域的(k)和(l)项。

466. Tupaj Amaru 代表不同意将(i)项中的“全面的(holistic)”改为“集体的(collective)”。在(ii)项中均须使用“所有者”和“持有者”。他提出根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声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的文书做如下修改：“传统知识构成人们共同的、世代传承的文化和精神遗产，被认为是具有神秘色彩的神圣的秘密，并应在此背景下使用。传统知识与传统生活中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开发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对生物多样性的存续和可持续利用，保证未来的安全至关重要。”

467. 主席指出，这一提案未获支持。

468.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脚注 9 说，该备选项是(vi)和(vii)两分项合并而成，内容涉及盗用和遵守国际文书，似与促进社区发展的理念无关。要求协调员复审文中脚注的参考。新西兰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关于‘目标’(xvi)下分表的发言，这是对目标的单独的小结。它还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有关‘政策目标和原则’未来工作的建议。

469. FAIRA 代表代表原住民事务小组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声言该提案有利于原住民。

470. 喀麦隆代表团提议‘原则’(f)和(g)项合并如下：“符合或遵守、尊重其他文书和国际程序以及区域性合作程序，包括遗产资源的管理程序的原则”。

471. 日本代表团建议，将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强制披露要求的整个段落放入方括号。

472.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立场，指出，目前的‘目标和原则’是十余年的讨论成果。有些原则已经成为实质性条款，体现了这些目标的主旨。代表团还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有必要在序言中对这些原则进行阐述。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处理原住民提出的有关原则的一系列问题，把原则放在序言比正文中要好。

473. 韩国代表团也支持把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有关强制披露要求的整段案文放入方括号。

4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特别是有关删除‘原则’(k)和(l)项的提案。

4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因为强制披露和来源国问题至关重要。代表团建议这两个内容都应写入‘政策目标’和‘指导总原则’中。故此建议对‘原则’备选 2(e)作如下修改“[p]来源国强制披露、平等和互利的原则”。

476. 美国代表团支持欧盟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分项(xvi)的意见，认为，它应单独成为一个备选项。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这些分项中参考所列的对公共领域的保护。

47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支持‘原则’(b)的备选 2，支持先前有关‘原则’(j)和(a)合并的讲话。进一步重申减小‘原则’和‘目标’之间重复的必要性，关于(k)至(o)项中增加的新‘原则’，代表团需要时间对这些原则及其对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

478. 印度代表团倾向保留‘目标’中的“全面的”一词，并要求把文中所有出现“独特”的地方放入方括号。另外，代表团认为，备选‘目标’(x)似太过笼统。虽然支持促进创新，但对措辞不甚满意。因此，要求将其放入方括号。还有，关于“第三方使用传统知识”的‘目标’也太宽泛。代表团解释说，虽然代表团不反对公共领域的概念，但是，由于在知识产权背景下公共领域的涵义不同，因此，在传统知识环境中，这一概念需要澄清。由此，代表团要求将相关‘目标’放入方括号，在讨论传统知识环境中的公共领域问题时再提出语言提案。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有关披露和删除(k)和(l)备选项的提案。

479. 瑞士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理顺案文的方法，以及欧盟代表团强调避免重复的意见。代表团最后提出对‘目标’(iii)进行补充，在第三行“贡献(Contribute)”一词前建议增加“根据国家与国际法”，以便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件中的相应目标保持一致。

480. 印度代表团要求把第 1 条第 2 款中(c)至(e)段加上方括号。在(b)段“…[linked]”后面,建议增加“identified/associated with(认同/附议)”,代表团更希望使用“传播”,而不是“分享”。

481. 南非代表团说,在刚才的发言中曾说过,“世代传承”一词没被列入分歧点的清单中。

482. 关于第 7 条,主席请斯里兰卡代表团澄清在多大程度上认可 Tupaj Amaru 代表提出的措辞。

483. 斯里兰卡代表团回答确认,明确支持 Tupaj Amaru 代表关于第 7 和 10 条的提案。代表团还同意主席的意见,先前给予第 5 条的部分支持不能被认为是对观察员提案的认可。

484. Tupaj Amaru 代表说,他只是希望成员国能够密切关注备选第 7 条的内容、范围及其修订的提案。该提案综合了其他一些文件,目的是要改善对传统知识的保护。总之,代表团希望会议将斯里兰卡代表团对其关于第 2 条发言的支持记录在案。

485. 南非代表团针对第 7 条的备选项指出,就其所理解,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提出的备选项使许多问题复杂化,因此它希望将其置于括号中。

486. [秘书处的记录:协调人编拟了第二版案文后进行了讨论]:主席请各代表团就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名为《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的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第二版)发表意见。他建议,与会者可仅对遗漏或错误之处进行发言。任何可能对协调人提供指导的有价值的评论意见都可得到采纳,而条件是这些评论意见要简洁明了,这是由于时间限制的缘故。

487. 关于第 3 条之二与第 4 条之二,挪威代表团指出,案文中遗漏了若干内容。它表示,第 3 条之二.1 应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那么在第 3 条之二.3(b)在“合理的”之后遗漏了“依据”,同时第 3 条之二.5(a)和(b)应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第 3 条之二.5(b)在“知识”一词后第二行应为:“由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关于第 4 条之二.1,挪威代表团要求,第二行中“任何工艺或产品”应加下划线,因为其并不是原始提案的一部分。对第 4 条之二.3 中“知识产权”也做相同的修改。关于第 4 条之二.4 的第一段,它认为备选项条款不应加下划线,因为它是原始提交的提案的一部分。

488. 印度代表团在发表实质性意见之前,要求就该修订版本中所包含的主席的说明之含义予以澄清,特别是其第二句“其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不影响与会者的立场”。

489. [秘书处的记录:主席的记录如下:“本案文为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载于文件 WO/GA/40/7)所规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时的成果。本案文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不影响与会者的立场。”]

490. 主席回复说,建议该主席的说明与 IGC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所达成一致并作为该届会议所形成案文中一项解释性注释的说明保持一致。它还逐字重复了那时所达成一致的内容。

491. 关于第 1 条,印度代表团重申其之前关于“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及没有时效”的保留态度,并要求插入方括号。类似地,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它之前曾要求,提及普遍意义上

的受益人，而不是具体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避免进一步复杂化。关于第 7 条，它回顾说，曾有建议恢复到两个备选方案的案文全文，而现在似乎有所遗漏。关于第 11 条，它表示，备选项 2 的方括号被遗漏。

49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表示，第 7 条中备选方案 1 的备选增加项，其提案被分为两段 (a) 和 (b)，从而丧失了其含义。所述段落应为“传统知识代代相传，从而是没有时效的”。

4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赞同印度代表团关于“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及没有时效”的发言。它也赞同针对第 1 条关于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表述的担忧，认为采用“受益人”一词较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更好。它认为，巴巴多斯代表团也曾表达过该观点。关于第 1 条 (e) 款，按照其之前的提案，遗漏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物质遗产”。它并不是想要将该措辞强加于本委员会，但是其他与会者也提到了这一说法。

4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回顾说，本周早些时候，斯里兰卡代表团曾表达过其对第 7 条中“符合”一词的不满意，因此它建议采用“满足”一词。在与斯里兰卡代表团进行磋商后，这两个代表团均发现现有案文中并未反映这一点。关于第 1 条，它赞同印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采用“受益人”一词的观点。

495.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担忧，方括号中协调人的案文和多项备选方案根本无法促进本委员会的工作。他补充说，下届会议对案文的讨论将只会简单地重复相同的内容。关于遗漏部分，尽管多个代表团提到了传统知识没有时效这一性质，案文中却并没有纳入这一点。同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纳入“物质遗产”的提案也未在案文中得到体现。基于这些遗漏的内容，他表示，有必要对工作方式加以修改。最后，他表示希望向秘书处提交其修改案文，并要求主席确保将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加以公布。他还感谢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支持和主席的耐心。

496. 主席请协调人对可能的遗漏、错误和处理进行发言。

497. Andrea Bonnet Lopez 女士首先代表各协调人感谢所有各方针对协调人案文修订版本所发表的意见。各协调人很高兴听到所有成员国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这项工作并不容易，因此他们对所有各方的理解表示感谢。出于同样原因，她感谢挪威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能够与之接触，并表示希望秘书处能够促进其工作的延续性，以确保所有的建议都得到确切的反映。她还解释说，关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所提的提案，各协调人没有机会来开展同样的起草工作。他们所完成的工作是确认所有这些已提交全会供讨论的提案。她还建议，如果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希望将所提交的书面内容纳入，那么他们将完成这项工作。关于评论意见，她要求将第一页上的最后一条表明各协调人未按照目标和原则开展工作的说明删去。

498. 主席随后请各代表团对将转给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最终案文的格式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他还建议，所有关于该案文的评论意见已得到发表，新的评论意见将涉及格式而非实质内容。

49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表示它迄今为止尚未发言，因为它认为这一过程会形成一份能够促使本委员会取得进展的文件。但是本委员会仍有一份案文和一份主席的说明，后

者其认为是放错了地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无法理解为何写入该说明，特别是在未经全会讨论的情况下。因此，擅自写入这段说明似乎并未遵照任何程序。根据之前所发表的意见，它理解主席的说明是根据之前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而被纳入的，关于此，它提醒本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过程并未达到与传统知识相同的成熟度，因此这两个过程并不能相提并论，从而无法以相同的方式来加以处理。它正式要求删去主席的说明。

50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也要求删去主席的说明，并回顾说，在 IGC 关于遗传资源的会议上，应一个代表团的要求曾纳入了主席的说明，本委员会也赞同据此继续开展工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的每份案文中都要对此加以反映。它还回顾说，至今没有成员国要求加入主席的说明。此外，关于第三页上针对圆点项 2、3 和 4 的评论意见，它回顾说所有成员国都曾有机会将其立场反映在案文中，无论是以方括号、删除还是新措辞的形式。因此，所有的立场都在案文中加以体现，因而无需这种免责声明。而根据可能已有的先例，它重申要求删去主席的说明。该代表团还要求从案文中删去协调人关于每项条款的评论意见，因为这并不是经磋商的案文，也不是经磋商的条款草案的一部分。它建议将这些评论意见纳入会议报告中，以作为指导。

501. 主席指出，存在两方面的讨论，一方面是关于主席的说明，另一方面则关于协调人的评论意见和说明。

50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也要求就协调人文件中的主席的说明予以澄清，因为全会并未曾就该问题开展讨论或达成一致。它还认为，IGC 任何一届会议都未曾就 IGC 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主席的说明将用作所有 IGC 条款草案案文的模板达成一致。它认为，各代表团的所有立场都已在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中加以体现。而加入主席的说明似乎是要否定本届会议所开展的所有辛勤工作。

50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烈支持保留主席的说明，因为该说明并没有否定已完成的工作，也没有反映随时可以摆脱责任的内容。它反而对该文件的状态做出了很有帮助的说明，而文件名称则无法单独对状态加以完全的概括。通过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以条款形式呈现的各个章节的指示性标题，有些人能够将其理解为一种条约草案。它认为，该案文尚未达到足够完备的程度去超越对进一步工作的考虑。它承认，本周早些时候所开展的讨论中，主席曾表示本委员会在本周内将把开展的所有工作作为备选方案加以考虑，而本委员会尚有更多工作需要完成。它表示，即使在本届会议这一周结束时，本委员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它认为，主席的说明有助于对此加以澄清，并有助于 2012 年 10 月的 WIPO 成员国大会对该文件加以审议。关于协调人的评论意见，它也认为协调人的评论意见有助于理解该案文。因此，它希望保留这些评论意见。

504. 南非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观点表示全力支持。关于主席的说明，它表示通过 IGC 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传统知识文件提交给了 WIPO 成员国大会并已被接受。它还表示，本委员会的任务在于对其加以改进，使之成为一份能够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的文件。它表示，本委员会不应对该文件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判，这应是 WIPO 成员国大会的职责。

在此方面，应提及要求本委员会对该文件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它强调说，如果主席的说明没有否定该文件，那么该说明不应被置于此也没有任何目的，因此应删去。考虑到已经得到多次讨论的有关传统知识的文件的以往历史，加入该说明是难以接受的。它还指出，协调人的评论意见创造了进一步进行修改的机会，但是主席的立场似乎有所不同。因此它要求予以澄清。

505. 主席建议，除在之前关于遗漏和错误开展的讨论中所采纳的调整之外，将不再对该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实质性调整，如果还有任何不同的意见，将不会得到采纳。

506.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表示，尽管其之前曾表示协调人所提交的案文增加了复杂性，但主席的说明表明仍取得了进展。关于国际条约和文书的法律方面，他没有看到案文被作为委员会工作加以提交。它也完全支持删去该说明。他总结说，土著与会者似乎是多余的，并补充说，只要本委员会继续拒绝土著人民的参与，委员会将会继续缺乏合法性。这一点必须在 WIPO 成员国大会上加以明确。

5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主席的说明的目标应是向 WIPO 成员国大会传送条款草案。这一点应在 IGC 的决议中而不是该说明中加以反映。它补充说，在经磋商案文的完备程度方面，IGC 第二十届会议不同于 IGC 第二十一届会议，并表示在主席的说明中，并未提及传统知识案文的不断取得进展的性质。它认为，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都本着善意参与磋商，主席的说明中最后一段也强调了透明度和与会者的善意。

5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所作发言。它认为，问题并不在于主席的说明，也不在于是否赞同加入该说明。这其实是程序的问题。它表示，全会中所完成的全部工作需要提交全会并由全会同意，特别是在有一份文件将要被传送给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情况下。因此，它支持删去该说明和协调人评论意见，因为这两部分内容都无需 WIPO 成员国大会加以审议。

509. 主席表示，主席的说明并非与主席捆绑在一起。各项决议是由本委员会而非主席做出的。案文清楚地表明并不存在主席认为会影响该文件状况的内容。但是，他表示他不会为成员国不满意的立场进行辩护。对是否保留主席的说明还是其他任何说明作出决议的方式由本委员会来决定。

5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关于删去主席的说明和协调人评论意见的发言。

511. 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也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本委员会在讨论中没有对此进行过讨论。她担心主席的说明会弱化过去几天已经完成的工作。她还认为，辩论似乎永不停息地在进行，并担心本委员会无法在预期的时间期限内达成解决方案。她还担心本委员会会继续回到那些同样的分歧观点。

512.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并作为原则问题，要求删去主席的说明和协调人评论意见。

513. 肯尼亚代表团也完全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发言。

5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认本委员会似乎正在讨论的三部分内容：主席的说明、第 3 页上的说明和看法、以及随后的协调人评论意见。如果阅读主席的说明，就会发现其表述很显而易见，即该案文为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所规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时的成果；本案文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且不影响与会者的立场，这种情况阻碍着讨论。对 WIPO 之外的人而言，目睹本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同时，他们也会发现本委员会纠结于显而易见是正确的措辞以及其是否可被纳入文件中。为了达成共识，它能够理解删去主席的说明的要求，它对主席愿意如此做的态度也表示赞赏。关于第 3 页上的说明和看法，它认为这些内容确实为阅读者提供了重要的背景情况，特别是关于说明文件中所用的语法或符号系统。关于通篇可见的协调人评论意见，它不支持将其从文件中删去。它还表示，在听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后，它的理解是其建议删去主席的说明而保留其他的说明、看法和评论意见。或许其他代表团将其发言理解为包括了删去协调人评论意见，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并不是如此理解的。

515.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本委员会正在浪费时间讨论一个与案文无关的问题。但是，依照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建议主席考虑撤回主席的说明，继续讨论其他重要的问题。

516.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还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主席的说明反映的简单情况的发言。但是，如果本委员会最终决定删去主席的说明，它也会要求对文件名称加以修改。关于第 3 页上的说明和协调人评论意见的问题，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因为在实质性讨论过程中，它猜想会需要结合这些评论意见来阅读各条款。它指出，那些不同意纳入这些评论意见的代表团此时不再反对。在对案文的讨论结束后，所暗示的是这些评论意见将会得以保留。当前阶段仍不能去除这些评论意见，因为缺了这些意见将无法阅读案文。

517. Tin Hinane 代表呼吁本委员会通过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来更好地考虑土著人民参与其工作，这一观点之前已由土著人小组会议在 IGC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

518.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表的关于删去主席的说明的意见。

519. 津巴布韦代表团也要求删去主席的说明以及协调人的评论意见。它还支持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关于修改文件名称的建议。

520. 菲律宾代表团对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加以补充，呼吁删去主席的说明以及第 3 页上出现的说明和看法。这样做的理由是，尽管它认为所有协调人所完成的说明性工作很有价值，但是谅解是这些评论意见表明本委员会完成其工作的方式。但是出于将该文件提交 WIPO 成员国大会以便其独立评估的目的，这将不会是必要的。它建议，这些内容或许能够被包含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书中。

5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发言。它表示，主席的说明是不必要的，因为无需写入，这一点很明确。该说明也并未真正有助于本委员会更好地理解该文件。它还表示，名称将会是最好的帮助本委员会理解该文件的办法。很明确的是，所转发的文件会是一份草案，且仍需就此开展工作。

5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回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它澄清说，在其首次发言中，其确实要求删去主席的说明。然而，它赞同非洲集团的意见，要求将第 3 页上的说明和协调人评论意见从该文件中删去，因为这些内容并不是文书的一部分。

523. 主席表示，各代表团的意见似乎如下。该文件中主席的说明并非首选；协调人评论意见尽管对于理解文件很重要，但或许应被以另一种格式写入，而不是以将会提交给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案文的一部分的形式；并希望删去协调人的注释。他认为，如果能够达成总体一致，这些建议中的一部分可由秘书处部分工作来加以解决。关于注释，他表示，由于一些注释意在指导对案文的理解，如该文件第 27 页上的注释“由协调人对西班牙文原始案文进行翻译的非正式译文”，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考虑。他询问，这些说明性脚注是否不应加以保留以用于指导对案文性质的理解。他还表示，本委员会似乎有三个问题需要作出决定。第一个问题是主席的说明的地位。他重申，主席并不是被捆绑于该说明。再者，无论主席捆绑与否，所有的决定都是由成员国作出。关于这一点，他回顾说，曾有代表团就名称进行发言；有一项意见支持删去主席的说明和介绍性说明。他提到关于名称和主席的说明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名称的调整是否是本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重要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名称与主席的说明之间的联系是否是本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重要问题？基于发言需要兼顾各方，主席认为，名称应得以保留，而主席的说明则应删去。

52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于众多意见认为该说明不重要表示惊讶。它表示，尽管对删去该内容给予了如此多的重视。它补充说，所有人都承认该文件将被作为工作文件加以转发。同时，它表示，主席的说明确认了这一点，而名称却并未确切地表明这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删去这样一项说明将会是不可接受的。它要求主席休会，以便就这些可能解决此问题的建议进行磋商。

525. 加拿大代表团也认为，主席的说明应被保留在案文中。如果不行，将不得不对文件名称加以修改，将“工作文件”添加到名称中。它也将不得不重新对随后作出的决定进行审视，以反映主席的说明中的内容。

5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加拿大代表团所发表意见道出了其所担忧的问题。它曾参与过本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的多次会议，会上花费数小时纠结于文件名称，它不期望周五晚上也是如此。因此，它建议稍事休息，希望本委员会借此能够找到充分传递出该文件精神措辞，因为这毕竟是以本委员会名义做出的文件。

52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休会的建议。它还提醒本委员会，该文件的名称取自文件 WIPO/GRTKF/IC/21/4，它希望本委员会不要走回头路。经过过去的五天，本委员会目

前所面对的这份文件是经过本委员会磋商的文件，任何代表团若发现该文件中未对其立场加以反映都应指出。鉴于建设性和灵活性的需要，作为一种推进办法，它建议对该文件持有保留意见的代表团将其立场作为本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以表明这些代表团并不赞同该文件和过去五天以来所完成的工作。它表示，这会确保这些代表团的立场能够记录在案。

528. 主席要求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予以澄清，询问其是否希望各区域集团不赞同该案文。

529. 埃及代表团回复说，要求对文件名称加以修改的成员国的立场可被记录在会议报告中。

530. 匈牙利代表团提到文件 WIPO/GRTKF/IC/21/4，表示该文件实际是一份导言，其明确表明这是一份工作文件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因而，仍需要主席的说明或在名称中加以反映的内容。

531.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继续就名称进行讨论将无法留给其他问题充足的时间。因此，它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即会议接受该文件不做修改，保持文件 WIPO/GRTKF/IC/21/4 中提出的文件名称，同时删去说明。

532. 主席对摩洛哥代表团的意见表示赞赏，但指出，他目前不得不面对该问题。他回顾说，本委员会曾在上届会议结束时有过同样的讨论；讨论持续了一段延长期，所作妥协是本委员会将在案文中加入一段说明来反映该文件的地位。他回顾说，当时首次提交合格文件的形式是菲律宾代表团曾表示过担忧的形式。由该讨论所引发，对该问题能够得以解决而不影响该文件地位的方式进行了磋商。在这种情况下，他宣布休会，并要求各种具体立场的提出者相互进行磋商。

533. 经过磋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报主席，本着合作的精神，各成员国能够非正式地聚在一起，对所提出的问题加以讨论。它认为，讨论取得了各方都认可的积极成果。名称仍为“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根据文件 WIPO/GRTKF/IC/21/4 的体例，其后应加上“导言”。导言由末尾经修改的主席之前的记录组成：“本案文为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载于文件 WO/GA/40/7)所规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时的成果。本案文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该段之后是根据协调人对第三个圆点项进行修正的协调人案文第二版第 3 页上说明的五个圆点项之第一项：“各代表团在该文件最终版本中加入的新措辞被加以下划线”。这会以案文的排版式样加以说明。第 3 页上所剩下的已不再被保留在该文件中的导言段落和所有的协调人评论意见中的圆点项将会被移入文件的附件中，该附件名为“协调人说明和评论意见”。

5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就采用主席的说明持保留意见，因为全会尚未对其加以讨论。它并不希望这成为一个先例。

535. 作为回复，主席澄清说，主席的说明从未得到全会同意而被纳入。主席写入该文件中的唯一的主席的说明是 IGC 第二十届会议上所作妥协的结果，这也是根据当时全会的决定而写入的。提交本届会议提出评论意见的草案未曾反映 IGC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议，而主席的意见的写入也仅供本委员会审议。

536. 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发言，均强调其将传统知识案文视为比遗传资源案文更加完备。

第 6 项议程决议:

537. 委员会讨论了在本议程项目下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所有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尤其是文件 WIPO/GRTKF/IC/21/4、WIPO/GRTKF/IC/21/5 和 WIPO/GRTKF/IC/21/INF/4 和 WIPO/GRTKF/IC/21/INF/8。委员会按照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大会任务授权，以这些文件和全会上发表的评论意见为基础，编拟了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将 2012 年 4 月 20 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 WIPO 大会，由大会进行审议。

议程第 7 项：观察员的参与

538. 主席回顾说，2012 年 2 月举行的 IGC 第二十届会议上，对文件 WIPO/GRTKF/IC/20/7 所载的一份关于观察员参与 IGC 工作的研究报告草案进行讨论，该研究报告草案对现有做法和可能的备选方案进行了概括。IGC 在此方面开展了数次讨论。这些决定中有一项是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介绍研究报告草案中所阐述的其中三项提案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这三项提案分别是：提案 1、修订专门认可参加委员会用申请表以及建立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提案 3、修改土著专家小组的形式；以及提案 6、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建立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已在 IGC 第二十一届会议前编拟了一份文件，即 WIPO/GRTKF/IC/21/6。主席还请注意文件 WIPO/GRTKF/IC/INF/9，该文件是 IGC 第二十届会议就此议题所作决定的一项直接成果。秘书处也根据 IGC 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向各观察员简要介绍了当时会议情况。主席了解，观察员和他人可能希望在议程第 7 项下提出新提案加以审议，而这在对文件 WIPO/GRTKF/IC/21/6 的讨论结束之后可进行。他对提案 1 进行了介绍，并请就该提案提出具体意见。

539.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WIPO/GRTKF/IC/21/6 所开展的工作。他支持提案 1 并建议各成员国和土著人民在常设的认可咨询委员会中享有平等代表权。经修改的认可申请表会使土著人代表在 IGC 得到严格鉴定和合

法化，同时也为各成员国在申请 WIPO 自愿基金的支持方面带来一些慰藉，并能够了解提出申请的各组织是真正的土著人民的代表。

540.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回顾说，2011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请本委员会对其程序加以审议，以便加强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观察员对 IGC 工作的积极贡献。他表示，该文件中拟议的修改更多的是对形式的修改而不是实质性修改，因而 WIPO 各成员国并未对 WIPO 成员国大会的要求做出回应。他对缺乏政治意愿从而导致双重标准以及各成员国对图帕赫·阿马鲁所提提案的选择性歧视性的对待表示痛惜。土著人民、特别是图帕赫·阿马鲁不得不向拉丁美洲政府乞求支持，而后者正是从土著人民手中掠夺了土地、自然资源和传统知识并使之陷于贫穷和困境中。然而，他感谢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其提案和参与的勇气和政治意愿，这对于 IGC 的工作是具有建设性的。他强调，土著人民参与 IGC 不只是来感谢自愿基金，也不是来捧场，而是来维护他们的权利，来与成员国就其依旧遭受到生物剽窃的文化和精神遗产的保护进行协商。他希望将土著人民的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产排除在获取之外。辩论和讨论也表明，IGC 所表现的磋商立场仅代表着各个老殖民帝国的地缘政治利益。南北双方均不承认土著人民是历史的参与者。

541. 主席想了解，针对提案 1，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是否还希望提出具体意见。

542.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重申，国际社会和 WIPO 成员国没有政治意愿来听取土著人民的声音。针对文件 WIPO/GRTKF/IC/21/6，他希望中断土著人专家小组，因为多年来其未曾对磋商的过程做出过贡献。

543. 主席澄清说，他尚未宣布就土著人专家小组开始讨论。

544.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表示，认可程序并不明确，IGC 与会者对希望获得认可的组织或其指导原则和规则并不了解。根据认可某些组织的议程项目，其做法是主席宣布一系列组织希望获得认可，并询问本委员会对此是否批准。他表示，IGC 不能希望与土著人民取得联系并了解其想法，因为土著人民远离真实的讨论。

545. 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表示，她所在组织从事非洲土著人民相关的工作，该组织总部在喀麦隆，并曾参与了 IGC 自建立以来的多届会议。她认为，非洲在 IGC 的工作中代表名额不足，因而有必要使充分享有信息和培训的并且能够在 IGC 上以科学而智慧的方式表达土著观点的以及能够将信息传递给得到认可参与 IGC 的不同人群的人民能够参与进来。鉴于认可程序的重要性，她想了解来自非洲社区的人民能够在认可咨询委员会中发挥怎样的作用。她自荐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并自愿提交其个人简历和信息，表明她具备博士学位并有能力决定哪些人群应当能够参与 IGC。

546. 主席澄清说，讨论尚未达到使得 IGC 能够反映委员会组成具体事项的阶段。他希望各方发言能够针对性地着重于所讨论文件中所预期的各项原则、程序和组织结构。他回顾说，上届会议对该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时，IGC 无法就众多内容达成明确的决定，因为各方发言并未为 IGC 作出决定提供足够的指导。他敦促各代表团和观察员要特别关注文件 WIPO/GRTKF/IC/21/6

中所载的各项提案，并表明其所赞同的内容、其能够进一步提出建议的内容、以及其所不赞同的内容，以确保将会作出的决定内容明确。

547.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观察员参与 IGC 的工作，并自 IGC 建立之日起就不断地为观察员的参与提供资源。因此，秘书处在 IGC 第二十届会议上曾被要求就所提出的各项提案进一步加以阐述，从而 IGC 能够理解其影响。它并不赞同拟议的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任务授权，特别是驳回认可申请的权力，因为这与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并不一致。IGC 之前从不曾驳回过一项申请，它认为没有理由给予认可咨询委员会驳回的权力。此外，这就无法确定认可咨询委员会是否应有权应用标准，该标准要求其所适用的组织符合 WIPO 的精神、程序和原则，因为这会使得认可过程对于土著人民过于繁杂，由于这通常涉及一系列的问题。它指出，该提案使得能够对该咨询委员会仅以英文举行这一情况进行商议和考虑，因为如果该机制的成员来自以法语为母语的非洲国家，这就会导致一些问题。它指出，文件 WIPO/GRTKF/IC/21/6 中选择不为 WIPO 自愿基金建立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观点会以相同的方式适用于建立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的提案。鉴于非洲集团对成员国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支持和重视，它不能支持提案 1。

548. 主席感谢非洲集团注重于该提案所发表的意见。他希望就该代表团就接受或驳回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予以澄清：非洲集团是否认为没有收到申请就代表没有需求，还是其希望不要建立一个会导致驳回的标准和合法化体系？主席对拟议指南的理解是，常设的认可咨询委员会并没有权力来驳回或接受申请。该咨询委员会可以加以推荐，但 IGC 仍最终拥有驳回或接受的权力，而从未曾行使该权力并不意味着这项权力并不存在。如果全会中对于一个组织的认可申请提出质疑，那么必须对这种质疑加以解决。因此，实质上主席并没有看到在 IGC 职权内就提案 1 提出质疑。因而为 IGC 行使权力设定基准就是一个标准的问题。否则，就不需要关于认可观察员的议程项目，因为所有的观察员都会得到自动批准。而如果不存在作出决定的权力，那么在议程上添加一个议题来让成员国决定也就没有道理。主席要求作出回复，并表示如果其向南非代表团提出具体要求超出了其任务授权的话，他向各代表团表示抱歉。

54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说，整体考虑 WIPO 的业务开展方式，只有 IGC 采用《WIPO 总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了在各个委员会的认可过程中的灵活性。它指出，成员国大会规定的任务授权是加强观察员的积极贡献，通过设立一个有权来决定谁能参与而谁不能参与的机构来限制其参与因而是毫无道理的。此外，由于该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总体上认可观察员，附件 2 中拟议的组成包括两名来自经认可的代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的成员和两名来自经认可的不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的成员，它想了解为何需要特别指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作为具体观察员。该代表团认为，针对观察员参与的现有制度是完备的，其不希望建立一个会对不同种类观察员加以区别对待的制度。

550.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 (CAPAJ) 代表不赞同在认可申请表格中建议添加的内容，即提出一个问题 - “贵组织是某一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代表、管理机关或机构吗？”该问题非常宽泛，涉及到土著管理机关或机构，而该问题需要土著人民的密切关注。特别地，

土著人民的管理机关未曾向 IGC 提出认可请求，因为这将其归为纯粹的观察员，与其要求认可土著人民具有与成员国平等的地位相悖，包括土著人民具有以与成员国相同的方式提出案文提案的权利和投票权。此外，它认为该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不应有权决定人民的地位或土著人民管理机关或机构的合法性。

551.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 WIPO/GRTKF/IC/21/6 中提供的附加信息。它支持通过带有附加问题的经修改的申请表，并认为这种修改将会有利于对提出申请的组织的代表性和可靠性的理解。它也支持建立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因为这将成为鼓励和加强确实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参与的恰当机制。它赞同该委员会应在闭会期间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希望该委员会能够对申请加以评估，并推荐合格的认可，同时也将不合格的申请通报 IGC。它回顾说，土著代表自身支持一种通过对确实代表土著社区的组织和并不代表土著社区的组织加以严格区分来更好地开展认可过程的制度。它希望在拟议原则和指南之外添加一种机制，该机制负责对委员会新成员加以遴选，并对所选的委员会成员无法完成其两年任期的情况加以解决。它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认为可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语言进行进一步考虑，以确保该项制度的包容性。

552. 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语言代表性的发言，并呼吁建立加强全非洲代表性的机制。

553. 主席强调说，本委员会有必要有针对性地着重于就各议程项目提供指导，并请本委员会就改进各项提案提出建议。

554. 埃及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维持现状的发言，因为现有程序很适合 IGC。

555.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对申请表格拟议的修改，并原则支持创建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因为它能为成员国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各项提案会使现有认可过程更加严苛，并增强观察员的参与，使其能积极地信息畅通地参与本委员会的商议过程。这还将确保土著人民代表提供其合法意见。

55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土著人民不应被视为观察员中的一员。该代表团指出，与土著人民相关的问题以及土著人民的历史都与非政府组织或代表医药公司的观察员的相关问题与历史不尽相同。土著人民的历史及其与其所在的成员国之间不断的对立已导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委内瑞拉关于土著社区法律的通过，后者规定了土著人民在委内瑞拉国会等所有国家机构中享有合法代表权。它认为，土著人民从其国家所选出的代表不应仅具备观察员地位，而应像成员国那样有权提出提案和投票。

557.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代表澄清说，他所代表的艾马拉人生活在玻利维亚、智利、秘鲁和阿根廷，他们希望被视为土著民族。但是，由于他们无法作为民族参与大多数的国际论坛，他们就由非政府组织来加以代表。

55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对认可申请表格所作的修改。它赞同该表格应使申请人提供关于其活动以及该组织与知识产权问题关系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认可决定是很重要的。它原则支

持建立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但是认为，该委员会在技术方面应能够开展工作，因为附件 2 提到了保障电子平台。此外，如果该委员会的成员需要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那么就没有任何机构能够保证其能够工作两年任期。最后，语言问题很重要，它认为该委员会应有可能以其他语言进行工作。

55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各项意在增强并合理化观察员遴选及其供资机制的提案。因此，它支持提案 1，建立一个由 IGC 任命且组成恰当的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任期为两年。

560. 德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规定一种机制来对所选的认可咨询委员会成员无法完成其两年任期的情况加以解决。它还建议创建一种机制，来对经认可的观察员的信息加以更新。最后，它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立场，即不建立常设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的观点以相同的方式适用于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

561.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表示，文件 WIPO/GRTKF/IC/21/6 中所载的各项提案是根据各成员国的职能而制定的，而不是根据土著人民的能力来制定的。他指出，该文件的附件二明确了不同种类的观察员，即那些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和那些不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但是，这并未对允许土著人民有权提出案文而无需成员国对土著人民的支持来保留在案文中的提案加以解决。他建议 IGC 采用宣言起草工作组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程序和做法，譬如该工作组就允许土著人民以与成员国平等的地位和相同的方式参与进来。

562. 主席想了解，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是支持还是反对各项提案。

563.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认为，这些提案是根据成员国的职能来起草的，因此土著人民赞同与否并不重要，因为他的观点在得到反应之前必须得到成员国的赞同。他认为，该文件并未对允许土著人民平等参与的权利问题或认可土著人民的提案能够被正式作为其贡献而接受的权利问题加以解决。

564. 新西兰代表团出于与瑞士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相同的理由支持这些提案。

565. 主席感谢各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建设性发言、有针对性的评论意见以及出于澄清和改进的各项建议。他建议在稍后会议中再回到提案 1 来作出决定，从而能够就多个代表团曾提出的具体领域进行进一步磋商。他宣布对提案 3 开始讨论，并对其进行了简要介绍。

5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IPO/GRTKF/IC/21/6 并支持提案 1 以及提案 6 所表明的现状。关于提案 3，它希望专家小组按照现有做法，继续独立于 IGC 正式会议，但在会议报告中报告其工作情况。它认为，土著人专家小组正式化并不一定会加强成员国与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间的相互接触和真正对话。

567.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表示，土著人专家小组未曾真正地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或正在磋商的案文的阐释作出贡献。他表示，由于这个土著人专家小组，本可用于落实 IGC 任务授权的一整个上午都浪费在了听取那些并未真正了解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生物剽窃问题实质内容的土著

人民的意见。他强调，关键问题是盗版和生物剽窃、以及主要制药公司对土著人民遗传资源的使用，而这些公司的总部都设在高度发达的国家。但是，他希望在 IGC 下届会议上作为土著人专家小组发言人，并建议就盗版和生物剽窃议题进行发言。

56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维持土著人专家小组的现有形式，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之前代表 B 集团所表明的。

569. 瑞士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明的 B 集团的立场。它强调，在它看来，对于未来的专家小组最重要的建议是鼓励专家着重于其关于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问题的方法。它了解，人权和生物多样性等其他问题也与 IGC 所应对的问题相关联。但是，IGC 的工作是在大多数有助于磋商的发言是明确着眼于知识产权的那些发言的情况下开展的。它期望继续了解土著人民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方面丰富的实际经验，并从中受益。

570. Tin Hinane 代表支持提案 3，并建议各成员国和土著人民对各种形式进行更加具体的讨论，以便形成更加有实效的提案。例如，在遴选专家的标准和形式方面以及专家的遴选是否需要与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相关联方面，需要进行更具体的讨论。

571.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文件 WIPO/GRTKF/IC/21/6 中所载的所有各项提案。

572.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 (CAPAJ) 代表支持提案 3，并赞同将专家小组作为 IGC 的一个正式部分将会是一种改进，因为这会促成针对专家小组与 IGC 讨论相关的议题继续开展工作。他建议，非政府组织和观察员应能够提出他们认为高度重要的议题，也可向专家小组建议发言人。他还希望土著人民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开展补充性的平行活动。

573.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支持提案 3，如果 IGC 决定不批准提案 3 并且继续将专家小组作为 IGC 的一个非正式部分，他建议在遴选专家小组发言人的小组中给予土著人民平等的代表权。他支持 CAPAJ 代表的建议，专家小组发言人应就议程上 IGC 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发言，并介绍土著人民关于正在磋商的案文草案的立场，同时不影响土著人民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发言的能力。

574. 研究和支持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 (FRSIPC) 代表回顾说，2005 年专家小组建立时，他曾是其中一名专家，该专家小组的建立曾是土著人民参与 IGC 方面跨出的积极一步。他曾有幸两次作为专家小组的主席，并表示该专家小组是收集土著人民在保护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第一手信息的非常高效而丰富的手段，也是土著人民和成员国之间直接对话的有效手段。将专家小组作为 IGC 的一个正式部分将会受到欢迎，并且是对现有做法的一种改进。

575. [秘书处记录：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此时担任会议主席]。副主席感谢所有人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宣布开始对提案 6 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简要介绍。

57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同秘书处的分析意见以及第 13 段第一句维持现状的建议。

57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理解秘书处提出的保持自愿基金运作现有形式的理由，因此支持提案 6。但是，它希望继续对改进基金委员会运作的方式加以思考。

578.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继续保持其自 IGC 建立以来一贯的立场，即赞同自愿基金。但遗憾的是，他表示，咨询委员会似乎已远离其最初的使命而走入歧途，因而它缺乏透明度和公平度。他指出，该咨询委员会能向类似的联合国机构学习，在那些机构中委员会成员每两年换任。他回顾说，来自古巴的特别顾问 Alfonso Martinez 所发布的一份报告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联合国咨询委员会的操作规则。

579. 副主席要求该代表针对提案 6 进行发言。

580.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不支持建立自愿基金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提案。他认为在委员会的运作中应具有灵活性、透明度并对交予的任务不挑拣，应将基金提供给为 IGC 作出积极贡献的土著人民代表。

58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根据其某些曾有机会担任咨询委员会一员的成员的经验，支持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之前的工作结构。它不赞同对委员会成员两年任期的研究报告草案的建议，因为无法保证这些以个人身份参与的成员能够完成两年任期。语言问题也很重要，在提案 1 下已对此开展了广泛的讨论。它希望维持咨询委员会的现有工作结构。

582.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重申其要求在 WIPO 自愿基金常设咨询委员会中成员国和土著人民享有平等代表权的提案。

583. Tin Hinane 代表支持土著人小组会议的立场，并强调有必要在咨询委员会中给予土著人民平等的代表权。她呼吁为咨询委员会土著成员的遴选设立标准。她建议标准遵循可信性、公正性、及土著运动相关知识的熟悉程度。她不赞同第 10 段中关于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决策的建议，因为土著人民往往无法轻易接触到电子通信。

584. 副主席作为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主席，对咨询委员会中土著人民代表的贡献表示赞扬。她指出他们的投入和他们所提供的信息对咨询委员会的决策非常重要和有效。

585. 研究和支持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 (FRSIPC) 代表提到其担任 2003 至 2008 年联合国自愿基金托管委员会成员以及担任三年土著人民首个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 2005 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的个人经验。他表示，在他曾参与的这些咨询委员会中，土著人民代表基本上都比 WIPO 咨询委员会中要多。在咨询小组中有 6 名土著人民，代表着全球不同的土著区域，因为他认为该小组具备所有不同区域的土著人民和组织境况的良好信息，这一点很重要。因此，他支持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提案，要拓宽土著人民代表在咨询委员会中的参与。他强调有必要对被授予人进行定期、系统和良好的遴选，且有必要维持一种良好的观察员认可程序。

586.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 (CAPAJ) 代表赞同建立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并为其两年任务授权期内的运作和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尽管秘书处的构成合理，并

为咨询委员会现有运作模式提供了有价值的支持，但是咨询委员会作为能够最多仅工作两到三个小时的委员会的工作能力会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他提出一项更长的咨询委员会会议议程，该议程将不仅限于决定应将钱用在哪里，还包括编拟文件来说明遴选标准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可号召各成员国为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委员会可提供土著人民境况的初步印象，并就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587. 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赞同在咨询委员会中纳入在该领域表现活跃并对非洲土著人民的当地境况非常熟知的人士，因为委员会成员对申请资金者有很好的了解，这十分重要。对基金受益人的选择制定标准也很重要，例如相关的知识产权培训和代表该区域无法参与 IGC 的土著人民的能力。她回顾了与喀麦隆的土著人民共事的经历，在那里她曾有机会用八个月的时间来拜访各类土著人民，她还强调她具备资格并有兴趣成为咨询委员会的一员。

588. 副主席请该代表针对提案 6 进行发言。

589. 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发言，特别是起希望不要在认可申请表格中挑选出具体的观察员。因此，她赞同保持现有的申请表。

590. [秘书处的记录：主席此时再次担任会议主席]：主席宣布针对文件 WIPO/GRTKF/IC/21/6 的讨论结束，并表示，在讨论中，提案 1 受到了广泛的支持，同时也有明确的反对意见。因此，主席认为成员国无法通过提案 1。他建议，各利害方之间就推进提案 1 开展进一步磋商。关于提案 3，有强烈的意见反对其通过，并阻止本委员会就此议题继续开展工作。关于提案 6，并不存在反对意见，这意味着保持现状。主席随后请各方就任何针对观察员的参与的附加的实质性的明确提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发言。

591.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重申其加强土著人民参与 IGC 工作的建议。他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邀请土著专家小组的专家来就本委员会相关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文件进行发言，以便为 IGC 的工作发展作出直接的贡献。这将会为成员国提供关于 IGC 相关会议所讨论的议程项目中所含问题的土著立场的信息。他建议，认可专家小组作为 IGC 工作的一个正式部分，并将其与认可程序相联系，以确保土著专家小组成员的参与是合法的。他建议，秘书处与土著人小组会议主席在闭会期间就土著专家小组的专家遴选进行磋商。他提醒本委员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土著人民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所有人和持有人。据此，他建议，本委员会内针对土著人民设立一种区别于观察员的新身份。他建议在这种身份中，土著人民照例在任何可能不时建立的“主席之友”集团内得到代表，而土著人民代表则照例被任命为各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他重申他早先提出的给予在 WIPO 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与成员国平等的代表权的建议。他建议，秘书处对其发言中的各项建议的实际影响加以调查，以便成员国在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592. 主席表明注意到了该发言，并将其纳入报告中。该发言中有几项具体的内容在具体考虑之前，需要与成员国直接进行磋商。

593.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希望了解 IGC 是否需要就他向秘书处提出的对实际影响加以调查的建议作出决定。

594. 主席澄清说，土著人小组会议的建议是让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各项建议的进一步研究报告，因此该建议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支持来进一步得到落实。

595.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确认说他曾建议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

596. 主席询问，成员国是否支持开展一项研究的建议。

597.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

598. 主席表示，由于对开展这类研究没有反对意见，且还有一个成员国表示支持，秘书处将会应要求开展该研究。

599. 秘书处将提供的文件将会是一份 INF 文件，为 IGC 与会者提供信息。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来确定成员国会否准备就这些提案继续开展工作将会是第二阶段考虑的问题。但是，首先将会为成员国提供一份信息性文件。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将会在该信息性文件的指导下对所提各项建议的影响加以评估，从而来确定它们是否希望继续开展工作。

600.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支持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为土著人民的参与设立一种新身份。他支持对土著人民对磋商过程的实质性贡献和投入的认可，并建议以本委员会实质性工作文件的方式来公布这些贡献。

601. 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支持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602.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 (CAPAJ) 代表支持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并感谢斯里兰卡代表团对建议秘书处就各项提案开展一项研究的支持。他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否可能得到来自成员国和土著人民的贡献，从而能够将对土著人小组会议主席宣读的各项建议进行详细描述和深化。

603. 主席表示，秘书处欢迎各方就所列出的提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以有助于完成该信息性文件。

604.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 (CAPAJ) 代表感谢秘书处为各位观察员、特别是为新加入 IGC 工作或多年未曾跟进该过程的土著人民所做的简要介绍。他请新加入该过程的土著人民以及那些在当地无法参加 IGC 的土著人民更加密切的关注 GRTKF 网站，该网站包含有所有语言的所有相关的 IGC 文件。他认为，土著人民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所存在的问题并不是缘于本委员会的工作或咨询委员会中缺少非洲土著人民的代表的原因，也不是土著人民在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权与成员国不平等所导致。主要问题在于资金有限从而无法促成足够多的土著与会者在 IGC 各界会议中发挥积极作用。他强调说，当地的土著人民具有知识，并完全能够在 IGC 发表其立场。

605. 埃及代表团建议维持 WIPO 作为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它回顾说，各成员国在讨论过程中享有法定的地位，但是也支持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因而对观察员的参与表示欢迎。但是，它表示，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对 WIPO 整体的管理造成直接的系统性影响，它认为 IGC 并不是对 WIPO 的管理加以修改的适当场所。它表示，WIPO 所有的委员会针对观察员的参与都规定有明确的政策和议事规则，这些观察员都已很好地参与 WIPO 的工作。它重申其关于维持 WIPO 作为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建议。

606. 主席表示，将会注意到埃及代表团所提建议。

607. 西非土著人民权利联盟(WACIPR)代表对各代表团就文件 WIPO/GRTKF/IC/21/6 中关于维持现状的提案 6 所作决定表示赞扬。他感谢 WIPO 自愿基金使他能够参加 IGC 会议，并建议秘书处为土著人民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使之能够更好地理解 IGC 的讨论过程，并鼓励其对 WIPO 就土著人民所开展的工作产生积极性。

608. 主席回顾说，事实上 WIPO 确实有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计划。主席请土著人小组会议对要求秘书处所编拟的文件的性质问题发表意见。

609.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澄清说，他的建议是要求秘书处为下届会议提供一份信息性文件，并可能将来自成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纳入该信息性文件中。

610. 德国代表团希望能有关于该信息性文件的书面提案，以便更加明确 IGC 就此所作的决定。

611. 主席确认说，将会公布决定草案。

612. 卫生与环境计划代表反对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1)，因为其意味着她所在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会得到与土著人民代表不同的区别对待，而她所在的非政府组织毫无区别地代表着非洲的 240 个不同的民族。

613.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将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建议反映在决定中，该建议要求就土著人小组会议已得到一成员国代表团同意的建议作出信息性说明。

614. 埃及代表团回顾说，它希望看到土著人小组会议的建议对 WIPO 整体管理的影响作为该信息性文件的一部分。它补充说，只要这方面内容能够成为信息性文件的一部分，这将会表明灵活性。

6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所作发言，并要求该信息性文件包括管理政策方面的影响，因为观察员在 WIPO 并不具备与成员国相同的权利。它表示，如果在措辞中纳入“当地社区”一词，它将更倾向于赞同目前所撰写的决议。尽管如此，它并不要求在这个讨论的关键时刻对第 7 项议程的决议重新进行磋商。但是它表示，作为原则性问题，在提到土著人民时也应提到“当地社区”。

616. 副主席女士 Alexandra Grazioli 回顾说，土著人小组会议所提出的要求就其建议编拟一份信息性文件的建议已经得到一个代表团的同意且未遭到反对。她补充说，本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也将会在报告中得以反映。

617. 土耳其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它表示，一位土著人民或土著民族在国际法中代表着不同的含义。

第 7 项议程决议：

618. 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WIPO/GRTKF/IC/21/6* 中的各项提案，并商定，现在不对观察员认可程序或土著专家小组进行任何修改。委员会同意关于现在不对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相关安排进行任何修改的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信息文件，就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得到一个代表团支持的下列建议提供所涉实务、程序和预算问题方面的信息：(1) 在委员会内新设一种地位“土著人民”，有别于观察员，(2) 土著人民在可能不时成立的任何“主席之友”小组中有当然席位，(3) 土著人民的代表被当然任命为各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4) 在 *WIPO* 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上与成员国有同等代表(换言之，委员会将由四名成员国的代表、四名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及主席组成，主席由政府间委员会一名副主席兼任)，(5) 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就土著专家小组成员的人选与土著人小组会议主席进行磋商，并且(6) 请土著专家小组成员对有关委员会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文件发表意见，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发展做出直接贡献。为协助编拟该文件，

委员会请政府间委员会与会者在 2012 年 5 月 7 日之前将有关上文建议 (1) 至 (6) 的书面意见发给 WIPO 秘书处。

议程第 8 项：任何其他事务

61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 IGC 随后的三届会议分别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了讨论之后，讨论有必要告一段落，并将向 2012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建议达成一致。它指出，去年举行的 IGC 第十九届会议高效地制定了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出的关于更新任务授权的建议，对此它很满意。它希望看到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能够开展类似的富有成效的讨论。因此，该代表团强烈支持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上设立一项关于未来工作的具体项目。

62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请本委员会注意 2011 年成员国大会决议第 (d) 段，并表示成员国已明确决定其将会对外交会议进行评估、审视并作出决定。因此，本委员会不应就任务授权进行再次解释或改变 IGC 的职责。此外，IGC 下届会议有一个具体的工作计划，该计划要求对以下四个关键问题加以关注：保护主题、受益人、保护范围、及限制与例外。它表示，IGC 只有五天时间来应要求对这些具体问题加以讨论，包括剩下的条款。而它认为，五天时间对于考虑可能需要长时间讨论的议程项目并不算太短。

621. 针对欧洲联盟代表团所提建议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出的关切以及外交会议，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 (CAPAJ) 代表就土著代表的参与提出关切。他强调，IGC 工作目前正在 2007 年已经得到成员国大会批准的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框架下进行。他提醒与会者，《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 为土著人民所提供的框架正是土著人民参与 IGC 工作的框架。因此，在 IGC 起草公约案文时，不应忽视这些原则。

6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希望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能遵照 WIPO 成员国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注重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认为，IGC 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会完成之前各届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623. 喀麦隆代表团建议，临时与会者名单能够包括各位与会者的电子邮件地址。这会使得各与会者能够在会议前、会议期间和会议后等闭会期间进行讨论，从而能够在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

624. 图帕赫·阿马鲁代表表示，自辩论开始以来他就一直参与其中。他表示，他也见证了发达国家代表团针对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试图阻碍案文取得进展。他指出，各方意见持续存在分歧，因此有必要对工作方式重新加以考虑。他认为，IGC 没有必要将其工作委托给各协调人，因为这种做法使得本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最后，他要求主席能够更加灵活地对待所提出的发言请求，特别是参与会议的土著代表所提出的发言请求。

62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 IGC 下届会议的任何一个议程项目都不是意在希望替代 WIPO 成员国大会的工作或其完成所赋予任务授权的职责。它认为，WIPO 各委员会的正常工作流程是，对其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对其工作的简要分析与其他任何将要提交的文件一道提供给成员国大会。这种做法意在为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供建议，从而有助于成员国开展工作，而没有这些意见，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上，成员国将难以就下一步工作作出决定。

626. 印度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表达的观点，并要求 IGC 下届会议仅限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还请本委员会注意 WIPO 成员国大会所作决定，并指出 IGC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任务授权是对成员国大会的决议加以考虑，并对针对一份或多份案文需要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加以审视。针对一份或多份案文的进一步工作将会基于成员国大会的决议，而不是根据本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上所完成的工作。

627. 南非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及印度代表团和图帕赫·阿马鲁代表所作发言，这些发言认为有必要对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法进行审视以便取得更多讨论和完善文件的机会。它请求对未来工作开始深入讨论，并补充说，它可能对如何开展讨论有所建议。

628. 巴西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待 LMC 以及南非代表团所作发言。

629.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指出 IGC 下届会议能够找到一种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其他问题加以讨论的新方式，以为成员国大会提供帮助。它补充说，该任务授权并不阻碍本委员会如此开展工作。

630. 关于 IGC 下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和方法，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下届会议能有更多时间开展磋商，以便能够推进有关案文的工作。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631. IGC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特别是已经形成的解决方案。他希望，2012 年 7 月举行的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能够继续保持磋商精神，实现令人满意的让步。他还鼓励与会者本着本届会议所表现出来的妥协精神相互在各集团间开展对话。他强调，本委员会已设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对此加以推进的准备程度对于制定一份共识性文件尤为关键，而其明显已调整到最好状态。但是由于本委员会十多年来履行任务授权，对某些方面的方法进行调整也是必要的。但是，不可加以调整的一种方法就是每个代表团享有绝对的权利在会议上表明其立场，从而磋商能够变得开放、公平和透明。主席表示，他对以任何方式来推进本委员会工作的倡议表示欢迎，而前提是保持公平、开放和透明的原则。

632. [秘书处记录：来自瑞士的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主持本闭幕环节]

6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指出，由于本委员会仍将开展实质性工作，本届会议已帮助本委员会确认共识点并更好地理解分歧所在。此外，它坚定地认为，IGC 可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 IGC 下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整理讨论中受益。这将会使得 IGC 能够确定案文草案和未来方向。

6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很高兴看到 IGC 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从而能够为下届会议设定步调。它希望，这将会对 WIPO 成员国大会在就帮助 IGC 根据既定任务授权实现其目标的明确工作计划作出决定方面提供指导。

6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发言，希望下届会议也能够取得成果，从而能够向 2012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

6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表示其希望 2012 年 7 月举行的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能够取得更多进展。

637. 上述代表团，包括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埃及代表团和代表 GRULAC 发言的巴拉圭代表团，均感谢主席 Wayne McCook 大使阁下及两位副主席 - 来自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和来自印度尼西亚的 Bebeb A. K. N. Djundjunan 先生杰出的领导，以及各协调人和所有代表团的建设工作。同时也对秘书处及时介绍所有文件并在会议前举行吹风会表示感谢。

638. 副主席感谢与会者在本周会议中所表现出来的建设性精神。她认为，关于案文已经取得了进展，并希望未来会议中取得更多的进展。针对主席的发言，她强调闭会期间各与会者之间相互沟通的重要性，从而能够就案文取得进展，并使与会者在会前能够更好地理解案文。

第 9 项议程决议：

639. *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6 和 7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03.1.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Ngalata SELETI,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Kadi PETJE,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CIPC), Pretoria

ALLEMAGNE/GERMANY

Tilmann Andreas BUETTNER, Desk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Abdelhakim OUZZANE, Chargé de recherch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agronomique
d'Algérie(INRAA),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Alger

ANGOLA

Manuel LOPES FRANCISCO,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Luand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el Mohsen BIN SALEH AL JOEID, Deleg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Ibrahim A. AL MALKI, Patent Examiner, Patent Office, Riyadh

Abdulmuhsen ALJEED, Patent Specialist, Riyadh

Munir ALRWAILY, Senior Patent Examiner,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Ms.), Senior Speciali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General Manager、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IP Australia、Canberra

Edwina LEWIS(Ms.)、Assistant Director、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IP Australia、Canberra

James BAXTER、Ministe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Geneva

David KILHAM、First Secretary、Permanent Mission、Geneva

AUTRICHE/AUSTRIA

Hildegard SPONER(Ms.)、Technical Department 2A – Mechanical Engineering、Austrian Patent Office、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Murad N. NAJAFBAYLI、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Permanent Mission、Geneva

Natig ISAYEV、Head、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Supply Department、Copyright Agency、Baku

Emin TEYMUROV、Attaché、Permanent Mission、Genev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Counsellor、Permanent Mission、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Mrs.)、Counsellor、Permanent Mission、Geneva

BÉLARUS/BELARUS

Zhanna HULIANKOVA(Mrs.)、Deputy Head、Center of Patent Examination、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Minsk

BELGIQUE/BELGIUM

Katrien VAN WOUWE(Mrs.)、Attaché、Federal Overheidsdienst Economie(FODEconomie)、Brussels

BRÉSIL/BRAZIL

Francine AMHA SOARES、Project Manager、Ministry of Environment、Brasilia

BOLIVIE(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PLURINATIONAL STATE OF)

Horacio Gabriel USQUIANO VARGAS、Jefe de Unidad、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e Integración、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La Paz

Ulpian Ricardo LÓPEZ GARCÍA、Segundo Secretario、Misión Permanente、Ginebra_

BULGARIE/BULGARIA

Boryana ARGIROVA(Mrs.), Deleg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BURKINA FASO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Liboire NGIRIGI, directeur général, Service santé,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Bujumbura

Espérance UWIMANA(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OP Rady,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Rachel-Claire OKANI ABENGUE(Mme), enseignante, Université de Yaoundé II, Yaoundé

Irène-Mélanie GWENANG(Mme), cheffe, Cellule juridique, Secrétariat général,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Nathalie THEBERGE(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Québec

Arjun VINODRAI, Manager, Strategic Policy, Policy and Legislation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Québec

Sara AMINI(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ntario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Ottawa

Sophie GALARNEAU(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E/CHILE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CHINE/CHINA

LIFENG Zhai(Mrs.),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NCAC), Beijing

HONGYING Qian(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IPO), Beijing

ZHAO Li(Ms.), Official, Division III,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Christina TSENTA(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orge YIANGOUL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Alicia ARANGO OLMOS(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duardo MUÑOZ GÓM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ea BONNET LOPEZ(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Margarita JARAMILLO PINEDA(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y Servicio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Adelaida CANO(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Indígenas, Minorías y Rom,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y de Justicia,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talina GAVIRIA(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Sylvia POLL(Srt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ouamé Hervé ABISSA, chef, Service de la réglementation et du contentieux,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Abidjan

Konin AKA, directeur du patrimoine culture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Abidjan

CUBA

Maria Elena MENÉNDEZ RODRÍGUEZ(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OCPI),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Niels HOLM SVENDSEN, Chief Legal Counsell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Heidi BECH LINAA(Mrs.), Special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Ouloufa ISMAIL ABDO(Mme), directrice, Office djibout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ODPIC),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Djibouti

Djama Mahamon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ALY MORSI, Director, National Archives of Folk Traditions, Egyptian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Gamal ABDEL RAHMAN, Advisor, Egyptian Academ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alid TAHA,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ÉQUATEUR/ECUADOR

Ruth Deyanira CAMACHO TORAL(Sra.), Directora Nacional, Departamento de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y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IEPI), Quito

Steven Augusto PETERSEN ROJAS, Consultor,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Guayaquil

Juan Carlos SÁNCHEZ TROY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uan José CLOPÉS BURGOS, Jefe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Ana URRECHA ESPLUGA(Sra.),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OEPM),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Xavier VILASECA LEMUS, Consult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aia LÄÄNEMETS(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Deborah LASHLEY-JOHNSON(Mrs.), Attorney-Advisor, International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Alexandria

Justin HUGHES,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Alexandria

Karin L. FERRITER(Ms.),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THIOPIE/ETHIOPIA

Berhanu ADELLO,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EIPO), Addis Abab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SIMONOVA(Mr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ROSPATENT), Moscow

Alexey AVTONOMOV, President, Comité pour l'élimina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raciale(CERD), Moscow

Natalia BUZOVA(Ms.), Deputy Head of Legal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Mrs.), Government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Mika KOTALA,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Economy,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PI), Paris

Katherina DOYTCHINOV(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EORGIE/GEORGIA

Kipiani EKA(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DURAS

Edi Damian MOLINA MEZA, Coordinador, Dirección General de Fomento a la Micro, Pequeña y Mediana Empresa y Sector Social de la Economía(DIFOMIPYME-SSE),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Tegucigalpa

Angela Marcela HERNÁNDEZ ALVARADO(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DIGEPIH), Tegucigalp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ACS(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Virág HALGAND DANI(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IA

Ghazala JAVED,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yurveda, Yoga and Naturopathy, Unani, Siddha and Homoeopathy (AYUSH),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New Delhi

N. S. GOPALAKRISHNAN, Professor, Inter-University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udie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Coch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rala

D.V. PRASAD,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Rajinder Kumar SOOD,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New Delhi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Bebek A.K.N. DJUNDJUNAN,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Seta Rukmalasari AGUSTINA (Ms.),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for Collaboration, Indonesian Agency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Jakarta

Andos Manggala LUMBAN TOBING, Member, Directorate Trade, Indust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Willyam SAROINSONG, Member,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Dicky KOMA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na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anca SIMATUPANG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K(RÉPUBLIQUE D')/(REPUBLIC OF)

Ahmed A. AL-HASNAW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Legal Expert, Lega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Ge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es KELLY, Assistant Prin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Joan RYAN (Ms.), Assistant Prin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Counsellor、Permanent Mission、Geneva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BELLAMY(Ms.)、Deputy Director、Legal Counsel、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JIPO)、Kingston

Patrice Semone LAIRD-GRANT(Mrs.)、Foreign Service Officer、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Kingston

JAPON/JAPAN

Hiroki KITAMURA、Director、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Japan Patent Office(JPO)、Tokyo

Kenji SHIMADA、Deputy Director、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Japan Patent Office(JPO)、Tokyo

Hiroki HORI、Deputy Director、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Tokyo

Kenji SAITO、Deputy Director、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Tokyo

Satoshi FUKUDA、First Secretary、Permanent Mission、Geneva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Ms.)、Senior Legal Counsel、Kenya Copyright Board、Nairobi

KOWEÏT/KUWAIT

Mohammed AL-HASSAN、Delegate、Permanent Mission、Geneva

Aalia AL-SARAF、Delegate、Permanent Mission、Geneva

LETTONIE/LATVIA

Mara ROZENBLATE(Mrs.)、Principal Expert、Latvian Patent Office、Riga

LIBAN/LEBANON

Omar HALABLAB、Director General、Ministry of Culture、Beirut

LIBYE/LIBYA

Hassin Mohamed HA AMAR、Representative、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Tripoli

Abdulkader ELAMIN、Representative、Ministry of Culture、Tripoli

Suaad ANBAR、First secretary、Permanent Mission、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Gediminas NAVICKAS、Troisième secrétaire、Permanent Mission、Geneva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Delegate、Permanent Mission、Geneva

MEXIQUE/MEXICO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Director General para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México D.F.

Gabriela GARDUZA ESTRADA(Srta.)、Director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CDI)、México D.F.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México D.F.

Ingrid MACIEL PEDROTE(Sra.)、Subdirectora de Examen de Fondo、Dirección de Patentes、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México D.F.

Lucila NEYRA GONZÁLEZ(Sra.)、Subdirectora de Recursos Biológicos y Genéticos、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 Biodiversidad(CONABIO)、México D.F.

MYANMAR

Thiri Wai AYE(Mrs.)、Deputy Director、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ay Pyi Taw

NAMIBIE/NAMIBIA

Monica Penelao HAMUNGHETE(Ms.)、Principal Economist、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Busin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Windhoek

Stella KATJINGISIUA(Ms.)、Second Secretary、Permanent Mission、Geneva

Simon M. MARUTA、Counsellor、Permanent Mission、Geneva

NÉPAL/NEPAL

Uma Kant JHA、Secretary、Ministry of Industry、Kathmandu

NIGER

Rakia SALEY(Mme)、chargé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Ministèr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Niamey

NIGÉRIA/NIGERIA

Temitope Adeniran OGUNBANJO、Assistant Registra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NIPO)、Abuja

NORVÈGE/NORWAY

Magnus Hauge GREAKER、Legal Adviser、Norwegia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Oslo

Maria Engøy DUNA(Ms.),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NIPO), Oslo

Jon Petter GINTAL, Senior Advisor, Samediggi/Sami Parliament, Tromsø

Christian ELIASSE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Kim CONNOLLY-STONE(Ms.), Chief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Group,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ellington

OMAN

Khamis AL-SHAMAKHI, Director, Cultur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Salim AL-RASHDI,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Muscat

Huhoud AL-BALUSHI(Mrs.), Head, Research and Studies Department, Sultan Qaboos University, Al-Khod

Asyah AL-BUALY(Mrs.), Advisor for Culture, The Research Council, Muscat

PANAMA

Carlos WILSON,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ina KHAN(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Ms.),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griculture and Innovation, The Hague

Richard ROEME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Ewa LISOWSKA(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QATAR

Ibrahim ALSAYED(Ms.), Cultural Expert, Heritag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Imad HKIMEH ABOUFAKHER,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Popular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Damas

RÉPUBLIQUE DU CONGO/ REPUBLIC OF THE CONGO

Ce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eon
LEE Chulmam, Professor, Chungnam National University, Daejeon
KIM Yongs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nghwan KI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etra MALECKOVA(Ms.),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Esteriano Emmanuel MAHINGIL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BREL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MORARU(Ms.),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Oana MARGINEANU(Mrs.), Legal Advise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Legal Counsellor, The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randa DAWKINS(Ms.), Head, Trade Policy Te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IPO), Newport

Hywel MATTHEW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IPO), Newport

Beverly PERRY(M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IPO), Newport

Nicola NOBL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lby WEEK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WANDA

Alphonse KAYITAYIRE、First Counsellor、Permanent Mission、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nonce apostolique、observateur permanent、Mission permanente、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attaché、Mission permanente、Genève

SÉNÉGAL

Fodé SECK、Ambassadeur、Mission permanente、Genève

SERBIE/SERBIA

Miloš RASULIĆ、Senior Counsellor、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LIANG Wanqi(Ms.)、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and Legal Counsel、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ingapore

Li Lin LIEW(Ms.)、First Secretary、Permanent Mission、Geneva

SOUDAN/SUDAN

Salma BASHIR(Ms.)、Senior Legal Advisor、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Ministry of Justice、Khartoum

Mohammed OSMAN、Counsellor、Permanent Mission、Geneva

SRI LANKA

Peiris NEWTON ARIYARATNE、Advisor、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Colombo

SUÈDE/SWEDEN

Johan AXHAMN、Special Adviser、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Ministry of Justice、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chef、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éveloppement durable、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Berne

Marco D'ALESSANDRO、collaborateur scientifique、Section biotechnologie et flux、Office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Berne

Alexandra GRAZIOLI(Mme)、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Berne

Benny MÜLLER, conseiller juridiqu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 Berne

François PYTHOUD, responsable, Secteur agriculture durable international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Office fédéral de l'agriculture, Berne

Nathalie HIRSIG PINZON NIETO, collaborateur scientifique,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isanu CHANVIT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chada CHAYAMPORN(Mrs.),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s, Bangkok

Kunchana DEEWISED(Mrs.), Director, Bureau of the Protection of Thai Traditional Medicine Knowledge, Department for Development of Thai 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Napavarn NOPARATNARAPORN(Mrs.), Bio-Economy Advisor,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s, Bangkok

Rasi BURUSRATANABHUND(Ms.), Officer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Fine Ar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aranjit BOONNAK(Ms.), Officer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Fine Ar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Tanyarat MUNGKALARUNGSU(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n THATHONG,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Edoh AKAKPO, directeur de cabinet,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Lomé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hamed Chokri REJAB,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NORPI), Tunis

TURQUIE/TURKEY

Esin DILBIRLIGI(Mrs.), Agricultural Engine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y,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Ministry, Ankara

Safak PAK(Ms.), Junior Patent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Ali Osman SARI, Agricultural Engine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Policy,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Ministry, Ankara

URUGUAY

Carmen Adriana FERNÁNDEZ AROZTEGUI(Sra.), Asesora en Patentes de Invención,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VIET NAM

NGUYEN Thanh Tu(Mrs.), Director, Invention Division No.3,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 Noi

ZAMBIE/ZAMBIA

Lloyd THOLE, Assistant Registra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Lusaka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Principal Law Office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arare

II. DÉLÉGATIONS SPÉCIALES/SPECIAL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Delphine LIDA(Ms.), Firs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Geneva

David WOOLF,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GCC)

Majed I. ALRUFAYYIG, Head of Pharmaceutics and Biotechnology Section, Patent Office, Riyadh

Nada M. ALBEHAIJI(Ms.), Patent Examiner, Patent Office, Riyadh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EPO)

Ashok CHAKRAVARTY, Examiner, Patent Law Directorate, Munich

ORGANISATION DES ÉTATS DES ANTILLES ORIENTALES(OEAO)/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OECS)

Natasha EDWIN(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ET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Rachael RITCHIE(Ms.), Policy Analyst, Science Technology Industry, Paris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EAPO)

Olga KVASENKOVA(Ms.),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Chemistry and Medicine, Moscow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OIF)/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OIF)

Ridha BOUABID,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DE LA CONFÉRENCE ISLAMIQUE(OCI)/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OIC)

Fuat CAN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Jeddah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FAO)

Shakeel BHATTI,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Rs,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Rom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Jayashree WATAL(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Zafar MIRZA,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Zhang QI,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Geneva

Sophie MAYER, Intern,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SOUTH CENTRE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e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Germán VELÁSQUEZ, Special Advise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Geneva

Viviana MUNOZ TELLEZ(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Kevon SWAN,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Melissa MINTY(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AIPLA)

Thomas MOGA(Chai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lington)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ELSA International)

Thomas WITTMANN(Head、 Brussels); Hanna BRENTROP(Ms.)(Delegate、 Brussels); Marilena ZIDIANAKI(Ms.)(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Legal Counsel、 Lenz Caemmerer、 Basel); Damian SCHAI(Legal Counsel、 Lenz Caemmerer、 Basel); André MYBURGH(Legal Counsel、 Lenz Caemmerer、 Basel)

Association IQSensato(IQSensato)

Susan ISIKO STRBA(Mrs.)(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Onex)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société civile angolaise(ADSCA)/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ngolan Civil Society(ADSCA)

Elisa Tumba KIAKUMBU(Mme)(chef、 Sect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Bié); Eduardo Ntonto KUZAYI(agent animateur communautaire、 Luanda); João Paulo MAKOKO(chef、 Sect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Uíge)

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ABPI)

Paula SILVA(Ms.)(Member、 Rio de Janeiro); Maria Carmen DE SOUZA BRITO(Ms.)(Agente、 Rio de Janeiro)

Center for Studies and Research in Law of the Intangible(CERDI)

Anita MATTES(Mrs.)(Researcher、 Pari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ICTSD)/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ICTSD)

Pedro ROFFE(Senior Associate、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Senior Program Manager、 Geneva); Daniella ALLAM(Ms.)(Junior Program Officer、 Geneva); Alessandro MARONGIU(Program Assistant、 Geneva); Shubha GHOSH(Expert Advisor、 Geneva); Alissa GHILS(Ms.)(Gender Assistant、 Geneva)

Centrale sanitaire suisse romande(CSSR)

Bruno VITALE(délégué、 Genève); Anne GUT(Mme)(délégué、 Genèv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CCIRF)

Elena KOLOKOLOVA(Mrs.)(Representative、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

Tim ROBERTS(Consultant、 London)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CAPAJ)

Tomás Jesús ALARCÓN EYZAGUIRRE(Presidente、 Abogado、 Tacna); Rosario GIL LUQUE(Sra.)(Investigadora、 Tacna); Julio ARGUEDAS(Expositor e interprete、 La Paz); Catherine FERREY(Mme)(Expert、 Saint Julien)

Coordination d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CONGAF)

Biro DIAWARA(Chargé de programmes、 Genèv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Ms.)(Legal Adviser、 Geneva)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Afro-Indigène)

Ana LEURINDA(Mrs.)(President/Founder、 Geneva)

Fe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Diversity for Agricultural Revampment and Human Rights、The(FEEDAR & HR)

Nfinn TCHARBUAHBOKENGO(Director General、Kumba)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FILAIE)

Miguel PÉREZ SOLÍS(Asesor Legal、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IVF)

Benoît MÜLLER(Legal Advisor、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IFPMA)

Andrew P. JENNER(Director、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Geneva); Axel BRAUN(Head、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Basel); Chiara GHERARDI(Ms.)(Policy Analyst、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Geneva); Atsuko TANAKA(Ms.)(Administrative Assistant、Geneva); Guilherme CINTRA(Manager、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Geneva); Janis BERNAT(Ms.)(Senior Manager、Biotherapeutics and Innovation、Geneva); Markus BOEHRINGER(Head、General Innovation and Alliances、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IFRRO)

Ingrid DE RIBAU COURT(Ms.)(Senior Legal Adviser、Brussels)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FAIRA)

Davis MICHAEL(Researcher、Sydney); Jim WALKER(Researcher、Brisbane)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and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Crimea(FRSIPC)

Nadir BEKIROV(President、Simferopol);

Foundation for Solidarity and Social Welfare Projects(FOSBES)

Gilbert KALUBI LUFUNGULA(President、Kinshasa); Joseph MUKENGE MAYAMOTO(Project Manager、Kinshasa); Lea MUJINGA SHAMBA(Ms.)(Program Supervisor、Kinshasa); Fiston LUKWEBO(Traditional Expert、Kinshasa); Elie ELEKA LIYONGE(Communication Manager、Kinshasa); Leïla GHASSEMI(Mrs.)(délégué、Rolle)

Global Development for Pygmies Minorities(GLODEPM)

Seraphin BOUTE-BO-IYELI(responsable、Programme science et culture、Kinshasa)

Graduat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GIDS)

Ana Carolina PEKNY(Ms.)(Student、Geneva); Katharine GARDEN(Ms.)(Student、Geneva); Paola Victoria MUÑOZ(Ms.)(Student、Geneva); Rafael Jacques RODRIGUES(Student、Geneva); Alexandra MEIERHANS(Ms.)(Student、Geneva); Samuel Segura COBOS(Student、Geneva); Maria Milagros FONROUGE(Ms.)(Student、Geneva); Mehmet Kerem COBAN(Student、Geneva); Eleanor T. KHONJE(Ms.)(Student、Geneva); Samuel SEGURA COBOS(Student、Geneva)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Pierre SCHERB(consultant、Genève); Madeleine SCHERB(President Executive、Yaoundé、Genève)

Himalayan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HIWN)

Lucky SHERPA(Ms.)(Representative、Kathmandu)

Himalayan Indigenous Women Network

Lucky SHERPA(Ms.)(Representative、Kathmandu)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CISA)

Ronald BARNES(Representative、Alaska); Tomás CONDORI(Indigenous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Bolivia); Roch MICHALUSZKO(Representative、Geneva)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General Coordinator、La Paz); Maya CORMINBOEUF(Mrs.)(Member、La Paz)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doCip)

Alejandro RAMOS(Interprète, Genève); Annabelle LABBE(Mme)(Traductrice, Genève); Anne-Marie CRUZ(Mme)(Volontaire, Genève); Barbara GUAL(Mme)(Interprète, Genève); Bastien BIRCHLER(Volontaire, Genève); Corinne BOU(Mme)(Interprète, Genève); Emilienne RIM(Mme)(Volontaire, Genève); Ignacio DAZA SAROMA(Volontaire, Genève); Isabelle GUINEBAULT(Mme)(Interprète, Genève); Lisa RAIMONDI(Mme)(Volontaire, Genève); Mike GRIMSDITCH(Interprète, Genève); Nathalie STITZEL(Mme)(Interprète, Genève); Patricia JIMENEZ(Mme)(Coordinatrice, Genève); Swan MIN-TUNG(Co-Coordinateur, Genève); Elena GURKINA(Mme)(Interprète, Genève); Pierrette BIRRAUX(Mme)(Conseillère scientifique, Genève); Jérémy ENGEL(Interprète, Genève); Nathalie McCACRAC(Mme)(Volontaire, Genève); Andrés DEL CASTILLO(Volontaire, Genèv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mericas(INCOMINDIOS)

Doris Milena ZINGG(Ms.)(Observer, Frauenfeld); Tamara GREET(Ms.)(Delegate, Zurich); Philippa MUND(Ms.)(Scientific Contributor, Zurich)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Estebancio CASTRO DÍAZ(Executive Secretary, Panama)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thnology and Folklore(SIEF)/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thnologie et de folklore(SIEF)

Aki G. KARLSSON(Member, Reykjavík)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INTA)

Bruno MACHADO(Representative, Genev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Representative, Geneva)

Latín Artis

Abel Martín VILLAREJO(Secretario General, Madrid)

Maasai Experience

Zohra AIT-KACI-ALI(President, Geneva)

Matonyok Nomad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MANDO)

Sayo MICHAEL, (Director, Nairobi)

Pacific Islands Museums Association(PIMA)

Ms. Tarsi Vunidolo, (representative, Vanuatu)

Research Group on Cultural Property(RGCP)

Marisa BURTON(Ms.)(Member, Geneva); Stefan GROTH(Member, Göttingen); Jie SHENG(Ms.)(Member, Versoix)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AIPON)

Olga MURASHKO(Mrs.)(Head of Information Centre of RAIPON, Moscow)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Leilene Marie CARANTES-GALLARDO(Ms.)(Consultant, Baguio City)

Tin Hinane

Saoudata WALET ABOUBACRINE(Ms.)(President, Ouagadougou)

Tin Hinane

Saoudata WALET ABOUBACRINE(Ms.)(President, Ouagadougou)

Trade – Human Rights – Equitable Economy(3D)

Mohamed KAMARA(Public Relation Officer, Community Development, Freetown)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Diego GRADIS(Président exécutif, Rolle);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Mme)(vice-présidente, Rolle);

West Africa Coali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WACIPR)
Joseph OGIERIAKHI(Programs Director, Benin City)

V.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Daniel MPOIKO KOBEL, Executive Director, Ogiek Peoples' Development Program,
Makuru, Kenya

Paul LINTON, Assistant Director of Public Health, Cree Board of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Quebec, Canada

Leilene Marie CARANTES-GALLARDO(Ms.), Bureau Director, Office of Empowerment
and Human Right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Konji SEBATI(Mll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Mme/Mrs.), chef, Section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e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Head,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Section de la créativ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e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traditionnel,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Creativity, Cultural Expressions and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rigitte VEZINA(Mlle/Ms.), juriste, Section de la créativ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e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traditionnel,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Creativity, Cultural Expressions and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Mlle/Ms.), consultante, Section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e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Secti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Mary MUTORO(Mlle/Ms.), consulta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ANSSON(Mme/Mrs.), consulta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Mme/Mrs.), boursière en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uwatobiloba MOODY, intern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